新青年

LA JEUNESSE

陳獨秀先生主撰



要目

舊思想與國體問題	陳獨秀
禮論	吳虞
我之文學改良觀	劉半儂
歷史的文學觀念論	胡適
生存競爭與道德	高硎若
中國學研究者之任務	J. H. C.
偏激與中庸	胡哲謀
女子問題之大解決	高素素
論中國女子婚姻與育兒問題	陳華珍

詳細篇目刊在冊內

原名青年雜誌

第三卷第三號

上海群益書社印行

中華民國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羣益書社





辭



內容特色

(1) 於每詞之下註（名）n.（動）v（代）pro.（副）ad.（動）（介）（連）（感）等字記號清晰一見瞭然 ⊕

(2) 一字有數解者以(一)(二)(三)等號別之使之瞭然不生混淆

(3) 初學每苦於發音本書於每字上除數區分字音符號外其尤難發音者更以別音釋之附加圓形括孤尤爲明白易曉

(4) 凡名詞以加 er ness 形容詞加 ive ful 副詞加 ly 等而成者即附於其原字之下既不空占篇幅復易知其字源

內容特色

(5) 凡實物名詞爲我國未曾經見之物或西洋古代之物僅以言詞尚不能表明者即示以圖畫皆製用極精彫版與實物原形全無差異且多至數百幅

(6) 凡語尾有變化之動詞形容詞及不規則動詞旣依次列入原字下復於書後編列詳表以便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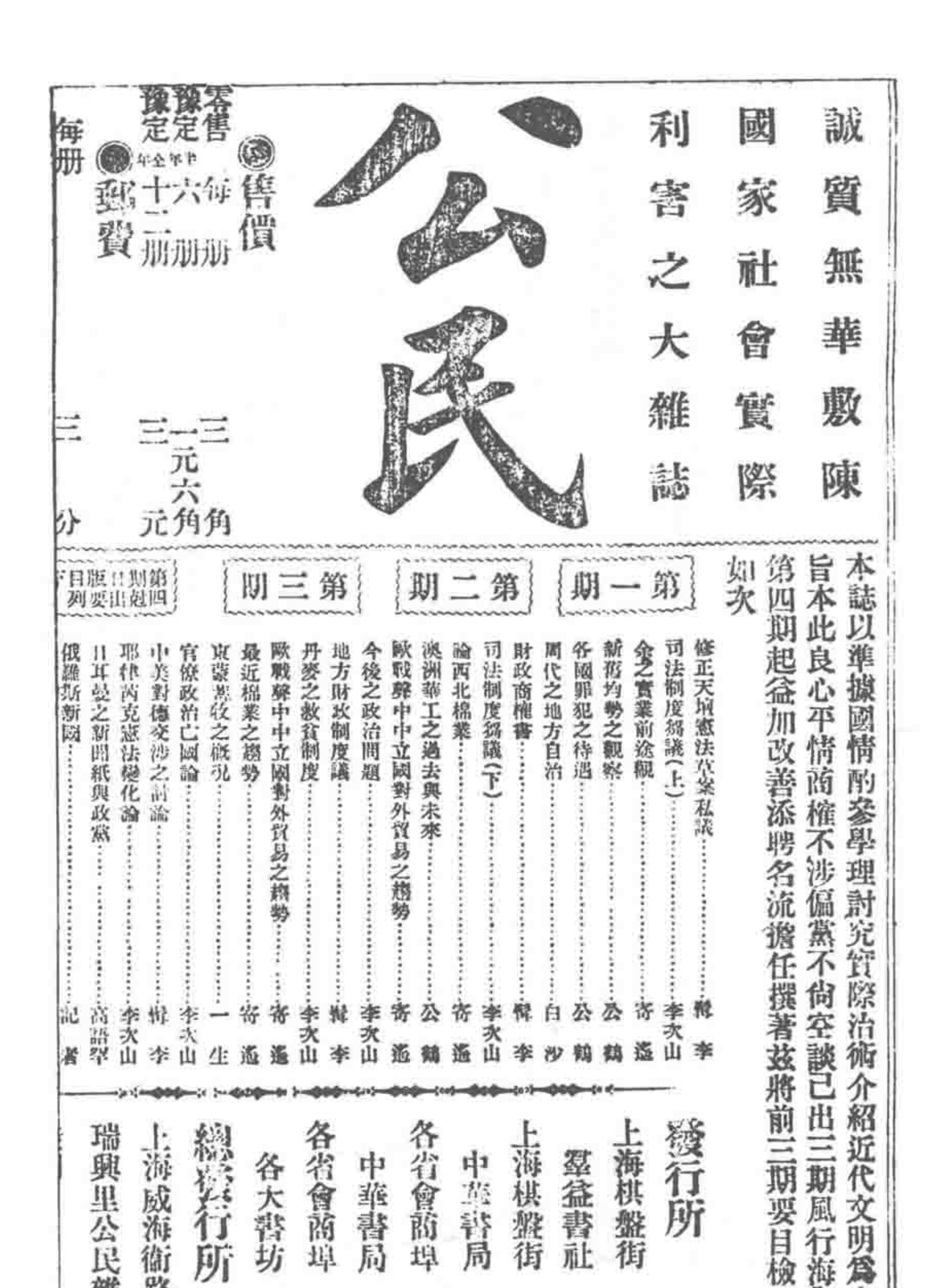
(7) 熟語專用語搜羅極詳且用粗體斜體兩種字體印出以醒眉目

(8) 凡名詞不能以單簡語句表明者於譯名之後更詳爲註釋且以方形弧括之俾與正文有別

(9) 譯名雖力求正確但我國方言不一吻合甚難凡遇歐美人名地名均附英文以期明顯

(10) 詞典以携帶輕便爲最要故字形宜小行列宜多頁數宜少冊本宜薄本書則兼而有之

皮裝定價二元
綢裝一元五角



誠質無華敷陳
國家社會實際
利害之大雜誌
公民
售價
零售每冊三角
預定半年六冊一元六角
預定全年十二冊三元
郵費每冊三分
本誌以準據國情酌參學理討究實際治術介紹近代文明爲主旨本此良心平情商榷不涉偏黨不尙空談已出三期風行海內第四期起益加改善添聘名流擔任撰著茲將前三期要目檢錄如次
第一期
修正天壇憲法草案私議……嚳李
司法制度芻議(上)……李次山
金之實業前途觀……寄遙
新舊均勢之觀察……公鶴
各國罪犯之待遇……公鶴
周代之地方自治……白沙
財政商榷書……嚳李
第二期
司法制度芻議(下)……李次山
論西北棉業……寄遙
澳洲華工之過去與未來……公鶴
歐戰發中中立國對外貿易之趨勢……寄遙
今後之政治問題……李次山
第三期
地方財政制度議……嚳李
丹麥之救貧制度……李次山
歐戰發中中立國對外貿易之趨勢……寄遙
最近棉業之趨勢……寄遙
東蒙畜牧之概況……一生
官僚政治亡國論……李次山
中美對德交涉之討論……嚳李
耶律芮克憲法變化論……李次山
日耳曼之新聞紙與政黨……高語罕
俄羅斯新國……記者
第四期刻日出版要目列下
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羣益書社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各省會商埠
中華書局
各省會商埠
各大書坊
總發行所
上海威海衛路
瑞興里公民雜

新青年 第三卷第三號目次

(民國六年五月一日發行)

第三卷第一號正誤表

頁	行	誤	正
對德外交			
一	九	特舉	樂春
二漁夫			
七	上一六	受形	受刑
通信			
一	二	(文學改良芻議)	「文學改良芻議」
一	九	「寫實體」	「寫實體」時。
一	十	材。乃力	材力。乃
一	十四	直捷	直截
二	十一	「燕山外史」四字在	「聊齋志異」之上
三	五	(宋元學案)	「宋元學案」
三	十	金石文學	金石文字
三	十五	(原道)	「原道」
四	五	近於語言	「近於語言」
四	五	之迹	之迹」
五	三	實足	實是

頁	行	誤	正
五	九	言。)(論	言。論
五	十一	「惜李伯元	惜李伯元
五	十一	官場現形記」	「官場現形記」
六	二	「假使	(假使
六	三	若此」	若此)
六	三	其解	甚解
七	十	字之大本領	家之大本領
一九	九	排擠	擯擠
二二	十二	宗教之類	宗教三類
二四	四	殺全	殺者
二四	五	秀學	好學

舊思想與國體問題

在北京神州學會講演

陳獨秀

今日本會開講演會、適遇國會紀念日、鄙人不覺發動一種感想、所以選擇此題。鄙人感想非他、即現今之國會非君主國的國會、乃共和國的國會。方才李石曾先生演說「學術之進化」有云、政治進化的潮流、由君主而民主、乃一定之趨勢、吾人可以懷抱樂觀。鄙人以為李先生的理論、固然不錯。但是鄙人對於我國現在情形、總覺得共和國體、有無再經一次變動、却不能無疑。自從辛亥年革命以來、我國行了共和政體好幾年。前年籌安會忽然想起討論國體問題、在尋常道理上看起來、雖然是很奇怪。鄙人當時却不以為奇怪。袁氏病歿、帝制取消、在尋常道理上看起來、大家都覺得中國以後帝制應該不再發生、共和國體算得安穩了。鄙人却又不以為然。鄙人懷着此種意見、不是故意與人不同、更不是傾心帝制捨不得拋棄、也並不是說中國宜於帝制不宜於共和。只因為此時、我們中國多數國民口裏雖然是不反對共和、腦子裏實在裝滿了帝制時代的舊思想、歐美社會國家的文明制度、連影兒也沒有。所以口一張手一伸不知不覺都帶君主專制臭味。不過膽兒小、不敢像籌安會的人、堂堂正正的說將出來。其實心中見解、都是一樣。袁世凱要做皇帝、也不是妄想。他實在見得多數民意相信帝制、不相信共和。就是反對帝制的人、大半是反對袁世凱做皇帝、不是真心從根本上反

對帝制。數年以來、創造共和再造共和的人物、也算不少。說良心話、眞心知道共和是什麼、腦子裏不裝着帝制時代舊思想的、能有幾人。西洋學者嘗言道、『近代國家是建設在國民總意之上』現在袁世凱雖然死了、袁世凱所利用的傾向君主專制的舊思想、依然如故、要帝制不再發生、民主共和可以安穩、我看比登天還難。如今要鞏固共和、非先將國民腦子裏所有反對共和的舊思想、一一洗刷乾淨不可。因爲民主共和的國家組織社會制度倫理觀念、和君主專制的國家組織社會制度倫理觀念全然相反、一個是重在平等精神、一個是重在尊卑階級、萬萬不能調和的。若是一面要行共和政治、一面又要保存君主時代的舊思想、那是萬萬不成。而且此種腳踏兩隻船的辦法、必至非驢非馬、既不共和、又不專制、國家無組織、社會無制度、一塌糊塗而後已。現在中華民國的政治人心、就是這種現象。分明挂了共和招牌、而政府考試文官、居然用『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百姓足君孰與不足』和『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爲題、不知道辨的是什麼上下、定的是什麼民志、不知道共和國家何以有君、又不知道共和國民是如何小法、孟子所謂人倫、是指忠君孝父從夫爲人之大倫、試問民主共和的國家組織社會制度倫理觀念、是否能容這『以君統民以父統子以夫統妻』不平等的學說、分明挂了共和招牌、而國會議員居然大聲疾呼、定要尊重孔教。按孔教的教義、乃是教人忠君孝父從夫、無論政治倫理、都不外這種重階級尊卑三綱主義。孟子道、『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荀子道、『禮有三本天地者生

之本也。先祖者類之本也。君師者治之本也。』董仲舒道、『春秋之法、以人隨君。以君隨天。』這都是孔教說禮尊君的精義。若是用此種道理做國民的修身大本、不是教他拿孔教修身的道理來破壞共和、就是教他修身修不好、終久要做亂臣賊子。我想主張孔教加入憲法的議員、他必定忘記了他自己是共和民國的議員、所議的是共和民國的憲法、與其主張將尊崇孔教加入憲法、不如爽快討論中華國體是否可以共和。若一方面既然承認共和國體、一方面又要保存孔教。理論上實在是不通、事實上實在是做不到。分明挂了共和招牌、而學士文人、對於頌揚功德鋪張宮殿田獵的漢賦、和那思君明道的韓文杜詩、還是照舊推崇。偶然有人提倡近代通俗的國民文學、就要被人笑罵。一般社會應用的文字、也還仍舊是君主時代的惡習。城裏人家大門對聯、用那『恩承北闕』『皇恩浩蕩』字樣的、不在少處。鄉裏人家廳堂上、照例貼一張『天地君親師』的紅紙條。講究的還有一座『天地君親師』的牌位。這腐舊思想布滿國中、所以我們要誠心鞏固共和國體、非將這班反對共和的倫理文學等等舊思想、完全洗刷得乾乾淨淨不可。否則不但共和政治不能進行、就是這塊共和招牌、也是挂不住的。若是一但帝制恢復、蔡孑民先生所說的『以美術代宗教』李石曾先生所說的『近代學術之進化』張溥泉先生所說的『新道德』在政治上是『叛徒』在學術上是『異端』各種學問、都沒有發展的餘地。貴學會還有甚麼學問可講呢。

禮論

吳虞

老子曰、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德。上德無爲而無以爲。下德爲之而有以爲。上仁爲之而無以爲。上義爲之而有以爲。上禮爲之而莫之應、則攘臂而仍之。故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李宏甫注曰、無爲也而亦無爲也、是謂上德、黃帝是也。其次雖爲之而實無爲、是謂上仁、堯之仁如天是也。又其次不惟爲之而且有必爲之心、是上義也、舜禹以下聖人是也。夫失道而德、失德而仁、失仁而義、至於失義而禮、則所以爲之者極矣。故爲而不應、則至於攘臂。攘臂不應、則刑罰甲兵相因而起矣。是亂之首而忠信之薄也。禮運鄭康成注曰、大道、謂五帝時也。天下爲公、公猶共也。禪位授聖、不家之。天下爲家、傳位於子、謀用是作、兵由此起、以其違大道敦樸之本也。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選也。能用禮義以爲治。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謹於禮者也。是謂小康。大道之人、以禮於忠信爲薄、言小安者失之、則賊亂將作矣。孔穎達疏曰、自大道之行、至是謂大同、論五帝之善。自大道既隱、至是謂小康、論三王之後。爲公、謂揖讓而授聖德、不私傳子孫、卽廢朱均而用舜禹是也。選賢與能、明不世諸侯、國不傳世、唯選賢與能、黜四凶、舉十六相是也。干戈攻伐、各私其親、是大道去也。天下爲家者、父傳天位與子、是用天下爲家也。禹爲其始。五帝猶行德、不以爲禮。三王行爲禮之禮。故五帝不言禮、而三王云以爲禮也。其時謀作兵起、遞相爭戰、禹湯等能以禮義成治、故云由此其選。周旣禮道大用、何以老子云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禮者、忠信之薄、道德之華、爭愚

之始。故先師準緯候之文、以爲三皇行道。五帝行德。三王行仁。五霸行義。若失義而後禮、豈周之成康、在五霸之後。所以不同者、老子盛言道德質素之事故云此也。禮爲浮薄而施、所以抑浮薄、故云忠信之薄。据李宏甫鄭康成孔穎達之說、則老子所謂道德、乃指三皇五帝之世公天下而言、確有所指、非如謝无量所謂僅爲仁義未起以前之狀態而已。老子所謂仁義禮、即指三王五霸以來家天下而言。其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即指皇降而帝、帝降而王、王降而霸之世也。禹湯文武成王周公六君子者、皆家天下之君臣、故莫不謹於禮、而以禮爲人君之大柄、僅得小安。失之則臣弑其君、子弑其父、而賊亂作矣。故必用禮爲紀、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婦。然不知道德之本。各私其私。而陳恆齊簡之君臣。晉獻申生之父子。鄭莊叔段之兄弟。魯桓齊姜之夫婦。終不絕於世也。則禮之爲用。末矣。

文子曰、爲禮者、雕琢人性、矯拂其情。目雖欲之、禁以度。心雖樂之、節以禮。趨翔周旋。屈節卑拜。肉凝而不食。酒澂而不飲。外束其形、內愁其德、鉗陰陽之和、而迫性命之情、故終身爲哀人。何則、不本其所以欲。不原其所以樂、而防其所樂。是猶圈獸而不塞其垣、禁其野心、決江河之流而壅之以手。夫禮者、遏情閉欲、以義自防。雖情心咽噎、形性飢渴、以不得已自強、故莫能終其天年。禮者、非能使人不欲也、而能止之。樂者、非能使人勿樂也、而能防之。夫使天下畏刑而不敢盜竊、（王介甫禮論曰、凡爲禮者、必詘其放傲之心、逆其耆欲之性。莫不欲逸而爲尊者勞。莫不欲得而爲長者讓。擎跽曲拳、以見其恭。夫民之於此、豈皆有樂之心哉。患上之惡己而隨之以刑也。）豈若使人無盜心哉。（韓非曰、古之讓天子者、是去監門之

養、而離臣虜之勞古傳天下而不足多也、今之縣令、一日身死、子孫累世絜駕、故人重之。是以人之於讓也、輕辭古之天子、難去今之縣令者、厚薄之實異也。蓋大同教樸、君行民近、故禪授而弗矜。小康浮薄、君貴民賤、故爭鬥而勿絕?項羽曰、彼可取而代也。英布曰、欲爲帝耳。是其證也）故知其無所用、雖貪者皆辭之、不知其無所用、廉者不能讓之。又曰、廉恥陵遲、及至世之衰、害多而財寡、事力勞而養不足、民貧苦而忿爭生、是以貴仁。人鄙不齊、比周朋黨、各推其與、懷機巧詐之心、是以貴義。男女羣居、雜而無別、是以貴禮、性命之情、淫而相迫於不得已、則不和、是以貴樂。故仁義禮樂者。所以救敗也。非通治之道也。故德衰然後飾仁義。和失然後調聲。禮淫然後飾容。故知道德、然後知仁義不足行也。知仁義、然後知禮樂不足修也。故曰、道散而爲德。德溢而爲仁義。仁義立而道德廢矣。又曰、循性而行謂之道。得其天性謂之德。性失然後貴仁義。仁義立而道德廢。純樸散而禮樂飾。是非形而百姓眩。珠玉貴而天下爭。夫禮者、所以別尊卑貴賤也。義者、所以和君臣父子兄弟夫婦人道之際也。末世之禮、恭敬而交。爲義者布施而得。君臣以相非、骨肉以生怨也。故水積則生相食之蟲。土積則生自肉之狩。禮樂飾則生詐僞。又曰、深行之謂之道德。淺行之謂之仁義。薄行之謂之禮智。又曰、修道德卽正天下。修仁義卽正一國。修禮智卽正一鄉。夫文子者老子之弟子、其分別道德仁義禮智之高卑深淺、與其弊之所極、可謂至明白矣。是故道家則貴道德。莊子言道德菲薄仁義是也。儒家則主仁義。孟子專尙仁義而不及道德是也。其次如荀卿、則一切本諸禮。最後如荀卿之門人李斯韓非、則以智術爲尙、而專用法。（吾國法家所立之法、不過命令而已、與今世之所謂法律由議院議決者不同。）而吾國專制之禍、於是益烈矣。蓋自禮運以禮爲人君之

大柄。荀卿隆禮義而殺詩書。唐律十惡大不敬條疏議曰、禮者敬之本。敬者禮之輿。故禮運云、禮者君之柄。而儒家所主張禮樂仁義之效、亦可睹矣。

隋書禮儀志曰、自犬戎弑后、遷周削弱、禮失樂微、風俗凋敝。仲尼預蜡賓而歎曰、丘有志焉。禹湯文武成王周公、未有不謹於禮者也。秦氏以戰勝之威、幷吞九國、盡收其儀禮、歸之咸陽。唯采其尊君抑臣、以爲時用。至於退讓起於趨步。忠孝成於動止。華葉靡舉。鴻纖幷擯。漢高既平秦亂、杖賞元勳、未遑廟制、羣臣飮酒爭功、或拔劍擊柱。高祖患之。叔孫通言曰、儒者難與進取、可與守成。於是請起朝儀而許焉、猶曰度吾能行者爲之。微習禮容、皆知順軌。若祖述文武、憲章洙泗、則良由不暇、自畏之也。漢書叔孫通傳曰、臣願頗采古禮、與秦儀雜就之、習之月餘。通曰、上可試觀。上使行禮、曰吾能爲此。乃使羣臣肄習會羣臣朝十月、謁者治禮、至禮畢、盡伏置法酒。諸侍坐殿上、皆伏抑首、以尊卑次起上壽。觴九行、謁者言罷酒。御史之執法、舉不如儀者、輒引去。竟朝置酒無讙譁失禮者。於是高帝曰、吾乃今日知皇帝之貴也。是則今日禮制、隋志言之、更非文武洙泗之舊、僅采秦氏尊上抑下之旨。於是叔孫竊聖人之號、漢高知皇帝之貴。始溺孔氏之儒冠、終享孔氏以太牢。自漢訖今、滔滔不返、而其害酷矣。

蘇明允禮論曰、彼聖人者、必欲天下之拜其君父兄。何也。其微權也。彼爲吾君、彼爲吾父、彼爲吾兄、聖人之拜不用於世、吾與之皆坐於此、皆立於此、比肩而行於此、無以異也。吾一旦而怒、奮手舉挺而搏逐之可也。何則、彼其心常以爲吾儕也、不見異於吾也。聖人知人之安於逸、而苦於勞。故使貴者逸、而賤者勞。且又知坐之爲逸、而立且拜之爲勞也。故舉其君父兄坐之於上、而使之立且拜於下。明日彼將有怒作

於心者、徐而自思之、必曰此吾嚮之所坐而拜之且立於其下者也。聖人固使之逸而使吾勞、是賤於彼也。奮手舉挺以搏逐之吾心不安焉。刻木而爲人、朝夕而拜之、他日析之以爲薪、而猶且忌之。彼其始木焉而已、猶且不敢以爲薪。故聖人以其微權、而使天下尊其君父兄、而權者又不可以告人、故先之以恥、然後君父兄得以安其尊、以至於今。(此卽有子其爲人孝弟則不犯上作亂之意也)蘇子瞻始皇論曰、聖人憂民之桀猾變詐而難治也、是故制禮以反其初。禮者、所以反本復始也。聖人非不知箕踞而坐、不揖而食、便於人情、而適於四體之安也。將必使之習爲迂闊難行之節、寬衣博帶、佩玉履舃、所以回翔容與而不可以馳驟、上自朝廷而下至於民、其所以視聽其耳目者、莫不近於迂闊。其衣以黼黻文章、其食以籩豆簠簋、其耕以井田、其進取選舉以學校、其治民以諸侯、嫁娶死喪、莫不有法、嚴之以鬼神、而重之以四時、所以使民自尊而不輕爲姦。故曰禮之近人情者、非其至也。周公孔子所以區區於揖讓升降之間、丁寧反覆而不敢失墜者、世俗之所謂迂闊、而不知夫聖人之權固在於此也。呂東萊曰(經義考周禮引)朝不混市、野不逾國、人不侵官、后不敢干天子之權、諸侯不敢僭天子之制、公卿不牟商賈之利、九卿九牧相屬而聽命於三公、彼皆民上也。而尺寸法度不敢踰一毫分寸不敢易、所以習民於尊卑等差階級之中、(禮之精意從此求之) 消其逼上無等之心、而寓其道德之意。(此道德乃指世俗所謂忠孝節義之道德、非道家所謂之道德也。) 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無以覬覦、賤不亢貴、卑不踰尊、一世之人、皆安於法度分寸之內、(法度分寸、卽指尊卑貴賤上下之階級等差。)志慮不易、視聽不二、易直淳龐、而從上之令。(禮之作用如此。制禮者用心之深遠、魄力之偉大、吾亦不得不佩服之。)父召其子、兄授

其弟、長率其屬、何往而非五禮六樂三物十二教哉。觀蘇氏父子及東萊之言、雖未明道德仁義禮降失之次第、及禮之興於家天下之後之故。而於制禮者偏重尊貴長上、藉禮以爲馴擾制禦卑賤幼下之深意、則已昭然若揭矣。是故福澤諭吉之論吾國曰、支那舊教、莫重於禮樂。禮者、使人柔順屈從者也。樂者、所以調和民間鬱勃不平之氣、使之恭順於民賊之下也。嗚呼、以福澤諭吉之言、證明允子瞻東萊之說、而後知聖人之嘉惠吾卑賤下民者至矣。宜乎晉人講老莊之學如阮嗣宗輩、謂禮非爲我輩設也。

後漢書陳寵傳曰、禮經三百、三千、故甫刑大辟二百、五刑之屬三千。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禮則入刑、相爲表裏。孟德斯鳩曰、支那政家、合宗教法典儀文習俗四者於一爐而冶之。凡此皆民之行誼也。皆民之道德也。總是四者之科條、而一言以括之曰禮。使上下由禮而無違、斯政府之治定、政府之功成矣。此其大經也。顧支那爲民上者之治其國也、不以禮而以刑。彼欲民之由禮、而其力不能得、則相與殷然持刑而求之、使天下之民皆漓然喪其常德。夫景教宗風、以人道相親爲根本。其爲儀文也、事天平等、法會無遮。故其所求於人類在合。而支那禮之所重、在嚴天澤之分、謹內外之防、峻夷夏之辨。故其所成於民德在分。知分之爲事、最近於專制之精神。知分之出於專制、而吾國之禮意可推矣。劉申叔法律學史序曰、漢書藝文志云、法家者流、出於理官。信賞必罰、以輔禮制。儒家者流、不尙成文之法典、以居敬行簡臨民。以爲古代聖王、準理以制義、故卽用禮以止刑。禮禁未然之先、法施既然之後。此儒家所由臬教化也。又儒家制禮、首重等差。（中庸云、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蓋儒家之論等差、一曰親疏之別、二曰貴賤之差。凡名物制度、咸因此而生差別。是儒家以禮爲法也。）以禮定分、（禮運曰、禮達而分定。荀子大

略篇亦曰、禮者、法之大分也。）以分爲理。凡犯分卽爲犯律。（王制曰、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故出乎禮者入於刑。（禮曰、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是禮刑相與爲表裏也。）是則儒家所謂法典者、不外禮制之文而已。觀陳寵孟德斯鳩及劉申叔之說、吾國之禮與刑實交相爲用。故禮運以禮爲人君之大柄。而漢書刑法志稱大刑用甲兵。專制之國、其御天下之大法、不外禮與刑二者而已。而禮刑皆以尊卑貴賤上下之階級爲其根本。此學者所宜深求而熟考者也。

孟德斯鳩曰、雅里斯多特穆常窮計極思、以摧散國民之武德、以柔蠱其少壯之精神。則令國中少年、宜蓄髮作髻、如女子、簪花弄姿、爲五色奇衣、錦襜褕、令長及踵、從師執樂器、習歌舞、出必有女子爲持繖執扇、薰蘭麝、甲煎浴、則獻比疏、列青銅鏡以供、號爲教育。至於弱冠、然後習他業。夫以如是爲教育、所深喜之者、獨暴主民賊耳。彼暴主民賊、固一身之逸樂無患是求、而國權之弱且衰、誠非所計。及嚴幾道論之曰、雅里氏之所爲、雖秦政之銷鐘鐻、毀兵仗、無以過之。顧使當日秦不爲彼而爲此、中國之人將以爲無道與否、未可知矣。何則、褒衣大袑、儒者之飾也。而五色奇服、固前代至今所不禁。而侍女添香、宮人執扇、含鷄舌、冠鵔鸃、皆先朝法制、廊廟且猶用之、况閭閻乎。觀此又知霸主民賊改正易服、制禮作樂、別有一番深意、中外所同、一經勘破、從此推尋、迎刃而解。獨不知孔氏問禮於老聃、亦略聞大同小康之緒論。老聃博古達今、通禮樂之原、明道德之歸、何以孔氏背其本師、舍道德、崇仁義、主張家天下之小康、而偏重於禮。殆由其以干祿爲心、汲汲於從政。三月無居、栖栖皇皇、自比匏瓜。貽譏喪家之狗。下拜南子。思赴佛肸。所干至七十二君之多、急於求沽。以禮爲霸者時君所須、可以使貴賤有等、長幼有差、貧富輕重皆有

稱、意在趨時阿世。故曰君使臣以禮。又曰禮讓爲國。蓋專制之朝、極之由禮而止、道德非其所尙也。二千年、來儒者自尊爲禮義之邦、沿流不返。曾國藩之徒、至謂古之學者、無所謂經世之術、學禮焉而已。不僅宗教法典習俗儀文、歸之於禮、即天文地理軍政官制鹽漕賦稅科學歷史、莫不萃集其中。禮之爲事、宏巨如是、可謂誕漫矣。士大夫既高曾相傳、視禮爲天經地義、弗悟其非。苟詢其何以當尊、何以當貴、亦瞠目而莫明其理。惟漫應曰古聖人之制也、吁可嗤矣。故夫談法律者、不貴識其條文、而貴明其所以立法之意。言制者、不在辨其儀節、而在知其所以制禮之心。余故略舉諸家之言、而論之如此、冀大雅宏達之教誨焉。

我之文學改良觀

劉半儂

文學改良之議、既由胡君適之提倡之於前、復由陳君獨秀錢君玄同贊成之於後。不佞學識譾陋、固亦爲立志研究文學之一人。除於胡君所舉八種改良、陳君所揭三大主義、及錢君所指舊文學種種弊端、絕端表示同意外。復舉平時意中所欲言者、拉雜書之、草爲此文。幸三君及世之留意文學改良者有以指正之。謂之『我之文學改良觀』者、亦猶常君乃德所謂『見仁見智、各如其分。我之觀念、未必他人亦同此觀念』也。

文學之界說如何乎 此一問題、向來作者、持論每多不同。甲之說曰、『文以載道。』不知道是道、文是文。二者萬難并作一談。若必如八股家之奉四書五經爲文學寶庫、而生吞活剝孔孟之言、盡舉一切『先王後世禹湯文武』種種可厭之名詞、而堆砌之於紙上、始可稱之爲文。則『文』之一字、何妨付諸消滅。卽若輩自奉爲神聖無上之五經之一之詩經、恐三百首中、必無一首足當『文』字之名者。其立說之不通、實不攻自破。乙之說曰、『文章有飾美之意、當作彣彰』。(見近人某論文書中)近頃某高等師範學校所聘國文教習川人某、尤主此說、謂『作文必講音韻。後人稱韓愈文起八代之衰、其實韓愈連音韻尚未懂得、何能作文。』故校中學生、自此公涖事後、相率搖頭抖膝、推敲於『平平仄仄』之間。其可笑較諸八股家爲尤甚。

夫文學爲美術之一、固已爲世界文人所公認。然欲判定一物之美醜、當求諸骨底、不當求諸皮相。譬如美人、必具有天然可以動人之處、始可當一美字而無愧。若醜婦濃粧、橫施脂粉、適成其爲怪物。故研究

文學而不從性靈中意識中講求好處徒欲於字句上聲韵上賣力直如劣等優伶自己無眞實本事乃以花腔滑調博人叫好此等人尙未足與言文學也二說之外惟章實齋分別文史之說較爲近是然使盡以記事文歸入史的範圍則在文學上佔至重要之位置之小說卽不能視爲文學是不可也反之使盡以非記事文歸入文的範圍則信札文告之屬初只求辭達意適而止一有此項規定反須加上一種文學工夫亦屬無謂故就不佞之意欲定文學之界說當取法於西文分一切作物爲文字Language與文學Literature二類西文釋 Language 一字曰"Any means of conveying or Communicating ideas."是只取其傳達意思不必於傳達意思之外更用何等工夫也又 Language 一字往往可與語言 Speech 口語Tongue 通用然明定其各個之訓詁則"LANGUAGE is generic, denoting, in its most extended use, any mode of conveying ideas; SPEECH is the language of sounds; And TONGUE is the Anglo-Saxon term for Language, especially for Spoken Language." 是文字之用本與語言無殊僅取其人人都能了解可以佈諸遠方以補語言之不足與吾國所謂『言之無文行而不遠』正相符合至如 Literature 則界說中既明明規定爲"The class of writings distinguished for Beauty of style, as Poetry, essays, history, Fictions, or Belles-letters." 自與普通僅爲語言之代表之文字有別吾後文之所謂文學卽就此假定之界說立論此係一人私見故稱假定而不稱已定

文學與文字 此兩個名詞之界說既明則「何處當用文字何處當用文學」與夫「必如何始可稱文字如何始可稱文學」亦爲吾人不得不研究之問題今分別論之

第一問題　前此獨秀君課論每以「文學之文」與「應用之文」相對待。其說似是。然就論理學之理論言之、文學的既與應用的相對、則文學之文不能應用、應用之文不能視爲文學、不佞以「不貴苟同」之義、不敢遽以此說爲然也。西人之規定文學之用處者、恆謂 "Literature often embraces all compositons except those upon the positive sciences." 其說、似較獨秀君稍有着落。然欲舉實質科學以外一切文字、悉數納諸文學範圍之中、亦萬難視爲定論。就不佞之意、凡科學上應用之文字、無論其爲實質與否、皆當歸入文字範圍、即胡陳錢三君及不佞今茲所草論文之文、亦係文字而非文學。以文學本身亦爲各種科學之一。吾儕處於客觀之地位以討論之、不宜誤賓以爲主。此外他種科學、更不宜破此定例以侵害文學之範圍。吾國舊時科學書、大都幷藝術與文學爲一談。幼時初習算學、一部九數通考、不半月即已畢業。而開首一段河圖洛書說、及周髀圖說、直至三年之後始能了解。此外作醫書者、雖立論極淺、亦必引證內經及仲景之說、務使他人不能明白以爲快。蠶桑之書、本取其婦孺多解、而作者必用古文筆法。卜筮之書、本爲瞽者留一啖飯地、星學家自言如此）而必參入似通非通之易理以自重。諸如此類、無非賣才使氣、欺人自欺。吾國原有學術之所以不能發達與普及、實此等自命淵博之假文士有以致之。近自西洋物質文明、稍稍輸入中國、凡迻譯東西科學書籍者、都已不復有此惡習。而嚴復所撰英文漢詁、雖全書取材、悉係彼邦至粗淺之文法、乃竟以文筆之古拙生澀、見稱於世。若欲取此書以爲教材、是非使學徒先習十數年國文、即不許其研究英文、試問天下有是理乎。　余決非盲從西洋學說之人。此節所引文學用處之規定、其 "positive" 一字、實以 "Philosophical Literature" 已成爲彼邦文學中之一種。而哲學又爲諸種科學之一、故必於「科學」之上冠以「實質」、方不至互相抵觸。其實哲學本身、既包有高深玄妙之理想、行文當力求淺顯、使讀者一望即知其意旨所在。此余所以主張無論何種科學、皆當歸入文字範圍、而不當歸入文學範圍也。　至於新聞紙之通信、如普通紀事可用文字、描寫人情風俗當用文學。　政教實業之評論、如發表意見用文字、推測其安危禍福用文學。　官署之文牘告令、文牘告令、什九宜用文字而不宜用文學。錢君所指清代州縣喜用濫惡之四六、以判婚姻訟事、與某處誥誡軍人文、有「烏合之衆」、「害羣之馬」、「血蚨」、「飛蝗」等字樣、即是濫用文學之弊。然如普法之戰、拿破崙三世致普魯士維廉大帝之宣戰書爲 "Sire my Brother,—Not having been able to die in the midst of my troops, it only remains for me to place my Sword in the hands of Your Majesty. I am Your Majesty's good brother, Napoleon." 未嘗不可視爲希世奇文。維廉覆書中 "Regretting the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we meet, I accept the sword of your Majesty" 之句、便覺黯然無色。故於適當之處、文牘中亦未嘗絕對不可用文學也。　私人之日記信札、此二種均宜用文字。然如游歷時之日記、即不得不於有關係之處、涉及文學。至於信札、則不特

前清館府中所用四六濫調當之。即自命文士者所作小簡派文學、亦大可不做。惟在必要時、如美儒富蘭克令 B. Franklin 之與英議員斯屈拉亨 Strahan 絕交、英儒約翰生 S. Johnson 之不願受徹斯特菲爾 Lord Chesterfield 之推獎、則不得不酌用文學工夫。雖不能明定其屬於文字範圍、或文學範圍、要惟得已則已、不濫用文學以侵害文字、斯為近理耳。其必須列入文學範圍者、惟詩歌戲曲小說雜文歷史傳記三種而已。（以歷史傳記列入文學、僅就吾國及各國之慣例而言。其實此二種均為具體的科學、仍以列入文字為是。）酬世之文（如頌辭、壽序、祭文、輓聯、墓誌之屬。）一時雖不能盡廢、將來崇實主義發達後、此種文學廢物、必在自然淘汰之列。故進一步言之、凡可視為文學上有永久存在之資格與價值者、只詩歌戲曲小說雜文二種也。

第二問題　此問題之要旨、即在辨明文學與文字之作法之異同。茲就鄙見所及、分列三事如次。

（一）作文字當講文法、在必要之處、當兼講論理學。　作文字當講文法、且處處當講論理學與修辭學。惟酌量情形、在適宜之處、論理學或較輕於修辭學。

（二）文字為無精神之物、非無精神也、精神在其所記之事物、而不在文字之本身也。故作文字如記賬、只須應有盡有、將所記之事物、一一記完便了。不必矯揉造作、自為增損。　文學為有精神之物、其精神即發生於作者腦海之中。故必須作者能運用其精神、使自己之意識情感懷抱、一一藏納於文中。而後所為之文、始有真正之價值、始能穩立於文學界中而不搖。否則精神既失、措辭雖工、亦不過說上一大番空話、實未曾做得半句文章也。（以上兩端為永久的。）

（三）錢君以輸入東洋派之新名詞、歸功於梁任公、推之為創造新文學之一人。愚以為世界事物日繁、舊有之字與名詞既不敷用、則自造新名詞及輸入外國名詞、誠屬勢不可免。然新名詞未必盡通、

如『手續』『場合』之類。亦未必吾國竟無適當代用之字。如『目的』『職工』之類。若在文字範圍中、取其行文便利、而又爲人人所習見、固不妨酌量採用。若在文學範圍、則用筆以漂亮雅潔爲主、雜入累贅費解之新名詞、其討厭必與濫用古典相同。西洋文學中、亦鮮有採用學術名詞者。然亦未必盡不可用、倘用其意義通順者、而又無害於文筆之漂亮雅潔、固不必絕對禁止也。此爲暫時的。使將來文學界中、能自造適當之新字或新名詞以代之、此條即可廢除不用。

散文之當改良者三　此後專論文學、不論文字。所謂散文、亦文學的散文、而非文字的散文、

第一曰破除迷信　嘗謂吾輩做事、當處處不忘有一個我。作文亦然。如不顧自己、只是學着古人、便是古人的子孫。如學今人、便是今人的奴隸。若欲不做他人之子孫與奴隸、非從破除迷信做起不可。此破除迷信四字、似與胡君第二項『不摹倣古人』之說相同。其實却較胡君更進一層。胡君僅謂古人之文不當摹倣、余則謂非將古人作文之死格式推翻、新文學決不能脫離老文學之窠臼。古人所作論文、大都死守『起承轉合』四字。與八股家『烏龜頭』『蝴蝶夾』等名詞、同一牢不可破。故學究授人作文、偶見新翻花樣之課卷、必大聲呵之、斥爲不合章法。不知言爲心聲、文爲言之代表。吾輩心靈所至、儘可隨意發揮。萬不宜以至靈活之一物、受此至無謂之死格式之束縛。至於吾國舊有之小說文學、程度尤極幼稚。直處於“Once upon a time, there was a……”之童話時代。試觀其文言小說、無不以『某生、某處人』開場。白話小說、無不從『某朝某府某村某員外』說起。而其結果、又不外『夫婦團圓』、『妻妾榮封』、『白日升天』、『不知所終』數種。紅樓水滸、能稍稍破其謬見矣。而不學無術者、又嫌其不全而續之。是可知西人所崇尙之‘Half-told Tales’之文學境界、固未嘗爲國人所夢見。吾輩欲建造新文學之

基礎、不得不首先打破此崇拜舊時文體之迷信、使文學的形式上速放一異彩也。（近見[illegible]論「古文四象」一書、以太陽、太陰、少陽、少陰、之說論文、尤屬荒謬已極。此等迷信上古神話之怪物、胡不竟向埃及金字塔中作木乃伊去也。）

第二曰文言白話可暫處於對待的地位　何以故曰、以二者各有所長、各有不相及處、未能偏廢。故胡陳二君之重視『白話爲文學之正宗』錢君之稱『白話爲文章之進化』不佞固深信不疑、未嘗稍懷異議。但就平日譯述之經驗言之、往往同一語句、用文言則一語即明、用白話則二三句猶不能了解。（此等處甚多、不必舉例。）是白話不如文言也。然亦有同是一句、用文言竭力做之、終覺其呆板無趣、一改白話、即有神情流露『呼之欲出』之妙。（如人人習知之『行不得也哥哥』、『好教我左右做人難』等句。）則又文言不如白話也。今既認定白話爲文學之正宗、與文章之進化、則將來之期望、非做到『言文合一』或『廢文言而用白話』之地位不止。此種地位、既非一蹴可幾、則吾輩目下應爲之事、惟有列文言與白話於對待之地、而同時於兩方面力求進行之策。進行之策如何。曰於文言一方面、則力求其淺顯、使與白話相近。（如『此是何物』與『這是什麼』相近、此王亮疇先生語。）於白話一方面、除竭力發達其固有之優點外、更當使其吸收文言所具之優點、至文言之優點盡爲白話所具、則文言必歸於淘汰、而文學之名詞、遂爲白話所獨據、固不僅正宗而已也。或謂白話爲一種俚俗粗鄙之文字、即充分進步、至於施曹之地、亦未必竟能取縝密高雅之文言而代之。吾謂白話自有其縝密高雅處、施曹之文、亦僅能稱雄於施曹之世、吾人自此以往、但能破除輕視白話之謬見、即以前此研究文言之工夫研究白話、雖成效之遲速不可期、而吾輩意想中之白話新文學、恐尙非施曹所能夢見。

第三曰不用不通之字　胡君既闢用典之不通、錢君復斥以僻字代常用之字爲不妥、文學上之障礙

物、已掃除大半矣。而不通之字、亦在必須掃除之列。夫虛字實用實字虛用之法、不特吾國文學中所習見、卽西文中、亦往往以noun, adjective, verb, 三類字互相通用。今欲廢除此種用法、固屬絕對不可能。而用之合宜與否、與讀者果能明白與否、亦不可不辨。曾國藩致李鴻章書、論此甚詳。所引「春風風人、夏雨雨人」「解衣衣我、推食食我」諸句、意義甚明、新文學中仍可沿用。其「春朝朝日、秋夕夕月」句中朝夕二字作「祭」字解、已稍稍晦矣。至如商頌「下國駿厖」周頌「駿發爾私」之駿字均作「大」字解、與武成「侯衞駿奔、」管子「弟子駿作」之駿字均作「速」字解、其拙劣不通、實無讓於用典。近人某氏譯西文小說有「其女珠、其母下之」之句、以珠字代「胞珠、」轉作「孕」字解、以下字作「墮胎」解、吾恐無論何人、必不能不觀上下文而能明白其意者。是此種不通之字、較諸「附驥」「續貂」「借箸」「越俎」等通用之典、尤爲費解。

韻文之當改良者三　韻文對於散文而言、一切詩賦歌詞戲曲之屬、均在其範圍之內。其賦之一種、凡專講對偶、濫用典故者、固在必廢之列。其不以不自然之駢儷見長、而仍能從性靈中發揮、如曹子建之「慰子賦」與「金瓠哀辭、」以及其類似之作物、如韓愈之「祭田橫墓文、」歐陽修之「祭石曼卿文」等、仍不得不以其聲調氣息之優美、而視爲美文中應行保存之文體之一。

第一曰破壞舊韻重造新韻　梁代沈約所造四聲譜、卽今日吾輩通用之詩韻、顧武炎已斥之爲「不能上據雅南、旁摭騷子、以成不刊之典、而僅按班張以下諸人之賦、曹劉以下諸人之詩所用之音、撰爲定本、於是今音行而古音亡」是此種聲譜在舊文學上已失其存在之資格矣。夫韻之爲義、叶也、不叶、

卽不能押韻。此至淺至顯之言。可無須舉例証明也。而吾輩意想中之新文學。既標明其宗旨曰。『作自己的詩文。不作古人的詩文。』則古人所認爲叶音之韻。尙未必可用。何況此古人之所不認。按諸今音又不能相合之四聲譜。乃可視爲文學中一種規律。舉無數文人之心思腦血。而受制於沈約一人之武斷耶。試觀東冬二部所收之字。無論以何處方言讀之。決不能異韻。而譜中乃分之爲二。『規眉危悲』等字。無論以何處方言讀之。決不能與『支之詩時』等字同韻。而譜中乃合之爲一。又哿韻諸字。與有韻叶者多。而與馬韻叶者少。顧不通有而通馬。眞文元寒刪先六韻。雖間有叶者。而不叶者居其十之九。而譜中竟認爲完全相通。雖造譜之時。讀音決不與今音相同。造譜者亦決無能力預爲吾輩二十世紀讀音設想。吾輩苟無崇拜古人之迷信。卽就其未爲吾輩設想而破壞之。當亦爲事理之所必然。故不佞之意。後此押韻。但問其叶與不叶。而不問舊譜之同韻與否。相通與否。如其叶。不同不通者亦可用。如其不叶。同而通者亦不可用。如有迷信古人宮商角徵羽本音轉音之說以相詰難者。吾仍得以『韻卽是叶』之本義答之。且前人之言韻者。固謂『音聲本爲天籟。古人歌詠出於自然。雖不言韻。而韻轉確』矣。今但許古人自然。而不許今人自然。必欲以人籟代天籟。拘執於本音轉音之間。而忘却一至重要之『叶』字。其理耶。其通論耶。（西人作詩。亦有通韵。然只聞"-il"與"-ill"；"-io"與"-iok"；"-oke"與"-ook"等之相通。不聞兩聲音絕不相似之字。如『規眉危悲』等與『支之詩時』等爲一韵。更不聞强用希臘羅馬之古音以押今韵也。）雖然。舊韻既廢。又有一困難問題發生。卽讀音不能統一是。不佞對於此問題。有解決之法三。

(一)作者各就土音押韻。而注明何處土音於作物之下。此實最不妥當之法。然今之土音。尙有一着落之處。較諸古音之全無把握。固已善矣。

(二)以京音爲標準、由長於京語者造一新譜、使不解京語者有所遵依。此較前法稍妥、然而未盡善。

(三)希望於『國語研究會』諸君、以調查所得、撰一定譜、行之於世、則盡善盡美矣。

或謂第三法雖佳、而語音時有變遷。今日之定譜、將來必更有不能適用之一日。余謂沈約既無能力豫爲吾輩設想、吾輩亦決無能力爲將來設想。將來果屬不能適用、何妨更廢之而更造新譜。即吾輩主張之白話新文學、依進化之程序言之、亦決不能視爲文學之止境、更不能斷定將來之人不破壞此種文學而建造一更新之文學。吾輩生於斯世、惟有盡思想能力之所及、向『是』的一方面做去而已。且語言之變遷、乃數百年間事、而非數十年間事。當此交通機關漸臻完備之時、吾輩尚以『將來讀音永遠不變、永遠統一』爲希望也。

第二曰增多詩體　吾國現有之詩體、除律詩排律當然廢除外、其餘絕詩古風樂府三種、(曲、吟、歌、行、篇、嘆、騷、等、均樂府之分支。名目雖異、體格互相類似。)已儘足供新文學上之詩之發揮之地乎、此不佞之所決不敢信也。嘗謂詩律愈嚴詩體愈少、則詩的精神所受之束縛愈甚、詩學決無發達之望。試以英法二國爲比較、英國詩體極多、且有不限音節、不限押韻之散文詩。故詩人輩出、長篇記事或詠物之詩、每章長至十數萬字、刻爲專書行世者亦多至不可勝數。若法國之詩、則戒律極嚴。任取何人詩集觀之、決無敢變化其一定之音節、或作一無韵詩者。因之法國文學史中、詩人之成績、決不能與英國比。長篇之詩亦尠乎不可多得。此非因法國詩人之本領魄力不及英人也。以戒律械其手足、雖有本領魄力、終無所發展也。故不佞於胡君白話詩中『朋友』『他』二首、認爲建設新文學的韵文之動機。倘將來更能自造、或輸入他種詩體、並於有韵

之詩外、別增無韻之詩。（無韻之詩、我國亦有先例。如詩經『終南何有、有條有梅。君子至止、錦衣狐裘。顏如渥丹、其君也哉。』一章中、『梅、裘、哉、』三字、並不叶韻。是明明一首無韻詩也。朱註、『梅』叶『莫悲反』、音『迷』、『裘』叶『渠之反』、音『奇』、『哉』叶『將梨反』、音『齎』、乃是穿鑿附會、以後人必欲押韻之『不自然』眼光、武斷古人。古人決不如此念別字也。）則在形式一方面、既可添出無數門徑、不復如前此之不自由。其精神一方面之進步、自可有一日千里之大速率。彼漢人既有自造五言詩之本領、唐人既有自造七言詩之本領。吾輩豈無五言七言之外、更造他種詩體之本領耶。

第三曰提高戲曲對於文學上之位置　此為不佞生平主張最力之問題。前讀近人吳梅所撰『顧曲麈談』、謂北曲『不尚詞藻、專重白描』又謂『西廂「繫春心情短、柳絲長隔花陰人遠天涯近」……在當時不以此等艷語為然、謂之「行家生活」、卽明人所謂「案頭之曲」、非「場中之曲」也』又謂『實甫曲如「顚不剌的見了萬千、似這般可喜娘罕曾見」及「鶻伶淥老不尋常」等語、却是當行出色』又謂『昔洪昉思與吳舒鳧論塡詞之法。舒鳧云「須令人無從濃圈密點」時昉思女之則在座、曰「如此則天下能有幾人可造此詣」』是吳君已知『白描』之難能可貴矣。然必謂『胡元方言、尤須熟悉』而後始可語塡北曲、則不佞不敢贊同。蓋元人所塡者、為元人之曲、故就近取元人之方言以為資料。吾輩所塡者、為吾輩之曲、自宜取材於近、而不宜取材於遠。元人既未嘗棄元語而用唐宋語以為古。吾輩『食古不化』而死用元語、不將為元人所笑耶。故不佞對於此問題、有四種意見、

（一）無論南詞北曲、皆須用當代方言之白描筆墨為之、使合於『場中之曲』之規定。

（二）近人推崇崑劇、鄙視皮黃、實為迷信古人之謬見。當知藝術與時代為推移。世人既以皮黃之通俗可取、而酷嗜之、崑劇自應退居於歷史的藝術之地位。

（三）崑劇既退居於歷史的藝術之地位、則除保存此項藝術之一部分人外、其餘從事現代文學之人、均宜移其心力於皮黃之改良、以應時勢之所需。（第（一）條非爲此項保存派說法。從前詞曲家、不尚白描而尚穠麗、實未嘗能保存詞曲之精華也。）

（四）成套之曲可以不作、改作皮黃劇本、零碎小詞可以不塡、改塡皮黃之一節或數節。（近人塡詞、大都不懂音律。僅照老詞數了字數、對了平仄、堆砌無數艷語、加上一個『調寄某某』之各名而已。今所謂改塡皮黃者、須於皮黃有過研究工夫、再用新文學的本領放進去、則雖標明『調寄西皮某板』、或『調寄二黃某劇之某段』、似乎欠雅、其實無損於文學上與技術上之價值也。）

吾所謂改良皮黃者、不僅錢君所舉『戲子打臉之離奇、舞臺設備之幼稚』與『理想既無、文章又極惡劣不通』與王君夢遠『梨園佳話』所舉『戲之劣處』一節已也。凡『一人獨唱、二人對唱、二人對打、多人亂打』（中國文戲武戲之編制、不外此十六字。）與一切『報名』、『唱引』、『繞場上下』、『擺對相迎』、『兵卒繞場』、『大小起霸』等種種惡腔死套、均當一掃而空。另以合於情理富於美感之事物代之。（此事言之甚長、後當另撰專論。）然余亦決非認皮黃爲正當的文學藝術之人。余居上海六年、除不可免之應酬外、未嘗一入皮黃戲館。而 Lyceum Theater 之 amateur Dramatic Club、每有新編之戲開演、余必到館觀之、是余之喜白話之劇而不喜歌劇、固與錢君所謂『舊戲如駢文、新戲如白話小說』同一見解。祇以現今白話文學尙在幼稚時代、白話之戲曲、尤屬完全未經發見、（上海之白話新戲、想錢君亦未必能認爲有文學價值之戲也。）故不得不借此易於着手之已成之局而改良之、以應目前之急。至將來白話文學昌明之後、現今之所改良之皮黃、固亦當與崑劇同處於歷史的藝術之地位。

形式上的事項 此等事項、較精神上的事項爲輕、然文學既爲一種完全獨立之科學、即無論何事、當

有一定之標準、不可隨隨便便含混過去。其事有三

(一)分段　中國舊書、往往全卷不分段落。致閱看之時、則眉目不清。閱看之後、欲檢查某事、亦茫無頭緒。今宜力矯其弊、無論長篇短章一一。於必要之處劃分段落。惟西文二人談話、每有一句即另起一行。華文似可不必。

(二)句逗與符號　余前此頗反對句逗。謂西文有一種毛病。即去其句逗與大寫之字、即令人不懂。漢文之不加句逗者、却仍可照常讀去。若在此不必加句逗之文字上而強加之、恐用之日久、反妨害其原有之能事、而與西文同病。不知古書之不加句逗而費解者、已令吾人耗却無數心力於無用之地。吾人方力求文字之簡明適用、固不宜沿有此種懶惰性質也。然西文　, ; : .　四種句逗法、倘不將文字改為橫行、亦未能借用。今本篇所用●、、。三種。唯、之一種、尙覺不敷應用、日後研究有得、當更增一種以補助之。至於符號、則？一種、似可不用。以吾國文言中有『歟哉乎耶』等、白話中有『麼呢』等問語助詞、無須借助於記號也。然在必要之處亦可用之。！一種、文言中可從省、白話中決不可少。『』與「」之代表引証或談話、——之代表語氣未完、……之代表簡略、()之代表注解或標目、亦不可少。※及字旁所注123等小字、可以不用、以漢文可用雙行小注、無須 foot-note 也。又人名地名、既無大寫之字以別之、亦宜標以一定之記號。先業師劉步洲先生嘗定單線在右指人名、在左指官名及特別物名、雙線在右指地名、在左指國名朝名種族名、頗合實用。惜形式不甚美觀、難於通用。

(三)圈點　此本為科場惡習、無採用之必要。然用之適當、可醒眉目。今暫定為三種、精采用、。提要

用、兩事相合則用。。惟濫圈濫點，當懸為厲禁。

結語　除於上述諸事，不敢自信為必當，敬請胡陳錢三君及海內外關心本國文學者逐條指正外，尚有三事記之於次

(一)余於用典問題，贊成錢君之說。主張無論廣義狹義工者拙者一概不用。即用引證，除至普通者外，亦當注明出自何書或何人所說。

(二)余於對偶問題，主張自然。亦如錢君所謂『凡作一文，欲其句句相對，與欲其句句不對者，皆妄也。』

(三)余贊成小說為文學之大主腦，而不認今日流行之紅男綠女之小說為文學。（不佞亦此中之一人，小說家幸勿動氣。）

劉君此文最足喚起文學界注意者二事，一曰改造新韻，一曰以今語作曲。至於劉君所定文字與文學之界說，似與鄙見不甚相遠。鄙意凡百文字之共名，皆謂之文。文之大別有二，一曰應用之文，一曰文學之文。劉君以詩歌戲曲小說等列入文學範圍，是即余所謂文學之文也。以評論文告日記信札等列入文字範圍，是即余所謂應用之文也。『文字』與『應用之文』名詞雖不同，而實質似無差異。質之劉君及讀者諸君以為如何。獨秀識

歷史的文學觀念論

胡適

居今日而言文學改良、當注重「歷史的文學觀念」。一言以蔽之曰、一時代有一時代之文學。此時代與彼時代之間、雖皆有承前啓後之關係、而决不容完全鈔襲。其完全鈔襲者、决不成爲眞文學。愚惟深信此理、故以爲古人已造古人之文學。今人當造今人之文學。至於今日之文學與今後之文學究竟當爲何物、則全係於吾輩之眼光識力與筆力、而非一二人所能逆料也。惟愚縱觀古今文學變遷之趨勢、以爲白話之文學種子已伏於唐人之小詩短詞。及宋而語錄體大盛。詩詞亦多有用白話者。（放翁之七律七絕、多白話體。宋詞用白話者更不可勝計。南宋學者往往用白話通信、又不但以白話作語錄也。）元代之小說戲曲、則更不待論矣。此白話文學之趨勢、雖爲明代所截斷、而實不曾截斷。語錄之體明淸之宋學家多沿用之。詞曲爲牡丹亭桃花扇、已不如元人雜劇之通俗矣。然崑曲卒至廢絕、而今之俗劇（吾徽之「徽調」、與今日「京調」「高腔」皆是也。）乃起而代之。今後之戲劇、或將全廢唱本而歸於說白、亦未可知。此亦由文言趨於白話之一例也。小說則明淸之有名小說、皆白話也。近人之小說、其可以傳後者、亦皆白話也。（筆記短篇如聊齋志異之類不在此例）故白話之文學自宋以來、雖見屏於古文家、而終一線相承至今不絕。夫白話之文學、不足以取富貴、不足以邀聲譽、不列於文學之「正宗」、而卒不能廢絕者、豈無故耶。豈不以此爲吾國文學趨勢、自然如此、故不可禁遏而日以昌大耶。愚以深信此理、故又以爲今日之文學、當以白話文學爲正宗。然此但是一個假設之前提。在文學史上、雖已有許多證據、如上所云。而今後之文學之果出於此與否、則猶有待於今後文學家之實地證明。若今後之文人不能爲吾國

造一可傳世之白話文學、則吾輩今日之紛紛議論、皆屬枉費精力。決無以服古文家之心也。

然則吾輩又何必攻古文家乎。曰、是亦有故。吾輩主張『歷史的文學觀念』。而古文家則反對此觀念也。吾輩以爲今人當造今人之文學。而古文家則以爲今人作文必法馬班韓柳。其不法馬班韓柳者、皆非文學之『正宗』也。吾輩之攻古文家、正以其不明文學之趨勢而強欲作一千年二千年以上之文。此說不破、則白話之文學無有列爲文學正宗之一日。而世之文人將猶鄙薄之以爲小道邪徑而不肯以全力經營造作之。如是、則吾國將永無以全副精神實地試驗白話文學之日。夫不以全副精神造文學而望文學之發生、此猶不耕而求穫不食而求飽也、亦終不可得矣。施耐菴曹雪芹諸人所以能有成者、正賴其有特別膽力、能以全力爲之耳。

吾輩既以『歷史的』眼光論文、則亦不可不以歷史的眼光論古文家。記曰、『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裁必及乎身。』（朱熹曰、反、復也。）此言復古者之謬、雖孔聖人亦不贊成也。古文家之罪正坐『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古文家盛稱馬班。不知馬班之文已非古文。使馬班皆作盤庚大誥清廟生民之文、則馬班決不能千古矣。古文家又盛稱韓柳。不知韓柳在當時皆爲文學革命之人。彼以六朝駢儷之文爲當廢、故改而趨於較合文法、較近自然之文體。其時白話之文未興、故韓柳之文在當日皆爲『新文學』。韓柳皆未嘗自稱「古文。」古文乃後人稱之之辭耳。此如七言歌行、本非『古體。』六朝人作之者數人而已。至唐而大盛、李杜之歌行、皆可謂創作。後之妄人、乃謂之曰『五古』『七古。』不知五言作於漢代。七言尤不得爲古、其起與律詩同時。（律詩起於六朝。謝靈運江淹之詩、皆爲駢偶之體矣。則雖謂律詩先於七古可也。）若周頌商頌則眞『古詩』耳、故李杜作『今詩』而後人謂之『古詩。』韓柳作『今文』而後人謂之『古文。』不知韓柳但擇當時文體中之最近於文言之

自然者而作之耳。故韓柳之爲韓柳、未可厚非也。及白話之文體既興、語錄用於講壇、而小說傳於窮巷、當此之時、『今文』之趨勢已成、而明七子之徒乃必欲反之於漢魏以上、則罪不容辭矣。歸方劉姚之志與七子同、特不敢遠攀周秦、但欲近規韓柳歐曾而已、此其異也。吾故謂古文家亦未可一概抹煞。分別言之、則馬班自作漢人之文、韓柳自作唐代之文、其作文之時、言文之分尚不成一問題。正如歐洲中古之學者、人人以拉丁文著書、而不知其所用爲『死文字』也。宋代之文人、北宋如歐蘇、皆常以白話入詞、而作散文則必用文言。南宋如陸放翁、常以白話作律詩、而其文集皆用文言。朱晦菴以白話著書寫信、而作『規矩文字』則皆用文言。此皆過渡時代之不得已。如十六七世紀歐洲學者著書往往並用己國俚語與拉丁兩種文字。（狄卡兒之「方法論」用法文。其「精思錄」則用拉丁文。倍根之「雜論」有英文拉丁文兩種。倍根自信其拉丁文書勝於其英文書。然今人罕有讀其拉丁文「雜論」者矣。）不得概以古文家寃之也。惟元以後之古文家、則居心在於復古、居心在於過抑通俗文學、而以漢魏唐宋代之。此種人乃可謂眞正『古文家』。吾輩所攻擊者、亦僅限於此一種『生於今之世反古之道』之眞正『古文家』耳。

趙灼編

分年英字方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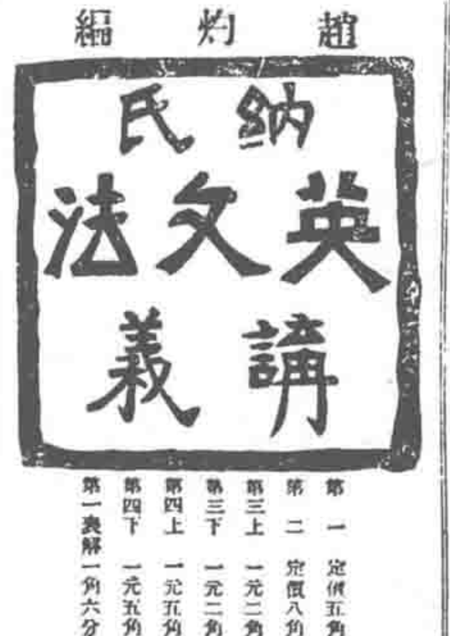
第一盒定價五角
第二盒定價五角
第三盒定價七角
第四盒定價七角
第五盒定價七角
索引全一角六分

本方箋(俗名方塊字)用聯想記憶法每一箋以原文書其表譯文書其裏單字之下綴以整語以示應用變化之例舉一可以反三極省記憶之力其材料乃採集我國現行各英文讀本編纂而成全編(單字成語合約一萬有奇)(示例亦在六千以外)次序先後由淺及深裝成五盒大致分五學年學者習外國語最致力處在摘記生字是編每字一箋無異於摘抄而解說之詳明印製之堅美又決非摘抄所可及實習英文者不可少之妙品也

上海 羣益書社 印行

▲英文初步——最良之參考書▼

趙灼編



納氏英文法講義

第一 定價五角
第二 定價八角
第三上 一元二角
第三下 一元二角
第四上 一元五角
第四下 一元五角
第一表解 一角六分

納士斐而文典Nesfield's English Grammar Series.爲英文新著中最善之作近年以來我國學校率皆用之以作教本惟原書係教科體裁學者每病其簡略且全係英文無漢字適當之解說本社取其全書四卷演成講義凡扼要處皆加註釋反覆說明極其詳盡幷於原書所列問題一一附以答案肄習原文者得此本讀之有反證融會促進記憶之益而尤便於教授

上海 羣益書社 印行

生存競爭與道德

高硎若

二十世紀、科學昌明、物質之進步愈速、人類之慾望益奢。加以天然物產、減而不增、人口孳生、增而不減。吾人之取資於天然者、殆達於大極、鮮存餘地。故往昔之悠游木石間、順宇宙之化者、羣起圖自衛、謀遂其生。生物學發達、宇宙之玄妙既明、首得其義、豁然驚醒者、厥維歐西。挾以臨非而非靡。挾以圖美而美墟。他若太平洋之澳洲、以及南洋羣島、孤懸海中、有一物之產者、莫不有其人之跡。足履所及、席捲以去、莫或能抗。餘勢洶湧、達於亞洲、吾國地大物博、久不自振、猝當其衝、衛禦乏術。計自海通以來、迄於今日、國內之物力頹廢、未興如故。不幸更為他人尾閭、一挫再挫、生計日拙、南柯初醒。而生存競爭為天演公理之說、隨歐風東來。當之者受外緣之挾迫、起衷心之反應、望風而和。日用其競、日用其爭。舉凡足以勝人者、詐虞相尚、殘酷不顧。舉凡足以利己者、蠅營狗苟、廉恥不卹。昔日之日為罪惡者、今殆視為當然。無形之制裁亡、密法嚴刑、不足濟其窮、舊道德既因是而廢、新道德亦因是而不立。舉國機關、幾盡為罪惡之藪、舉國上下、幾盡為罪惡之人、個人之處境以危。社會之秩序以亂。憂國之士、睹世風日下、歸之人心不古、新說為害、尊孔尊孟、舊道德復活之說、風行一時。欲以古人揖讓高風、道德美談、普及於今日社會、泯其相爭相奪、非道不德之行。究其實、闃從者僅五分鐘之熱潮、提唱者僅少數人之僻見。匡正於社會者、數年來成績毫無。蓋生存競爭者、自然之趨勢、非人力足以挽回、道德者根基於罪惡、消極固然、積極亦然。生存關係既異、罪惡觀念以殊、道德以遷。睹古人之善其善、昧然欲盡行諸今日、封建時代、閉關時

代、人給物裕時代、物質朴野時代、既相將以去。扞格不入、理所當然。不於生存上、作根本之解決。孜孜于末流。是猶不揣其本、而齊其末。社會亂絲、益以棼之耳、何怪其成績毫無也。

生存競爭、爲義甚廣。淺見者不察、往往以競爭云者、即攘奪之謂。攘爭之外、不復有競爭。此固譯語之病、而義之不可不明、界之不可不限者也。考生存競爭之說、起于達爾文 Charles Darwin 氏之進化論。求諸原文爲 Struggle for existence Struggle 云者 to make great efforts with Contortion of the body, to Make great exertion 也。謂之爲競爭、寧謂之爲努力。謂之爲生存競爭、寧謂之爲生存努力。更舉實例、吾人墜水、則手揮足舞、何也。Struggle for existence 也。吾而勝、吾無取於水。吾而敗、水無取於吾。吾之揮舞、惟求出水、保我生存之 Struggle 耳。危崖墜石、吾則捷趨而避、何也。Struggle for existence 也。吾避而及、吾無取于石。吾避弗及、石無取于吾。吾之捷趨、惟求出險、保我生存之 Struggle 耳。故 Struggle for existence 者、不必皆有敵體、同一目的、互相攘奪、互相競爭也。故謂之爲生存競爭、寧謂之爲生存努力。

特宇宙之賦生物者有限。生物之求供也無窮。同化消化、必以他取。目的既同、攘奪斯生。故攘奪爲生存競爭之一。反占其強半焉。細析之、可區爲二。試觀植物、根困於土、攻敵之機能不具、取而有之、決非所能。（除一二寄生肉食者外。）日光炭水諸要素、散佈宇宙、未爲他人所有者、努力制先、攘而得之耳。故其攘奪爲間接、仍不出努力之範圍。植物而外、無機物不能攝爲營養。賚以生存、乃攘他植物或動物之所有、以入於己。故皆直接而實行其攘奪也。吾人類機能既敏、需要益大、求之愈亟、攘之愈烈。故直接攘奪、鮮見於植、而甚於動。動物之中、人類冠之。

夫以生存競爭、爲宇宙公理、吾人處世、無或能免。遂謂達氏之論、所謂生存競爭者、僅直接攫奪之謂。而吾人一己以外、同爲敵體。欲保生存、直接攫奪、損人利己外、他不可得。此則所謂失以毫厘、差之千里者也。進。化。論。之。基。羣。性。也。非。個。性。也。故。其。所。謂。競。爭、個。性。之。外、復。有。羣。性。攫。奪。限。制、層。層。相。節。羣。何。由。來、生。存。競。爭。生。之。也。證以動物、羊之耆羣、夫人所知。蓋體力孱弱、不克禦敵。輾轉求自保、達於合羣。水草之區、一羊足資一月糧者、因羣羊之至、或不資一日。以禦敵故、往往節其攫奪之心。西伯利亞之猿、因天候嚴寒、自然 Nature 壓迫、甚於他方、獨處力弱、不足以禦強攻堅、則亦自節其一部分之攫奪、從而合羣。以是。知。合。羣。者、由生。存。競。爭。以。得。之。自。衛。之。道、節。小。攫。奪。爲。大。攫。奪、求。個。性。之。生。存。於。羣。性。耳。

吾人類發達、以有今日、形上形下、精神物質、其進化之階、歷歷可考。進化之由、亦得一言以蔽之、曰生存競爭也。吾人身無羽毛爪牙之利、對于自然、對于他動物、抗力至弱、輾轉求生、同一父母、幼小相聚、利害相同者、合禦共存、乃以成家。家猶力弱、合以成族、成部落、成國家。合羣之始、非知羣利、以意志結合、亦非以血統爲基。蓋 Struggle 者、無既定之方向、無既定之手段。（佈種于巨石之下、其萌則曲折以出。方其曲折之際、石之廣厚、非其所知、無亦以不克直立、則折而他求。幸而出石則生。不幸而誤其方向則亡。吾人見出石者生、不見不出石者亡、則以爲植物有是知、實則生生滅滅、一不識不知之 Struggle 而已。Struggle 之成敗如何、又一無定無限之或然 Probability 耳。）而血統觀念、起於合羣之後也。證以動物哺乳期過、母子之關係絕。遊牧期終、牝牡之關係絕。而合羣如故。在吾人類亦猶是。未可以他原因說明之者。縱觀歷史、明證彰彰。始也小國、繼也統一。統一之道雖不一。若德美之自相結果、若諸強國之強制

併合爲形雖殊、而其今日立國之基、競爭益烈、攘奪益大、其羣之範圍乃益廣也。今日西歐戰爭、曷爲而起、雖因緒多端、而大日耳曼大斯拉夫之相競、爲其主因。識者所同認也。故今日競爭範圍、復由國家而進爲民族矣。他日黃種稍振、將由民族之進爲人種、蓋可逆料。敵體不存、羣則立渙。覓敵體于羣中、羣乃分裂、吾中國在近代國家中、社會組織、至不完全。易詞言之、卽羣之組織、至不完全、至爲渙散。考其故、自秦以後、羣之敵體不復存。羣無敵體、羣不成立。吾國之所以維持此不完全社會、未嘗分裂、以達今日者、蓋轉羣與羣之敵體、爲君與民。卽以個人爲羣之敵體。雖歷代興廢、有見迫於外敵者、若五胡若元淸、似未可謂爲無『羣之敵體』。然細審當時、其所以防外者、未嘗以己國之羣爲本體、而仍以個人之君主爲本體、所異者君主對於己國之民爲妥協敵體、對於外敵爲仇視敵體耳。

羣也者、合個人以成。一羣之中、有一人焉、圖其生存、害羣自恣、羣未嘗因一人而渙。渙羣之害、不因其害羣而及身、則其人也、得莫大勝利、他人之衛羣、適以作害羣者之犧牲、則亦相從折入耳、衛羣分子、漸次澌滅、羣終以渙。欲其不渙、不得不有以制此害羣者、於是而道德生、道德者、以羣力立標準範圍、以限個人者也。世無竊盜之惡、卽無不盜之德。世無苟取之惡、卽無廉直之德。社會之所以獎者、卽基於所抑。然道德之力、制之無形、制之間接。機巧强暴者、智力所以損人於有形、於直接、則道德失其效、而法律生、政治現。故法律政治者、由保羣之競爭來。推之本源、卽生存競爭之一也。生存關係遷、敵體變、罪惡之觀念殊、而道德法律政治、與以俱異。法律政治、重在形式、易之也易。道德無形、深入人心、易之也難。往往情過勢遷、政治法律、俱易、而道德猶占其固有之根據、不稍改進。爲害乃不可測。何也、一方面足以阻社會之

發、達不能與生存關係俱進、一方面則促害羣者之生、失其制裁之力。吾國周秦而後、敵體既易、道德亦變。經數千年專制時代之淘汰孕育、所謂道德、已失其對外爲羣之旨。迄於今日、幾失其羣性、辛亥帝制、既覆、舊時狀態、忽然中絕。舊道德因多扞格、激烈者作毀廢之談。新道德未立、而冥頑者作復古之說。或東或西、社會狀態、有如張帆太平洋上、受颶風之鼓盪、岌岌不可終日。顧道德無擇於新舊、但問其適於固吾國保吾羣之生存與否、適者存之、不適者則不憚更張之。

若夫不察乎人類趨勢、不明乎世界潮流、不鑒乎生存關係、不審乎天演眞理、以耳爲目、昧然盲從古人之善其善惡其惡者、從而延長過去道德之運命、自戕其生與夫乘舊道德之失勢、恣睢自肆、不顧其羣、羣渙而已、亦隨之者皆自滅、而不達生存競爭之道耳。

生活狀態、其變也漸、故道德之退廢、不驟、始于一旦、以辛亥爲中絕者、僅皮毛之見。清社鼎革、死難者幾人、男女授受不親、誰復實行、苫塊昏迷、僅爲欺人常套。此三者、皆舊道德忠孝節之大義、固不待清社之屋、民國之興、皆杳然不見片影。以其不合乎生活狀態、失其制裁之力也久矣。人羣之趨向、譬猶水流。堤堰久決、汎濫者已成常情。辛亥鼎革、不過揚波助勢耳。汎濫之後、流既改道、必强復故跡、益甚其狂勢而已。補之之策、厥惟順勢改道、設堤堰以障之。忠君者、以個人爲羣之敵體時之道德。節孝者、以家族爲家族之敵體時之道德。皆足以妨羣力之澎漲、不合乎今日之生存狀態。譬猶流之改道、不可復也。生存競爭、既進以國家以民族爲敵體、則吾人之堤堰、亦當着眼國家民族、約其分子、立爲道德也。吾國今日羣渙現象、已昭然暴露。生存之機、不絕如線。願吾國人、勿以故見自封。凡有以阻吾羣力者、皆當舉而革

新之。凡可以大吾羣力者、皆當舉而實行之。勿以利己自恣、於羣內為節制之競爭。而移其慾力目的物於吾羣之外、國人對於此新狀態之生存競爭與道德問題、其亦有審擇詳考、急起直追者乎。

中國學研究者之任務

文學博士桑原隲藏作
J. H. C. 生譯

見日本太陽雜誌三月號

美國羅斯福曾有言曰。

地中海嘗爲列强競爭之舞台矣。然新大陸一發見。其時代卽告終。而今大西洋競爭時代。亦盛時不再。日就衰微。起而代之者。太平洋時代也。不觀夫列强競爭、已漸移向此新舞台乎。吾人信此新時代新舞台上之競爭。必較前二者、愈加劇烈。

夫太平洋方面之將爲世界競爭場、適言之、卽列强不久之將羣起逐鹿于中國大陸、是說也。美國政治家主張之。而又全世界識者所公認無疑者也。果然、則以東亞主人翁自任之我日本國民。對于中國方面之研究。無論自存在上言之、抑自發展上言之、均不可忽矣。

近時朝野上下之唱中國研究者亦多矣。然實在從事於中國研究者。但爲少數。凡事欲行之、必先知之。欲知之、必先調查之。此一定之順序也。日本人之缺點。在於遇事不知之。不調查之。而直欲行之。一味省略其順序。宜其無往不失敗也。研究調查。固勞力費時。既迂遠、且繁雜。然須知苟不經此種迂遠繁雜之工夫。則事實眞相不可窺得。有由莫大之費用、與時日得來之地下基礎。始有高聳雲天、仰之彌高之建築。但顧目前小節。決不可以成大事。我國(指日本)政治家、商業家之注意於中國事情者。衆僉無意於研究之。蓋彼等於研究之價値。似視爲不甚重要。

以此而比較西洋人。則其對於中國研究。實可謂比日本人格外認眞。德國人利拖宏 Richthofen 者。卽熱心於中國事情之一人也。彼自西歷一八六八年（淸同治七年）至一八七二年、（同治十一年）遍游南滿洲及中國本部。從事實地調查。其結果遂有不朽之作曰「中國」者出現於世。「中國」之第一卷出版。在一八七八年。（淸光緒四年）其第二卷及第四卷、在一八八二年。（光緒八年）此書尙未完成時。利拖宏氏忽於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逝去。「中國」之第五卷及第三卷。於彼死後自一九一一年（淸宣統三年）至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始公於世。蓋自實地調查、至研究完成、及其發表。其間四十有餘年。第一卷發行後。歷三十五年。名著「中國」。始告成功。則其價値之偉大。卽此可以想見矣。

歐美人之在中國也。無論其爲外交官、稅吏、或傳敎師。莫不於職務餘暇。忍耐艱苦。以研究中國。刻不少怠。例如前年就袁世凱顧問之聘、至中國途中死於布哇之美國人洛克希兒 Rockhill 亦其一人。洛氏自一八八四年（光緒十年）起。至北京美國公使館就任。爾後或充書記官。或爲全權公使。駐箚中國。前後十五年。彼於梵文及西藏文均有素養。故最初在職中。卽致身於西藏佛敎之研究。迨後以公務閑暇。於一八八八年（光緒十四年）至一八八九年、（光緒十五年）及一八九一年（光緒十七年）至一八九二年、（光緒十八年）探察蒙古、西藏方面凡兩次。英國地理學會以賞牌授之。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復於有名之路布路克旅行記上、加以精細之註釋。（路布路克 Rubruck 爲一耶穌敎徒西歷十三世紀時曾旅行於蒙古）交英國之赫路特會出版。其材料之爲由曩日探察得來。灼灼甚明。當彼

發行此旅行記時。涉獵中國史籍甚夥。以是對於中國學研究興味益深。終乃成爲美國第一流之中國學者。當晚年時。博覽宋代之諸蕃志、元代之島夷志略等書。於中世紀中國與各國海上交通狀況。知之甚悉。

十五年前死去之英國人菲律 Phillips 者。於一八五七年(淸咸豐七年)至香港。習中國文。未幾爲通譯。後爲副領事、領事。駐在中國南部各地。遇事研究。不遺餘力。當在台灣時。於鄭成功之事蹟、及荷蘭人佔領台灣時情形等。均不惜細心考察。而其最注心血者。則爲福建商埠沿革、及明朝中國與南洋之交通(以明朝馬歡所著瀛涯勝覽爲參攷)調查。關於此問題論文甚衆。載於「英國亞細亞學會雜誌」及「通報」並其他雜誌中。今欲一一介紹。病未能也。有德國人名希爾特 Hirth 者。十數年前應美國哥里比亞大學之聘。迄今爲該大學中國部主任。以中國學者聞於時。當一八七〇年時(同治九年)希氏被聘於中國稅關。其後奉職於中國南方約二十五年。於時講究中國學。極爲熱心。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其處女作「大秦國全錄」出。遂一躍而爲中國學者。以後氏之學業。多爲我國人(日本人)所知。故不贅述。

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死去之俄國人卜勒特修奈得。Bretschneider 與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死去之英國人卜塞兒 Bushell 均爲北京公使館之醫官。在職中、於中國學造詣頗深。前者在中國期間爲自一八六六年(同治五年)至一八八三年。(光緒九年)所著書「中國植物學」「中世期(以元朝爲主)之考察」等。至今猶爲學界所尊重。後者一八六八年(同治七年)以來。滯中國三十餘載。

以考究中國美術陶器爲主。「中國美術」之外、尙有著書、論文、甚多。在中國蒐集銅器、貨幣、金石、拓本、骨董等無數、歸歐時、齎之以去。

以上所舉各例。不過信口道及。外此事實。尤不可勝數。惜夫吾日本人之奉職於中國使館及稅關者。雖有種種便宜。乃毫未見有何惹人注意之研究發表。眞憾事也。嘗細思之。無論何種事。均缺乏研究心。此殆爲日本人之通弊。亦不必但責備在中國之少數人、不過中國研究之切要既如彼。而我國民（日本人）一般對於此事疎忽復如此。則一部分之中國學研究者責任重大可知矣。日本－非格外研究中國不可之日本。而實在又忽於中國研究之日本－之中國學研究者。眞正言之。蓋非加倍努力不可。研究中國。實地調查其現狀。固爲緊要。然欲窮本溯源。爲根本的研究。則非參考中國書籍不可。但其書籍亂雜無章。分類亦極曖昧。記述多欠正確。卽其最重要之書。如十三經、二十四史等。其本文亦多無從批判者。要之此等書、大都尙在未整理之狀態。欲利用之。必先以科學的方法細密整理之。整理之後。再以科學的方法研究之始可。

以鄙見所及。我國（日本）之於中國學研究上。似尙未能十分利用科學的方法。甚有近於藐視科學的方法者。詎知所謂科學的方法。併不僅可應用於西洋學問。中國及日本之學問亦非藉此不可。採掘中國礦山。以用最新科學的方法、收益爲最大。敷設中國鐵路。亦以本科學的方法、奏功爲最確。中國學之對象。Object 雖爲中國。其書雖爲中國人著書。然其研究方法。終不可非科學的也。

印度、學阿拉伯學。皆經歐洲學者、着手研究。始得發達、而廣布於世界。印度、阿拉伯、非無學者也。彼輩加

解釋印度文獻、及回教古典。自較歐洲學者高萬倍。然終不能使其國之學問發達如今日者。豈有他哉。即研究方法之缺陷使然耳。本文批判、及比較研究諸法。彼輩未嘗深顧及之也。中國可尊敬之學者。尤屬不少。均在爲種種有益之研究中。然余意以爲其研究方法上。尚多改良之餘地。其所著作。以爲參考則可。利用之則可。盲從之則大不可。

西歷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死去之荷蘭來登大學教授德福游 De Goeje 者。號爲十九世紀後半之世界第一阿拉伯學者者也。某學者述其功績曰。

彼以驚人之努力、及熱心、蒐集關於阿拉伯無數之材料。而以科學的方法、一一整理之。彼曾利用阿拉伯之學者、與記錄矣。然從未爲其奴隸。蓋巧取豐富之材料、與嚴肅之批判而並用之焉。此其所以超出自餘學者百倍也。

吾人當研究中國學時。允宜師事德氏。

西洋之中國學者中。除四五人外。其漢學讀書力。大都薄弱。惟其研究方法。則概爲科學的。堅韌可恃。余每讀彼等著書論文。於此點受稗益與刺激不少。今請以最近所得一二例證之。

中國歷代正史。「史記」「漢書」以下。有西域傳外國傳之類。記載中國以西外國事。且明示中國當時之首都。(如長安洛陽)並其他重要地方(如西域都護府所在地等)至外國之距離。今吾人欲考求其所指外國在今日爲何處。則其里數自爲唯一無二之材料。故凡研究西域事情者。莫不利用此里數。然利用之先。又以考查一里實長若干。爲必然秩序。單位一里實際距離不明。雖記有里數。亦歸無用。中國之

學者當解釋其正史、西域傳、外國傳時。往往忽諸。宜其議論陷於粗空也。

至於西洋學者則不然。德國人利拖宏英國人游爾 Jule 等。距今四十年前。利用中國古記上里數時。卽於一里實長。細心考察。其結果當否。姑置不論。其工夫則周到萬分。漢代一里實長若干。亦經中央亞細亞探查測量時、精密計算。曩昔法人葛勒那。Grenard 定漢代一里爲四百二十米突。但最近德人赫爾曼。Herrmann 計此以約四百米突相當。此四百米突者。乃擇取漢代西域諸國中、略知其今日位置者若干所。就其現在相互間距離、與漢代里數對照、所得之平均距離也。例如漢代車師國之交河城。爲今日新疆雅兒湖。Yarkhoto 焉耆國之員渠城。在今日喀喇沙爾Karashaht西南四十里城附近。據「漢書」車師焉耆間距離八百三十五里。現時雅兒湖距四十里城約三百三十五啓羅米突。此處漢代一里。約與今日四百零一米突相當。焉耆西南鄰爲尉犂國。略在今日之庫爾勒。Kurla 或謂在庫爾勒北方之哈勒鏘阿瑞。Kalganan 四十里城至庫爾勒。約四十啓羅米突。而「漢書」載焉耆去尉犂百里。故依此則漢里一里。正爲四百米突。又「漢書」謂尉犂與其西之西域都護府相去三百里。西域都護府當時在烏壘城。爲現今之策爾特。Tchadir策爾特與庫爾勒距離。約爲百二十啓羅米突。於是漢代一里。照此亦約得四百米突。更因「漢書」所得莎車、皮山、于闐三國關係如下

國名	現今位置	彼此距離		一漢里實長
莎車	葉爾羌 Yarkand	三百八十漢里	百五十五啓羅米突	四百零八米突
皮山	固瑪 Guma			
于闐	和闐城 Yolkan	三百八十漢里	百五十啓羅米突	四百米突

以此觀之。漢代一里。約爲四百米突。殆無疑義。其十里約爲二英里半。等於日本三十七町。吾輩以此一里實長。無論準諸古代經書。「三百步爲一里」。或推之現今實際。均不能謂其不妥當也。

中國書中。常記有五世祖、七世孫等句。蓋父子相繼爲世。卽父子之繼承曰一世。恰如西洋之 Generation。此一世平均年數、苟能確知。則於年代考定上。便宜滋多。東漢許愼著「說文解字」中以三十年爲一世。然此特東漢時代、且遠昔造世字時代之解釋。近代如唐宋元明時。一世能否依舊解爲三十年。是大疑問。中國之學者。於此一世年數上。竟毫不留心。嘻可怪已。

德國秋賓庚大學之劉墨林。Rümelin 曾發表關於 Generation 之年數一論文。謂德國人一世約三十六年半。英國人約三十五年半。法國人約三十四年半。但在早婚盛行之中國。一世年數。理應減少。必較法國人者爲尤短促云云。於是德人赫爾特根據此文。更取材於「宋史」內宗室世系表。而推論中國人一世當爲三十一年、或三十年三分之一。果然、則與古代傳說三十年爲一世者一致。卽一世年數、至後代仍無甚差異。且與劉墨林所主張、亦無甚出入。赫爾特所取材料。雖未必十分豐富。然其論斷似頗正確。余爾來亦時注意及此。每逢機會。輒藉中國記錄。調查其一世年數。觀之所收結果。大抵與赫氏論斷相彷彿。試舉一例明之。東漢光武帝爲西漢景帝六世孫。其間一世年數爲三十一年又二分之一。

	在世年代	中間數	懸隔年數	世數	一世年數
(1)西漢景帝	西紀元前187—西紀元141	西紀元前163	和189	6	$\frac{189}{6}=31\frac{1}{2}$
東漢光武帝	西紀元前6—57	26			

唐高祖李淵爲西涼李暠之七世孫。其間一世年數爲三十一年弱。

	在世年代	中間數	懸隔年數	世數	一世年數
(2)西涼李暠	351—417	384	差 216	7	$\frac{216}{7}=30\frac{6}{7}$
唐高祖	565—635	600			

時代降而至宋。則赫氏亦曾計算之。元趙孟頫爲宋太祖十一世孫。其間一世年數如左。

	在世年代	中間數	懸隔年數	世數	一世年數
(3)北宋太祖	927—976	951	差 337	11	$\frac{337}{11}=30\frac{7}{11}$
元趙孟頫	1254—1322	1288			

孔子後裔。今尙僅存於山東曲阜。孔氏系譜。詳載「闕里文獻考」及其他書內。其中曖昧之處固多。然世所謂孔氏中興祖孔仁玉以後系譜。則極可憑信。孔仁玉廿四世孫。爲清代孔毓圻。苟其系譜爲足徵。其間一世非三十一年半不可。

	在世年代	中間數	懸隔年數	世數	一世年數
(4)孔仁玉	912—956	935	差 756	24	$\frac{756}{24}=31\frac{1}{2}$
孔毓圻	1657—1723	1690			

學問之生命在正確與堅實。當研究時不可有一點疏忽一絲曖昧。是二者學問進步之大敵也。從來中國學研究。非停滯於同一狀態。卽徬徨於同一徑路。未見有何長足之進步者。原因雖不一。要以研究者方法不明。工夫未到。爲致病之源。

余非故意謳歌西洋學者之功績也。彼等缺點短處。讀其書者。常能見之。不待爲之諱。特以其研究方法。概較中國之學者所用爲合理。以爲我國(日本)中國學研究者。宜引爲他山之石。須知學無東西。但求有益。科學的研究方法。起自西洋。吾輩詎不可取而應用於東洋學問中。且自實際言之。更非應用之不可。顧我國(日本)中國學研究者。尙於此法。三致意焉。

科學的方法有二。曰分析的。曰綜合的。取一史料一史實、而批判之、考究之。此前者事。已批判之史料已考究之史實。而統一之、綜合之、更立一大概括的結論。此後者事。二者着手順序。雖有後先。然必相待相依。始克有濟。學者不知。每多誤會。蓋個個史實之考究。既須利用於大結論。始增其價。而大概括的結論。亦恃基於正確史實。才有權威。兩兩相全。未可偏廢。

然試一通覽我國(日本)今日中國學研究狀態。則分析法似稍行。而綜合法殊渺然。自中國史、東洋史、方面觀之。學界名宿。或專攻西域史。或偏讀清朝史。但以一時期、一部分、甚者單一事件、爲標的。從少顧及全體者。東洋史範圍浩大。才經開拓。拘泥於部分的。亦屬於不得已。然詎可以爲先輩如是。後進之士、也應同出一途乎。彼專攻一時期、一部分者。本未嘗以是自足。奈着手之學問。既從未經開闢。於是一事一物。均不得不批判之、考究之。如此安更有暇、顧及其專門以外之各方面哉。是以余以爲將來研究中國學之士。效法先輩。委身於一時期、一部分、乃至一事件。固屬要緊。而尤以盡力於綜合的方面爲不可忽。就他人已攻究之許多獨立事實、仔細咀嚼之、綜合之、搆成一大斷案。此事決非易易。但以考求小事末節爲學問。則差矣。綜合概括、亦實貴之學也。能樹立此綜合的方法。不特可爲中國學界前途祝福。且

開中國學之門戶。使一般公衆得接觸之。其爲裨益。夫豈有涯。

我國之中國學者中。其學問淵博。足伍於歐米人士而無愧色者。爲數匪少。雖然、此不過指一部份專門家。至於一般公衆關於中國之智識。則貧弱殊甚。政治家、教育家所知中國事情。類皆淺薄。我國(日本)通病。在無論何方面專門家、與一般人知識相差太遠。於中國學亦有同憾。爲考其最大原因。厥爲專門家與公衆毫無聯絡。不能聲息相通。

專門家既沒頭於微細事體。其結果遂過趨專門。一般人咀嚼之、了解之、尚不能。遑言利用。故專門家研究愈進。與一般人聯絡以愈疎。就此言之。亦非圖各專門研究結果之綜合概括不可。倘有洞悉各專門家研究結果人。起而將此等獨立研究、聯絡統一。使公衆得理解之。且與中國學之門戶相接近。則此種弊害。必可稍減。

中國領土廣闊。建國遠久。文獻幾冠全球、惜夫尚在未整理之列。余既已言之矣。欲利用之。必先整理之。今日中國有用之參考書。多則多矣。然其分類及順序。均極糊塗。非費多大之時間與勞力。不能用也。譬如「說文解字」。爲讀中國書所萬不可缺。而實用之時。極形困難。於是又有「說文通檢」。依字畫檢索。較前略便。奈中國人有頭沒腦。檢字上註號數。而本文上竟略之。故苦心孤詣之計畫。半歸無効。又「四庫全書提要」。敍中國書籍來歷得失。爲史學家、經學家、凡欲讀中國書者。必需之本。然其使用。亦極艱苦。近頃出有「四庫全書目表」。凡「四庫全書」提要所收錄一切書籍名目。統列爲一表。令人一目瞭然。意甚佳也。不料無頭腦之中國人。祇知排列書目。而於緊要之卷數、一表示某書在「四庫全書提要」內某

處之卷數。—反付闕如。致令求便利之苦心著述。又喪失便利一大半。此外「圖書集成」「文獻通考」等類書。用時均非常痛苦。有賴腦筋人。若將其分類及順序改正之。則用者既便。雖非專門家亦必能利用之。此種事業。或不得謂爲研究。但自其裨益於中國學研究上言之。其功勞實不亞於直接之研究。

最後有一事。雖稍異於上述諸節。以其非全無關係。故願附言之。以余所見。我國(日本)之中國史學者、可以貢獻於世界之事業。其最適當者。莫若中國歷代正史之整理。十餘年前余留學中國時。有某俄人、曾計畫翻譯中國歷代正史。以法國之中國學者舍溫魯 Chavannes 爲主任。遍求世界各國學者之贊助。更請中國、日本、俄國、英國、德國諸皇帝。及法國、美國諸大總統。爲名譽保護者。余亦爲經求贊助之一人。惟自後時日變更。消息杳然。想此計畫。已經罷去。然卽此可見歐美學界。夙以翻譯中國歷代正史爲切要。「史記」之大宛傳、及「漢書」之西域傳。雖已譯成英法兩文。正史今尙未也。

正史翻譯。固切要矣。豈知正史整理。爲更切要耶。蓋此事實爲日本學界、中國學界、與歐美學界所一同盼望。非若前者之但利於歐美也。中國正史中、其記事多自相矛盾。又以流傳年代久遠。本文脫誤之處甚夥。訂正此等矛盾脫誤。是爲當務之急。曩年西京文科大學、刊行「大唐西域記校勘記」。頗博歐美學界之好評。正史校勘。必更受歡迎無疑。

正史本文之校勘外。其註釋之整理。亦爲緊要。「史記」以下之正史。有許多古、來註釋。其中有全然離開本文行列者。甚至雜出散見於個人著書中。故讀正史而欲參考所有註釋。實不可得。亟宜將散在各書之註解、集合排列於其適當本文下方。好又對於正史本文及註解中重要事體、應作索引。以圖便利檢

出。其他便宜法、亦須講求。

爲此事業、以日本學者、較歐洲中國學者爲尤適當。(中略)譯成外國文。可待他日。苟先將中國正史―正史全體、未免浩繁、則取比較的關係廣大者如「史記」「漢書」「唐書」等)― 之本文註釋。校勘而整理之。即可謂於世界學界裏建不朽之偉勳。爲學者無上之功績。

中國學者可着手事業如是之多。其學問新經開拓。待穿鑿者尚衆。熱心研究之興味旣濃。立功復易。余不禁切望有志學問之士、能陸續獻身於是道焉。

紀陳獨秀君演講辭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學生 常乃悳

三月十七日、本校德育部開講演會、陳君蒞會、為說道德之概念及其學說之派別、洋洋千百言。歸乃憶其大略、紀之如左。其詳則本校別有記錄可參考焉。

欲討論道德問題、必先明道德之概念若何、然後立論始有範圍。原夫道德觀念之成立、由於人類有探索眞理之心、道德之於眞理、猶木之於本、水之於源也。宗教法律與道德、三者皆出於眞理。宗教以信仰為基礎。法律以權力為運用。而有信仰所不能範、權力所不能及、則道德尚焉、由是觀之、道德與宗教法律、三者在眞理之下。其內包與外延明、則道德之概念亦明矣。道德之概念明、則應知其與宗教法律、皆眞理之外形與名詞、皆應與時變遷。吾人往往以為道德不能變易。吾人今日所遵之道德、即自有生民以來所共認之道德、此大誤也。夫道德變遷之跡、實有顯著不可掩之事實。如野蠻部落之民族、往往以能殺人為榮。有子成立、必教以殺人之術。殺人愈多、則受人之崇敬愈甚。此在吾人觀之、似覺怪誕。然彼輩固以是為道德也。從可知道德之不必一成不變矣。今日國人對於道德之誤解、蓋有二端。其一以為天不變道亦不變。此其謬點、上已言之。蓋道德與宗教法律三者既為平等、則不能獨異於他二者也。又一派人則以為科學發達之結果、道德二字、將不復存於人類社會中、此亦誤也。夫道德之所由起、起於二人以上相互之際。與宗教法律、同為維持羣治之具。自非絕世獨生、未有不需道德者。試問科學縱極發達、能使人人皆離羣而索居乎。如其不能、則有二人以上之社會、即有道德寓乎其中。故謂道德有滅絕之虞者、此未深察之論也。道德之概念既明、乃可進而考求道德學說之派別。現今道德學說之在歐西、最要者有二派。其一為個人主義之自利派。其二為社會主義之利他派。此二派互為雄長於道德學說界中。自於吾國舊日三綱五倫之道德、則既非利己、又非利人。既非個人、又非社會。乃封建時代以家族主義為根據之奴隸道德也。此種道德之在今日、已無討論之價值。其或有戀戀不捨者、奴性未除、不敢以國民自居者耳。若泰西二派之學說、則上知利根之士、猶遲迴不決於此二者之間、是眞吾人所應研究者也。歐洲之文明本有二原、一為歐洲古代遺傳之文明、即希臘羅馬之文明也、一為中世紀吸收外來之文明、即耶穌教之文明也。此二文明為歐洲文明之源泉。凡百學術、悉

出於是。道德學說、亦不能外之。個人主義、乃希臘羅馬遺傳之思想、至近今而大昌。一變爲達爾文之物競學說。再變爲尼采之超人論。三變爲德意志之軍國主義、皆此思想之遞蛻也。社會主義、乃耶穌教文明輸入之思想、亦至近今而大昌。俄國之託爾斯泰、即力唱此學說、和之者甚衆。與尼采之超人論、成對抗之勢。逆料戰事告終、道德學說、必生一大變動、則解決此二思潮之期不遠矣。就根據之確實而論、自以自利主義爲少勝。天下無論何人、未有不以愛己爲目的者。其有昌言不愛己而愛他人者、欺人之談耳。言愛他主義之極者、莫若佛、不惟愛一切人也、乃并一切衆生而愛之、其願力何等宏大。然究其歸宿、仍爲自性涅槃、脫生死輪迴、以至佛地計耳。是等得謂非自利主義乎。故自利主義者、至堅確不易動搖之主義也。惟持極端自利主義者、不達羣己相維之理、往往祇知有己不知有人。極其至將破壞社會之組織。夫人者羣居之動物也。文明愈進、則羣之相需也愈深。試觀吾人今日飲食衣服、乃至凡百什物、何莫非仰給於社會之互助。此豈一人之智力所能盡舉。即曰能之、亦但有保守而無改良進步之餘力、可斷言也。故言自利主義、而限於個人、不圖擴而充之至於國家自利社會自利人類自利、則人類思想生活之衝突、無有已時。他日道德問題之解決、不外是歟。

謹案先生之言、於道德之眞象、可謂發揮盡致矣。吾國俗士、往往以道德爲不可變易之物、故有天不變道亦不變之言。而不知道德與良知不同。良知者、吾心本有之元知、不假推理之作用、而自顯其功能、此謂之不變可說也。道德則包元知推知二作用而同有之。有本心所自有者、謂之元知、有習慣所養成者、謂之推知。故道德之爲物、自一方面觀之、則爲本心自具之良知。自他方面觀之、則又爲一種演進之大法。其一可不變、其二未有不變者也。至於道德學說之比較、竊則最服膺個人自利主義。以爲人生之目的無他、惟有自利而已。合乎此者謂之道德。悖乎此者謂之不道德。可一言而決也。或謂自利主義、可行於遠西、而不可行於中國。以中國今日人心之沉溺於私利、既深且久、方拔拂之不暇、乃更以自利主義導之、是敎猱升木也、奚其可。不知此未深察之言也。中國今日之人心、雖沉溺於私利。然謂之有自利之心可也、謂之得自利之道不可也。夫有自利之心者、諦而觀之、豈惟中國今日之人爲然、實自含生之儔、胥具愛根。有愛根而後有欲望。有欲望而後有避苦就樂留羨補不足之心。所謂自利之心、即此是也。若此者、自無始有生以

來、已莫不皆然。羣治之進、文化之啓、端於是矣。此固非高談仁義者所得而遏止之、抑亦不必遏止者也。有自利之心、而後知求所以自利之道、此亦自然之趨勢。然自利之心、雖爲有生所同具。而自利之道、卻須視物智爲轉移。智識愈進者、則其所謂自利之道也愈精遠而近於眞。否則反是。由此觀之、吾人可以知所以求自利之道矣。夫今日所謂倫理道德上之名詞、若善若惡若仁若不仁等、此俱非無始以來、此類物屬即自具有此諸名也。其得名之由、乃吾儕後起之人類所命加所賦與也。吾人曷爲而命此諸物屬者以善與仁、抑惡與不仁之名詞。吾人曷爲而於此雜然俱陳之諸物屬中、而即知所以善其善而惡其惡、抑其不仁而揚其仁。此無他、吾儕數千年以來之先民、本其積世之經驗、超人之智識、於此雜然俱陳之諸物屬中、取其有利於身及子孫者、制其名曰善曰仁、以遺諸後來、俾遵效焉。取其有不利於身及子孫者、制其名曰惡曰不仁、以遺諸後來、俾避止焉。惟先民垂此標準、以詔吾儕、而後吾儕乃得據以決夫行止去就之分際、此道德倫理之觀念所由起也。是故吾人今日所謂道德倫理之諸名詞者、非他、吾先民所發明之制勝之公例、求其利之途徑而已。雖人智進步、道德隨之。今日所謂道德云者、未必即與求自利之道完全相合。然其日漸而日近焉、固可斷而言也。然則吾人不欲求自利之道則已。苟其欲之、而所行乃與今日公認之道德相背馳焉、吾未見其可也。嗚呼、準此而觀。則中國今日一般人之所以求自利者。其前途可概知矣。營營援攫者、固將以求夫自利、而不知適以自殺、此民智不足之過也。是故今之急務、不在遏其自利之心、而在教以自利之道。使其舍小利而就大利。舍近利而就遠利。舍一時之利、而就永久之利。則民猶有不强、種猶有不進者、吾未能信也。有以自利主義導吾民者乎、爲之執鞭所忻慕焉。

讀者論壇

偏激與中庸

北京大學理科學生 胡哲謀

新青年雜誌出版、余得而讀之、見其持論雄偉、不囿成見、不避物議、務以眞理名言、啓發青年之思想。私心欽服、不可名狀。唯數日以來、耳目之所接、贊成斯誌者固不乏人。而反對之者、實繁有徒。反對者之言、大抵皆爲『矯枉過正』『失之偏激』等似是而非之語。余懼其言之動聽、容易搖惑我青年之心志也。不揣譾陋、作此以闢之。非敢有所阿好也。心有所見、不容自己、聊以貢之於我青年之前耳。

我國人有一最大之通病、即人人皆好自居中庸、而不肯稍出偏激。是已。此言似亦近於偏激。然事實如此、余亦不能不冒偏激之惡名、而悍然言之也。夫偏激者何、堅信一己所獨到之見、積極猛進。眞理所在、則赴之如赴戎行。不特以身赴之、且號召與共利害有關之人以同赴之。其所號召之言、容有過當。然皆確有所見者是也。中庸者何、不問時勢之適否、不問事理之是非、而惟持一中立調和之態度、成則居其功、敗則不任其咎。其所主張、雖或有近於是者。然要皆折中兩間、非自心之確有所見者是也。夫天下之事、有可以爲中庸之論斷者、有不可以爲中庸之論斷者。世界時勢萬變、有可以取中立態度之時、有不可以取中立態度之時。而我國人則往往於不可取中立態度之時、對於不可爲中庸論斷之事、而仍取中立之態度、爲中庸之論斷。馴至今日、於是每建一議舉一事、人人皆不欲表一異衆之意見。而惟以模稜兩可之言、爲不二法門。其結果、遂養成一弱懦寡斷迂緩不進毫無異知灼見之民族性。吁、可慨矣。

夫中庸、美德也。然使中庸不能成事、則中庸爲無用矣。偏激、惡德也。然使偏激能成事、則偏激爲有功矣。斯既信矣、則試取東西各國歷史觀之、自來天下大事業、成於偏激者夥乎、成於中庸者夥乎。自來大英雄大豪傑、其能創一新理、成一鉅業、使後世永永食其賜者、有能不取劇烈之手段、冒偏激之惡名、排衆議、歷萬險、甚至犧牲其一己之生命名譽而不顧者乎。趙武靈王胡服騎射、國以強盛。夫欲強國則整兵備而已、胡服奚爲者。然而卒賴之以強盛者、非此則莫能超積弱也。斯偏激之效也。斯巴達人習俗、年少者不與以飲食、必使之行竊而後得之。其竊之成功者則嘉獎之。竊而被捕者則撻之不稍借。曰是無用者也。此非亦偏激之甚者乎。然而斯巴達人至今以勇特聞。斯則又偏激之效也。拿破崙曰、

「難之一字、惟愚人之字典中有之」。夫天下固多難事矣。拿翁此言、亦偏激之尤甚者。然而法人爲此言所感發、卒以成天下最難成之事。斯則又偏激之效也。夫能成事斯善矣、斯美矣。不能成事斯惡矣。庸知其初本爲偏激抑爲中庸乎。然則偏激與中庸孰美孰惡、亦可見矣。

譬之治病、熱症者則治之以寒劑、寒症者則治之以熱劑。非不知寒劑之偏於寒、熱劑之偏於熱也。然而治熱必以寒、治寒必以熱者。對症而發藥也。夫中庸溫劑也、不問時勢之若何、事理之是非、而動輒責人必取中庸之道、而勿出之偏激者、是亦猶不知病情、不問寒熱、而責人皆以溫劑進也。

世界大勢、無日不在變遷之中。立國於世界上、其政治制度文物藝術、無日不當作更新求全之計。三千年前之文化、必不適用於三千年之後。一百年前之文化、必不適用於一百年之後。此非特勢所使然、實亦理所必然也。蓋人類之進化、實無異於個人之進化。青年時代之智識、必高於幼年時代之智識、中年時代之智識、又必高於青年時代之智識也。然當其變更之際、必有多少之阻力。其故則因人類有天然之惰性、往往喜苟安陳舊、而不喜變更。雖有二三明哲之士、知變更之必不可少、惰性之必不可縱、毅然決然以實行其所見。而又痛夫國人之沉緬苟安、不知自新。乃不得已、出爲危言以警覺之、出爲偏激之言以調劑之。而此沉緬苟安之國人、惡其言之異己也、惡其所提創者非己之所素習也、乃往往極方排斥之阻礙之。嗚呼、夫良藥苦口而利於病、而世之人往往以其苦口也、遂屏之而不御。不特屏之而不御、且又棄擲之汚蔑之、曰是無用之藥也。是矯枉過正者也。亦可謂不智之甚者矣。此二三明哲之士、既不見信於世、而自命中庸之輩、承其餘緒、調和兩間。去其過於偏激者、而存其易於實行者、以告於國人曰、此我折中之辦法也。國人亦以一番之警覺激刺、其惰性稍殺、於是變更之事乃得稍稍見諸實行。此自命中庸之輩、亦遂施施然以成功自詡於世。而孰知其所成功者、價值殊微。向使彼二三明哲之士、得行其志、其所成功、必不止於此也。嗚呼、讀人類進步之歷史、每一事之結果、必不及我人最初之希望、未嘗不太息痛恨於中庸之敗事也。

夫此二三之士、非不知其所主張者之近於偏激也、亦非不知其偏激之主張、必爲時俗所詬病也。而願不憚冒時俗之所大不韙、而出爲偏激之論者、則亦深知非如此必不能有大裨於國家也。含鹽基性之水、欲使之成中性、必稍加酸性之液。夫酸性則鹹偏

於酸矣、然而非以此則此鹽基性之水、必無由成中性也、若僅加多量中性之水、則雖盡傾五大洋、亦只能使其鹽基性漸減稀弱、斷不能使之完全消滅也。夫事之無裨於其群者、則雖如中庸何。用事之有裨於其群者、則偏激又何妨。彼二三之士所圖者、無非欲利其群。苟利其群矣、則享其成功者、不必在我而提創之鼓進之、則我輩之責也。此所以憂時愛國之士、寧為偏激之論、而不屑同流合汙自居於中庸。

夫所以惡夫矯枉過正者、惡其矯之之結果過於正也、非惡其為過正之矯也。夫矯枉者必矯之稍過於正、而其結果僅乃得正。若矯之僅及於正、則其結果仍為枉矣。此亦事理之顯見者。夫矯之之結果、過正與否、非可在其矯之之時、而貿然斷定之也。必事成而後見也。即欲為之預斷、亦必先細審此已枉之程度為何、如矯之者過正之程度又何如、然後乃可揣而定之也。嗚呼、不知我國之言論家、動輒斥人為矯枉過正者、亦計及此否。吾正恐吾國諸事既枉之程度已深且固、雖矯之甚過於正、猶不能正之也。

東西洋之文化、因地勢民情種種之不同、遂大相馳異。其間雖亦有相同之點、然究竟其不相同者、實遠過於相同者。此兩文化既不相同、其為孰優孰劣、余不敢言。然自近世東西洋交通以來、我東洋諸國乃日趨於劣敗之地位。惟日本一國、知舊文明之不足恃、極力改張、乃得稍稍與西洋諸國相抗衡。餘者非已被征服被保護、則亦苟延殘喘而已。夫國家既處於劣敗之地位矣、則非其文化之咎、而更誰歸。時至今日、我國人如尚不承認西洋之文化為優於我則已矣。如尚以謂我之舊文化、實有足以使我自立於世界、而不致於劣敗則已矣。如其不然、則除毅然變計、極力改張外、更無他道。夫模仿他人者非自棄者也、厖然自大者、乃自棄者耳。我願國人勿仍為『用夷變夏』一語所懾服、而躊躇不前也。

然當此變更之際、此必不能免之阻力、實強頑異常。吾國民之惰性、又極堅固。如沉疴之久纏、非薄劑所能起。如極濃之鹽基性液、非淡水所能消。欲使國之免於危亡、是在我少數憂時愛國之士、冒偏激之惡名、取極進之手段、不惜以身為烈劑、如強酸、以與此強頑之阻力相抗而已。

請為之結論曰、中庸者、無損於己無益於人者也。夫既處於群中、而不能有益於其群、則即謂之有害於群可也、鄉愿之道德也。偏激者、損己利人者也。夫既處於群中、而能有和於其群、則實亦有利於已者也、國士之道德也。外患日迫、國亡無日、我青年宜知所擇矣。

讀胡適先生文學改良芻議　余元濬

際茲民智蔽塞民識薄弱如我國今日之時、不有以謀通俗之啓迪、而謂能增進其立身立國上必需之要識者、此雖喪心病狂之尤、將不敢加之首肯。今胡適先生乃如斯出其再四研思之文學改良芻議以享吾人、而爲通俗之啓迪計者、非所謂應運而生者歟。其有益於民生、直欲超邑黎而上之矣。細味其言、乃不覺吾僻喋喋、欲言而不知所云。爰雜輯而姑妄說之、用以徵叢鄙陋之恐忱於閱者諸君、幷以就正於胡先生之門云耳。然胡先生之言實淵博無涯、鄙見所及、謹就其中之主要者說之、而徵有所伸焉。餘則其理極爲正確、是非管見之能極也。

胡先生所言之八事、其第一即爲「須言之有物」。言之有物云者、謂「感情」及「思想」。夫「感情」「思想」二者、本爲文字之起源。所謂文生於言、言基於意者是也。故無情與思之文字、顯然與原旨相背。此等文字、不如不作之爲愈。但鄙意之微有不能滿意者、則胡先生所謂「吾所謂物、非古人所謂文以載道之說也。」要知文以載道之道字本非甚浮泛。果視爲浮泛、則固宜爲胡先生之所鄙夷。實則此處之道字、本在胡先生所謂物字之中。以物字既分「思想」與「情感」而言、則所謂物者、非必名詞（Noun）而後可。道之云者、直一種上乘之思想已耳。若必以爲一種不可思議之最虛渺的空論也、豈通論哉。胡先生其亦知此界說、而實不能超爲物乎、則所謂物者、其內容誠覺太隘、無絲毫意味之可言。

第二即「不摹倣古人」。胡先生此論、鄙意亦頗以爲然。蓋抄襲拿扯成文以相標榜者、在在皆然、實屬可恥故耳。惟亦尚須有一定之限制。若課童初步、欲使知文字之意義及虛字之應用、則勢非使之摹倣古人之作不爲功。故所謂「不摹倣古人」者、只在有所著述之人。其所言之「物」既與古人殊、則固不妨自有其文章自有其議論也。

鄙意之最不敢表贊同如胡先生者、即其第五所列之「須講文法」。蓋以言語爲「思想」「情感」之代表。而文字又爲言語之代表。我國文字之起源、有以異乎西人者。推其原因、亦根於二者不同之「思想」「情感」耳。我國文字之所以向無文法之規就者、正所以表示我黃胄特種之「思想」「情感」。即西人文字之有文法、（Grammar）亦究竟不能在文字上占完全之地位。所謂方言（idiom）者、亦起而占有其一部份之地位。況我國之方言、較之西人更屬紛瑣乎。近時所出版之文法書、（指我國況出版者言）大半囿於強湊的、良以其規定之不易也。

胡先生之所謂『不作無病之呻吟』『務去爛調套語』二者其理由非常充足、而其校正文學界中之病弊、非常可欽服。鄙意以爲起蘇張而詰之、亦必無辭矣。「不用典」一事、已經諸家反復伸論、且限制其範圍、亦屬正確。惟舉例以王漁洋秋柳一首、雖引用亦屬正確、而不會稍諒漁洋彧迅之苦衷、及其竊避文字獄之用意、似微嫌苛刻。『不講對仗』則一本昌黎遺意、的是正論、可以藥儒起弱矣。

末所謂『不避俗語俗字』、此不能不於應用上規定其範圍。蓋文字之爲物本以適用爲唯一之目的。『俗語俗字』、雖有時可以達文理上之所不能達。然果用之太濫、則不免於煩瑣。易言之、即用文理僅一二語即足以表出者、用『俗語俗字』則覺連篇累牘、刺刺不能自休、且亦最易惹起人之厭惡、此猶就狹義言之也。其廣義易起學者之怠惰心。何則、學者之於文學、常自恐其不足以應用、故能孳孳而謀所以充實之。若一旦使得以『俗語俗字』溷入文理之中、則其爲事誠易易、果足所求焉、則自畫而止。於是漸漸演出一般鄙陋寡見聞之學者、於古人載籍近賢名述、其文稍涉邃奧者、將與咋舌張口而不能一讀。乃至古人之學理竟由斯失傳、名賢之著述覺由斯擱筆、可乎哉。可乎哉。鄙意誠淺陋、乃如此覺不得不抱杞人之憂、而敢爲之有所陳述焉。然又不能不服胡先生之說、以其可以濟文理之窮也、則又姑爲之說曰、不能不於應用上規定其範圍。

抑有進者、胡先生所謂『以施耐菴曹雪芹吳趼人爲文學正宗』之論、究竟是否適合於今日之所需、亦不可不加考研。彼施曹輩誠非無文學上之價值者可比。然諸子百家以及各代之著作家之學術、雖未能悉合正軌、而所闡明之經理藝術、實不爲寡。學施曹輩之學、往往出於鄙陋猥褻之一途。即以坊肆間之舊板小說論之、十九皆淫猥、十九皆爲白話。無他、以所學之者易、自不必進而求之、終至杜其意識於不覺耳。總觀之、從文理入者、雖亦不無有害、而有益者亦多。從白話入者、有害者實多、而有益者蓋寡。有之不過施曹輩數人已耳。且亦未必其爲有益也。胡先生將謂此爲道德方面不完全之效果乎、抑知惡劣順性、人有惰習。於其局者率從其事、非可以道德繩也。由是觀之、鄙意對於胡先生之說、既不敢取絕對的服從、則有折衷之論在乎。曰有。即分授之說是也。對於小學生、則授以普通之應用文字、文理與白話二者可斟酌而並取。中等以上之學者、則取純一的文理、而示以深邃精奧之所在。如此則庶幾無人不識應用之文字、而所謂邃奧文理者、亦自有一般專門之學者探討、而使古來本有之經理藝術不因是而火其傳也。胡先生其首肯乎。至此項分授詳細計畫、如蒙不棄、庸當於他日續爲諸君述之。

國外大事記

記者

▲美德宣戰

美之對絕交也、初以武裝中立號召於世。實行宣戰之事、則繫爲變弓彌月不發。三月十二日、始以商船設備武裝、通告於外。柏林得此消息、謂爲無異宣戰。未幾、即有德潛艇擊沉美船三艘之報。美國當局、亦認美德至是已入戰爭狀態。二十一日、決定召集國會特別會議。以解決此重大問題。

至美德間極可紀念之四月二日、美利堅國會正式集會。美總統威爾遜親臨國會、於萬衆歡呼聲中、提出宣布美德間已具戰爭狀態。請求國會准許徵兵募債之議題。逾二日、六日參政院以八十二票對六票通過總統提案。又二日、六日衆議院以三百七十三票對五十票表決通過。同日午後一時三十分、兩院一致之議決案、經威爾遜總統裁可公布。美國乃正式加入戰局。

美國加入戰局、實爲今次戰爭最大關鍵之一。以前此參戰兩方、既各筋疲力盡。强大之合衆國、於此時驟然加入、雖以格於形勢、不能遠加打擊於日耳曼本境、而舉足重輕、足使協約方面獲無窮實益、作無限勇氣。且能使若干中立國、變易態度。此則爲世所共承者也。今得美國參戰、影響於反交戰國及中立國之概況。約述如左。

△美入戰局與協約國　四月二日威爾遜總統蒞國會之演說、即有『吾人對於協約國、當協力進行、羅致其種種氣質上之能力、以極豐盛而極有經濟極有效力之方法、供給戰品』等語。四月十日、財政總長美亞杜氏、宣布發行三厘半起息公債美金五十億元。以三十億元、儘速假與協約國。此案提出國會、旋增爲七十億元、衆院於十四日、以全院三百五十九人、一致投票可決。參院又於十七日一致通過。其舉重若輕、視七十億元如無物、至足令人駭愕。以現匯率換算、此項借額、當我國貨幣一百一十一萬四千九百四十萬〇三千三百二十元。適當二年善後借款之四十四倍半。就中以七分之三假與協約國、則當我幣四十七萬七千八百三十一萬五千七百餘元。仍當善後借款之十九倍强。此協約國最初所受之實惠。亦美人富力之最初表見也。蓋以從事戰鬪之海軍七大隊、大小軍艦水雷潛艇共二百一十艘、可應徵集之武裝商船一千八百艘、以助協約國海軍行動。其效力爲何如。

美國挾此偉大實力以入戰局、協約國之喜躍、自無待言。宣戰之

日、英首相喬治、即在倫敦發表誠懇歡躍之文、以訣美國人民。次日、英皇致感謝申賀之電於美國大總統。又次日、意國外交大臣、致電美國、表示意人額手稱慶之意。法總統亦於同日飛電致賀。英國兩院、復於十七日電答謝忱。英法兩國、更同時派遣大員、使美申謝、英使以外交總長貝爾福、爲領袖、倫敦儀行總理長理夫貴族。海軍少將謙亞爵士、陸軍少將白里巨士等副焉。法使以司法總長維維亞尼氏爲首領、霞飛上將、及衆院議員加狄安氏著名政治著作家　軍械總長湯瑪氏等偕行。各於二十二二十四等日。先後抵華盛頓。一時全城喜氣充溢、引爲殊榮。美京英國使署、且預懸美國國旗、表歷史所無之敬意。嗚呼盛矣。美國政府、所用以投報英法盛意者、則除前述兵財協助外、聲明不與德國單獨媾和。表其終始同仇之誼。

▲美入戰局與同盟國　美之對德絕交也、奧土布三國、照常維持交誼。及布告宣戰、奧匈政府、遂於八日與美斷絕外交、美國在奧利益、由西班牙代理。奧國在美利益、由瑞典代理。二十三日、土耳其再與美國斷交。而美國儼然爲協約之一矣。至同盟國內部所受影響、除厭戰求和之心、稍有表見外、無足紀者。

▲美入戰局與中立國　美以最大中立國、投入戰爭旋渦、足使其他中立國、變易態度、亦意中事。四月六日、古巴總統、首以古巴與德國間具戰爭狀態之議案、提送國會。逾日得國會兩院、一致贊同。十日、巴西又與德斷絕外交關係。十三日、波里維亞亦告與德絕交。巴拿馬總統、則早於八日發表文告、宣言輔助美國、注重運河防守。一面將所給德國領事認可狀、立予撤消。阿根廷、巴拉圭、烏拉圭、尼加拉瓜四國、先後表同美國宣戰之意。惟智利荷蘭有仍守中立之宣示。西班牙則因國中有主戰者、遂與和平派大起內訌。北歐三國、亦有定期開外交會議之報。是德國在此期間增交戰國三、絕交國二、精神攜貳之國五。而吾國不與焉。捲旗歸國之使絡繹於途。集會柏林晤對時不識彼此作何問答也。

▲和議消息之再見

客歲十二月十二日同盟國提出之和議被拒後、乃有本年二月一日宣布之潛艇新戰略、引起世界莫大之反響。中立國如北美以及吾華、且紛紛趨入戰局。就表面觀之、似與和平之道、愈趨愈遠。然絢爛之極、歸於平淡。美德宣戰、尙未公表、而和議之聲、已發動於柏林。亦一奇觀也。三月抄、德首相在國會爲極長之演說、就中有一節曰、

德國對於俄國近事之態度、採善意的處置。當俄皇亞歷山

大第二逝世後、俄德兩國之交誼、卽隨之中斷。俄皇尼古拉斯、隨協約國爲轉移。蓋俄之主戰派、已不顧及一九〇五年德皇之忠告、勸其無復反對國人要求改革合於情理之志願矣。設俄國等注其精力、以謀內政之改良。則擴充勢力之浮躁政策、以致釀成戰局、與激起國人對於舊朝之仇憤、不惜傾覆皇室推翻元首者安有發生之餘地。今德皇絕不欲破壞俄國辛苦得來之自由。或謀復奴隸人民之帝制。吾人決不干涉俄國之善後行動。惟望俄國爲和平之保障耳。

當是時也、奧國外相、亦以左列言詞、告維也納佛來姆登白拉特報(半官報)代表曰。

德奧現擬與敵國開講和談判。而使雙方均不失體面。如無效果、則戰爭仍得進行。

自是以後、奧境報紙、力主講和者甚衆、羣謂德奧均準備入於適合實際之路、以得榮譽之和局。德境各報、則一致阿諛新俄羅斯、歐齋俄德單獨講和之說。並否認德軍將大舉進攻俄京、與比薩拉比亞之說。指爲英人揑造。布加利亞首相在國會演說、亦謂俄國革命、將有裨於俄布國交。未幾德國柯洛業報、復否認講和之說。離奇變幻、令人無可捉摸。然至四月十日、俄國新政府發表宣言書、大惹世界注目、以爲受德奧運動之結果也。其宣言書曰。

自由之俄羅斯、志不在控制他國、或剝奪他國世襲之國產、或强占外國之土地。惟求根據國家權利、建設持久之和平。決定己國之命運。俄國不欲壓制或侮辱他人。但亦不願受辱被弱、而脫離此次戰爭也。

此項宣言、其最足使人驚異者、卽其根本精神、與去歲十二月二十七日俄皇通諭、及本年一月十日協約國對英答覆書之意旨有殊也。俄皇通諭之言曰、

必敵軍被逐出境、恢復君士但丁、達旦海峽、建設波蘭自治後、始有和局事言。

協約國答美書中有曰。

……對於外交、則海陸國境之保障。掠奪領土之回復。解放受外國羈絆之意大利斯拉夫及羅馬尼亞人。開放苦土耳土虐政之人民。驅逐土耳其帝國於亞細亞等。皆爲急待解決之件。……

此項文告、各含「控制」與「土地」之目的。而新宣言則一律撤除之。此其根本精神之差異也。協約國睹此宣言、不無奇異之感。而德奧方面、則表示歡迎。德政府官理之伏耳夗茲報、著爲論評曰、

此種宣言、可爲德奧與俄國解決各事之基礎。德奧固不欲侮辱俄國、或將所占俄國土地、歸入版圖也。

奧國報紙、至是更爲明切之言論。謂奧國以俄政府十日宣言爲基礎、故俄奧講和意見、已臻一致。市內各教會於十五日特開平和祈禱會、奧帝及閣員均與其列。同時由政府發表文告、爲鄭重之聲明曰、

奧國讀本月十日俄國政府宣言書、乃知俄政府之求榮譽和平、其志願與奧無異。依宣言書既載宗旨、可謂俄奧兩國、同求保障各交戰國存在與尊崇、及發展機會之和平。奧匈帝國、自省既主張之一切、不與俄國相抵觸。俄國曾謂彼之作戰、僅爲爲保衛人民自由起見。今既不須作戰、以求達此目的。則德奧與俄不難接商一切。奧皇及其同盟之皇帝、今皆願與俄國人民和好相處也。

德國政府、不有此等宣言、而人民之要求宣布戰爭目的者、聲勢甚盛。激烈暴動。與同盟罷工、時有所聞。其用意所在、則欲改革內政。並要求宣布願即締結以不併吞土地爲報據之和約。政府卒未允行、而社會黨擬議之媾和條件、則已提出帝國議會。由電音輾轉傳出。茲記其條件如左、

(一)除阿爾薩斯羅倫二州。仍歸德領外、其餘法國領土、德軍盡行撤退、

(二)比利時撤廢武備、爲獨立國、

(三)以塞爾維亞孟的尼哥及南部奧大利、組織一大塞爾維亞國、作爲第三單位、加入於奧匈帝國、

(四)以奧大利與德領波蘭、設立一波蘭獨立國、但不設置軍備、且波城不在其內。

(五)德國合併柯蘭及西部波羅的諸州、

(六)俄國占領之亞美尼亞、建設爲獨立國、韃旦海峽。作爲中立、以上二者、均歸土耳其保護、

(七)羅馬尼亞重建、

此消息傳播後、已受世人重視。而俄德戰線、德軍則力圖與俄軍接談。大書勿開鎗字樣。俄軍亦以弗開鎗諸字示之。德飛機且於俄軍陣線、擲下示文、謂德國人民、現力主即開講和談判。與兵數隊、攜白旗圖抵俄兵戰壕。俄軍擒之、則謂彼等軍中、多願即開和議、社會黨希望尤切。以故俄德戰線、爲之沉寂者久之。俄奧陣線亦戰事全停。此四月下旬、前敵軍心之概況也。德國社會黨、則早已對外開始運動。派員紛赴瑞典京城、以與俄國社會黨接洽。并

在丹麥京城舉行會議。（四月十三日路透社消息）雖俄國工軍代表會議、否認彼等會有派員前赴丹麥秘密議和之事。社會黨領袖司法總長克倫司基氏、亦發表宣言、謂德社會黨如望彼與同志季博士協助以成單獨搆和之舉、則必大失所望。德人如能推翻帝位、則兩國或有磋商之機。似乎前述種種消息、無甚根據。然馬跡蛛絲、究非空言所能掩盡矣。

▲俄羅斯新政府之設施

俄國新政府、成立于倉卒之際、其對內對外措置大端、本誌前期、業已記述。自經列邦承認、正式接受歡賀後、所有設施、有足值吾人特筆者數事。前分記如次、

▲承認女子公權　俄新政府於三月二十九日、爲左之佈告曰、

嗣後大小公職。連閣員在內。女子如有才幹。均得充任。

此項公佈、適與英國上院二讀通過女子准充律師議案。同時發表。（英上院通過本案在三月二十八日）美國衆院第一女議員關琴女士、則於四月六日、開始入座。討論宣戰議案。前三事者、其女界幸運之表徵乎。

▲組織國防內閣　俄國臨時內閣組織成立後、於三月二十八日、齊集上院、宣布就任誓詞。詞曰、『某等願爲國民與俄國、竭忠盡職、恭虔保護其自由與尊嚴。決不圖復舊朝。儘速設法依據普及直接平等之選舉權、召集國會。國會召集後、政府現操之治權、即移交之。並服從國會關於國體及俄國根本法律表示之民意。』遠四月三日、即有改照英法現制、以名員七人、組織國防內閣之決議。次日實行宣布改組、克收司令部與政府接近之功。

▲接收前皇御產　前皇前后、拘禁塞洛宮後、所有皇家產業、由政府派員接收、略事清查、計皇家私產、估值英金一千八百兆鎊有奇。可謂罕覩之鉅產矣。

▲發表關於戰事宣言　宣言要旨、已於前節記述、今茲從略、其所以發此宣言者、以進急派主張不以併地爲戰爭目的、須於及今表明之也。

▲廢止死刑　臨時政府決定刑法軍法、全廢死刑、改爲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此項法規、於三月二十五日公布。

▲布告恢復波蘭　新政府於三月三十日、對於波蘭人民發表之布告文、爲歷史上極有趣味極有價值之文字。不可不特爲紀錄者也。文曰、

波蘭人乎、俄國舊朝、鈐制爾我使之渙散者、今已永遠推翻矣。自由之俄國、所授以全權之新政府、敢以同胞之情、致爾以賀詞。願爾今後維新自由。舊政府之所以許爾者、無非能

託之詞、雖有其言而實無其事。彼聯邦國利用前政府之錯謬、得以侵掠爾國。而其許爾以虛無之政治權、無非為制勝俄羅斯與協約國之地步。故其所許與權利者、乃暫入其掌握之波蘭。非波蘭全國之人民也。彼覓欲以此代價收買汝未以擁護專制作戰者之赤血。波蘭之健兒、前未以擁護專制而戰、今豈願受惡魔節制。反對自由主義、而甘於分割其祖國也哉。波蘭昆季乎、爾大決斷之時機至矣、脫離專制之俄羅斯、護招爾同列於為國家自由作戰者之林。俄國人民、覺去其專制之羈軛。於其昆仲國所有以己意處置己國之權、亦已完全明曉。忠於協約國條約、及抗德主旨之臨時政府、以為集合波蘭全部。獨立於新造之歐洲。殆為永久和平擔保。蓋俄國者有自由之軍國、依附其旁、則今後中央國即欲行其恐嚇斯拉夫民族之侵略、勢難飛渡堅固之波蘭堡砦也。波人既得自由、允當萬衆一心、依據普及選舉制。開國會於波蘭都城。自行決定其政體。數百年篤念故國之波蘭人民、必能於此獲得國民資格、及國家之存在。俄國於此、實深信之。俄國國會之責、終亦宜助其新立之昆仲國、至鞏固地位、而劃出波蘭新國所必需之土地。尤當設法聚合被析三部、以成一自由新國家。波國昆季乎、願爾接受自由俄國之援手。忠於故國之人民乎、願爾起賀爾歷史中之新曙光、與波蘭之復活。願爾我心意之聯絡、作將來爾我兩國國家聯絡之先聲。願爾古昔自由之鐘聲、重發生空大之音、以喚醒波蘭魂。是我人所祈禱企望者也。波蘭昆季乎、其速興起奮鬭、並肩同進、攜手偕行、以爭爾我互有之自由。

▲允許芬蘭自治　芬蘭人之篤念故國、殊不亞於波蘭。亡國以來、未嘗使用俄幣、其一徵也。新政府成立、以自治權允許芬蘭。雖有芬蘭總督、絕不干涉其內政。除與敵國交戰之事、不能自主外。關於政治經濟各項問題。皆由芬蘭自治會會同芬蘭元老院議決施行。芬蘭總督、惟司承轉政府請求批判之任耳。

凡此諸端、除因革命關係、戰事影響外。無一非民治潮流之結果。吾人於此、可知其前路之大凡矣。奈何世人猶有疑俄人或將仍留君主國體者。

▲德國政潮之萌動

俄國革命告成後、德國內部、蒙其激刺、好軒索爾侖王家、幾難自保。卒布憲法改正之令。以敷衍一時。亦現代歷史中最有趣味之篇幅也。

三月二十九日、聯邦議會方議預算案、因臨時稅制、大起辨論。發言者多主張改革選舉制。社會黨代表諸斯基氏、謂德國社會黨不作革命之夢想。但極願廢除普魯士守舊之制度。惟德首相演說、不認此種言論為可行。以國人在戰濠中者、尚有數百萬、此時開始改革、未為適當之機也。然社會黨議員、因是一致投票反對預算。國民自由黨、即於此時提出動議、主張推舉議員二十八人、組織憲法問題審查會。而對於議會民選代表法。及議會與政府之關係兩事。尤須格外注重。議場表決、以二百二十七票對三十三票、採納此種動議。即付實施。

當此動議未表決以前、社會黨之態度、至足令人驚怖。三月三十日之會、該黨於大呼叛逆聲中、宣言德意志之共和。實不可免。并要求聯邦議會對於外交政策諸事。當有較大之表決。權遂維特博士、社會黨議員提出建設民主立憲國之要請。同黨議員波里德氏、提出質問、謂德皇於一九〇五年忠告俄皇、勿再拒絕人民要求、今首相曷為不向德皇進此同一之忠告。吾人觀建設共和一事。為德意志萬不可免之發展。世界歷史、進步甚速。德人之忍耐、可云極矣。今再為隱忍將就之計、必使聯邦議會。對於聯盟媾和宣戰有參議之權。聯邦議會如要求首相去職。時首相即當引退云。

經此番辨論之後、乃成憲法委員會之動議、而德皇之心悸矣。

四月七日、德皇以普魯士王名義、頒詔書於普魯士首相郭利維持、允許改革內政、詔曰

朕甚願保持君民一體之宗旨、以為人民謀幸福。俟戰事完畢、即實行改組內政。我國民數百萬人、尚在前敵。似此改定憲法之大典、於國家有最大關係、不得不俟軍人凱旋後、公共決定。而一切預備事宜、此時即應着手辦理。朕最注意者、為普魯士議院之改革。以便使我國之內政、永遠脫離此問題。至改定選舉之事、朕於戰事發生之初、即已飭令預備。現再重申前令、着各部得預備事宜、及時奏明。一俟軍人凱旋、即可實行改革。經此次大戰之後、我國人民、艱苦備嘗、不應再分階級選舉。將來人民、均有直接或秘密選舉之權。議院關係國家、至為重要。倘將來各界人民、均得入院議事。則一應事宜、庶幾較易解決矣。欽哉念之、

此詔令發布後、德境各地、仍以有激烈暴動、及罷工行為、紛傳於世。罷工暴動、仍以要求改革政治為理由。是德人對於德皇詔令、固未嘗示其滿意也。今後變態如何、不妨刮目以俟。

國內大事記

記者

▲憲法二讀之經過

憲法初讀審議、本誌前期、迭有記述。迨一月二十六日、開始二讀。依照會議規則、將草案各條、逐條表決。至四月二十日、二讀告終。二十五日、更將初讀審議會決定增加各條、提付二讀。草案內除否決及修正各條、並二讀未有結果、尚須審議者外、盡數照案通過。計條文八十九條。茲得否決修正、暨未有結果各問題、分誌大略。其既經通過各條、則避繁勿載也。

▲原案否決者八條

◎議員得兼國務員之規定　原案第二十六條、規定『兩院議員不得兼文武官。但國務員不在此限』三月九日、二讀至是。有人主張刪除但書。提付表決、得四分三以上同意通過。

◎大總統緊急命令權之規定　原案第六十五條、規定大總統在某某場合、得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三月十九日、二讀至此。有人提案修正、主張全案刪除。表決結果、與原案各不得四分三之法定數。議員某君。主將原案再付審議。表決少數、遂告否決。

◎大總統頒予榮典權之規定　此權定於原案第七十二條、三月二十一日、二讀至是。有人提案修正、主張廢棄。討論結果、與原案各不足四分三。某君動議請付審議、以附議人數不足、未付表決。本條遂完全廢棄。

◎國會委員會之規定　原案第五十一條至五十四條、規定國會委員會各節。在初讀審議時、已決定全體刪削。二讀時重為刪削之申告。並未討論本文。

◎現行租稅之規定　原案第九十六條、規定現行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照舊徵收。二讀之際、議員某君、謂此乃當然事實、無庸特為規定。表決結果、主張刪除者多數、遂告否決。

▲修正案通過者十三條

二讀之際、議員對於原案各條、提出修正案者甚多。其完全通過者、併初讀審議會決定增入之件、總計十有三條。茲分述此條項如次、

◎關於自由之增加文　原案第三章第三條至第十二條、皆人民自由權之規定。二月十四日、討論各本文完竣、議員某君、主張增加概括一條、以資自由權之範圍。此條文曰、『中華民國人民之自由、除本章規定外、凡不背憲政原則者、皆

承認之、』主席舉付表決得四分三以上同意通過。

◉關於國會集會之修正文　原案第三十一條規定國會自行集會但臨時會由總統牒集。三十四條列舉牒集臨時會之事由。二讀討論至是議員某君、提出合併修正。文曰、『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有左列事情之一時行之、(一)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一之聯名通告、(二)大總統之牒集』表決結果得四分三以上之同意。

◉關於國會會期延長之修正文　原案第三十三條規定國會會期四個月、得延長之不設限制、二讀討論之際、有主張延長期間不得過常會會期之半者、有主張不得過常會會期者、表決結果以後說通過。文曰、『國會常會會期爲四個月得延長之但延長不得過常會會期』

◉關於大總統免刑減刑復權之修正文　原案第七十三條、『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非得國會同意、不得爲復權之宣告』二讀會討論至此有人主將但書國會同意、改爲參政院同意、以免限制太苛。表決結果得四分三以上同意。

◉關於國務總理派署之修正文　原案第八十條第二項、『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經國會委員會之同意、得爲署理之任命』國會委員會既根本削除、二讀討論本條時議員某君、修正爲大總統爲得署理之任命、但於次屆開會後、請求衆議院追認得四分三同意通過、

◉關於法院院長任命之增加文　原案第八十五條、『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二讀討論時、有數種修正案、最後以某君修正增加一項、得四分三同意通過。其文曰、『最高法院院長之任命、須經參政院之同意』

◉衆院財政先議權之增加文　原案第九十八條、規定參衆兩院豫算議定權之軒輊、及衆院豫算先議權。二讀至此時、議員某君、主張在本條以前、增設財政案先議權之規定。表決結果得四分三以上同意。文曰、『凡直接與國民有負擔之財政案衆議院有先議權』

◉關於財政緊急處分之修正文　文曰『爲對外防禦戰爭、或勘定內亂救濟非常災變時機緊急、不能牒集國會時、政府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本條原案無『救濟、非常災變』六字、多『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九字、二讀之際、議員某君提出修正

如前文、得四分三以上同意通過。

●豫算案追認案不有覆議權之增加文　文曰『國會議決之豫算案追認案、大總統應於送達後公布之。』所以積極杜絕覆議權也。二讀之際、曾以四分三同意通過、列入原案第十章。

●關於解釋憲法同意定員之修正文　原案第一百十三條第二項、『前項會議、（憲法會議）非總員三分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二讀至此時、羣以憲法會議、覺有解釋憲法之職權、本案一百十二條規定概須四分三同意、未免限制太甚。遂議增加但書曰、『但關於憲法疑義之解釋、以三分二之同意議決之。』得四分三以上同意通過。

●關於主權查辦權及憲法効力之增加文　主權列爲第二章、文曰『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查辦權增入原案第四章、國會章　文曰『兩院對於官吏違法或失職行爲、各得咨請政府查辦之。』憲法効方、增入第原案第十一章、文曰、『憲法非依本章所規定之修正程序、無論經何種事變、永不失其効力。』以上三條、均由初讀審議會決定增入原案二讀告終後、接議及此、各以四分三同意通過。

▲懸擱未決者一章十五條　前述各條項、皆二讀會既經解決、不復再有變動之件。將來三讀時、除否決各條外、不過整理文字而已。其在四月末日以前、懸未解決者、尚有初讀審議會決定增入之地方制度一章、全文計十六條、又二讀時議員加入者二條、原案固有者十三條、茲述其節目如左。

（一）國教問題　孔教徒之議員主定孔教爲國教在原案第十條後增加一條、討論未決、遂牽涉原案第十一條信仰自由及第十九條第二項修身大本、併遭擱置、

（二）參院組織問題　原案第二十二條所定參院組織、在二讀會頗受攻擊、經多人提出修正案、經過四次大會、三度審議、仍無結果、

（三）衆院組織問題　受參院組織問題之影響、同遭擱置、

（四）國會會期問題　原案第三十一條規定國會常會每年三月一日開會、二讀時有主張八月一日九月一日或十月一日者爭持未決、再行審議、

（五）不信任議問題　原案第四十三條

（六）衆院解散問題　原案第七十五條會文與三十五條第三項八十二條全文二讀之際。議員某君、以此問題與不信任決議相關聯、主張合併討論、各條遂併歸擱置、

（七）國務員副署問題　總統命令及國務文書非經副署不生效力、爲原案八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本文並無爭議、惟二讀時、有主增入任免國務員或國務總理不在此限之但書者、遂以爭持未決、

(八)覆議權問題 原案九十二條、規定大總統對於法律案有請求覆議權、如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二讀之際、有主張删去三分二之定員者、爭持未決、再付審議、

(九)決議案效力問題 此爲原案所無二讀時議員動議增入規定國會決議案、與法律案有同等之效力、表决不得通過、仍認爲問題、再付審議、

(十)審計院組織問題 原案第一百〇七條、規定審計員由參議院選舉、二讀之際有主張由衆議院選舉者、表決結果、不得通過、併付審議、其規定互選院長之百〇八條、亦同遭擱置、

(十一)地方制度問題 本問題提付二讀、已在四月杪、臨時因有修正案、表決均未通過、再付審議、

▲對德事件與軍事會議

政府對德方針、始終不出自定。初以美使敦促而抗議、繼以日本及協約國希望而斷交。更以日本派人來華、與梁啓超徐世昌秘密接洽表示親善之意。而梁徐主張急進。政府納徐梁之議、遂決定於斷交後再進一步。及美國宣戰、駐京美使於奉命通知之頃、復就便有所勸告。政府遂忘其宣布斷交時、對於國會有所謂條件之說、汲汲不遑。欲國人贊成其宣戰政策。蓋所謂條件者、至斷交後、所得各國答覆、英日於賠款允延二三年、增稅則各有難色。俄法於增稅尙可商酌、而賠款不欲多延。自實際觀之、此層不可謂非失敗也。

國中輿論、以俄德講和、呼聲漸緊、不欲再陷旋渦、且條件更遭失敗、助外交涉、復與人以難信之故。對於政府方針、大都表示反對。政府以箭在弦上、不欲爲輿論所困、而求所以自援之道、乃有召集軍事會議之舉。

國中反對政府方針、雖有明確之表見、若不外京省軍界長官、及稻園丙辰俱樂部等派政客、與全部商民三種。軍人一派如在京之王士珍、在外之張勳倪嗣冲、各以反對宣戰著聞於世。政客商民反對之聲、尤充塞海宇。政府除對政客商民、爲相當之疏通外、轉藉軍事會議、號召督軍及其代表入都、以收覿面疏通之果。蓋自有不得已之苦衷也。

軍事會議各省督軍與會者、爲直隸曹錕、山東張懷芝、山西閻錫山、河南趙倜、江西李純、湖北王占元、福建李厚基、吉林孟恩遠、綏遠都統蔣雁行、察哈爾都統田中玉、省長與會者、爲安徽倪嗣冲、各省督軍代表與會者、爲雲南葉荃趙世銘。貴州王文華、甘肅與中英、奉天楊宇霆、湖南張毅鵬、新疆饒桐、浙江趙禪、江蘇師景雲、中央參議人員則爲陸軍總次長、海軍總次長、參謀總長、而國務總理自爲主席、

四月二十五日軍事會議正式開會、次二十六日、即議決一致贊成政府外交方針、並由列席諸人、一一簽名署諾、交付總理、以爲證憑、嗣後該督軍代表等、迭與駐京外使作翱格之周旋、不可謂非各國外交界一大新紀元也。

通信

記者足下、德人背棄萬國公法、行極殘暴之潛艇政策、不惜挑撥各中立國之惡感、其意何居、一則曰斷英法聯合國軍裝之輸送、再則曰絕英法各國糧食之輸入是也。英為島國、得海軍之力、食物向自外來、自供不足三月之用。德人故欲絕其糧、而使其居民飢、迫屈服請和、則此問題關於戰爭前途、實為重大。吾國人或欲知其眞相、試詳陳之。今發一問、即德人果能達此目的否乎。欲答此問、先宜研究此間食物市價漲至若何程度、及其救濟之方。

據本年三月政府公報食物價目之比較表、大略如下。

	本年三月一日較戰前(1914 July)增加之百分率	本年三月一日較上年三月一日增加之百分率
肉類	一一三	三五
火腿	七六	三五
魚類	一四四	一八
麵粉	九二	二五
麵包	八五	一八
茶	六一	七

白糖	一七三	三五
牛乳	六二	二五
牛油	七八	二五
乾酪(Cheese)	一〇六	四五
雞蛋	一二七	四五
番芋(Potato)	一三四	一〇〇

據上表物價較戰前平均約增一倍。(實數百分之九七)

予個人之經驗現時市中魚•茶•牛油•雞蛋四項、甚爲充足、火腿•牛乳•乾酪•亦無不足之虞。惟番芋•白糖•麵包•麵粉•肉類、則頗爲缺乏。番芋•白糖•極不易購得。麵包•肉類•亦日見增價。凡此四者關係貧民至切、日前管理糧食大臣斤斤然勸告人民節儉食料、尤注重於麵包•白糖•肉類•三者。且謂來日必大飢荒。若不各自犧牲、早爲之計、國中糧食恐不及收穫之期、無能接濟。此種警告之命意、固欲人民力事節儉、而且便其施行嚴厲之命令也、

綜覽其救濟之策、略有四端。(一)減省阻力、以謀輸入增多。(二)獎勵農產、以圖自供食用。(三)限制用途、以勻供給。(四)組織公衆廚房、藉資節省。茲請依次釋之。

(一)潛艇之患、每月沉船近三百艘。影響所及、不爲不鉅。上月入口船數、且較前減少。是中立國船業惶恐不前之明證。則入口噸數既減、自不能不設法禁止不急物之輸入。現華茶•紙料•木料•等、均在嚴禁

之列。而所需之糧食。則多由官購運來英、轉售與商人。此所以英國海軍一日保得海上權。則潛艇之力不足以達其目的也明矣。雖然、英國既領此潛艇政策之教訓、自宜計及將來。因就減少目前海軍之擔負言之、第二救濟方法亦有急行之必要。

(二)農民充兵者約三萬人、現皆已解甲歸田。俘擄德民之在英者、亦釋任農事。女子入田工作、優給薪金。所有荒地、力行開闢。而農產物政府保有餘贏以資獎勵。獨是農事欲速不能。無以濟目前之急。於是第三第四救濟法尚焉。

(三)政府厲禁各客棧。飯館。日間不得供給三殽。居民購買食物不得過度。更限制製酒、不得超昔日百分三十之多。輿論且以不全禁製酒爲責。蓋以食料製成消耗品、百害而無一益也。

(四)公衆廚房之議、新近發生。德國固行之已久。英倫亦已試辦數處、頗著成效。每一廚房、廚丁十人、依法布置、可供十萬人之伙食。每人出三辨士可購一頓午餐。自炊價必雙倍。此事實如是。其所以然之理、則有四因。(一)六宗買貨可以節省。(二)減省工人。(三)減省柴炭。(四)免得廢物。此外更得多殽足資揀擇。而炊法美備。猶其餘事也。吾觀歐洲近來舉動。日趨於公產制度。由此益信。

綜上觀之、英國糧食問題、治本治標之策、同時並行。故吾敢作簡單之答案曰。英國海軍一日未敗德人。欲以潛艇絕其糧食。迫之屈服求和。此殆夢想。然貧民日感物價騰貴。則未始非食潛艇之賜也。

六年四月一日程寄自倫敦

獨秀先生左右。今晨得新青年第六號、奉讀大著「文學革命論」、快慰無似。足下所主張之三大主義、適

均極贊同。適前著「文學改良芻議」之私意不過欲引起國中人士之討論徵集其意見以收切磋研究之益耳今果不虛所願幸何如之。此期內有通信數則略及適所主張。惟此諸書似皆根據適寄足下最初一書(見第二號)故未免多誤會鄙意之處。今吾所主張之八事已各有詳論(見第五號)則此諸書當不須一一答覆。中惟錢玄同先生一書乃已見第五號之文而作者。此後或尚有繼錢先生而討論適所主張八事及足下所主張之三主義者。此事之是非非一朝一夕所能定亦非一二人所能定。甚願國中人士能平心靜氣與吾輩同力研究此問題。討論既熟是非自明。吾輩已張革命之旗雖不容退縮然亦決不敢以吾輩所主張爲必是而不容他人之匡正也。

頃見林琴南先生新著「論古文之不當廢」一文。喜而讀之以爲定足供吾輩攻擊古文者之研究。不意乃大失所望。林先生之言曰

　知臘丁之不可廢則馬班韓柳亦自有其不宜廢者。吾識其理、乃不能道其所以然此則嗜古者之痼也。

「吾識其理、乃不能道其所以然」此正是古文家之大病。古文家作文、全由熟讀他人之文、得其聲調口吻。讀之爛熟久之亦能倣效。却實不明其「所以然」。此如留聲機器、何嘗不能全像留聲之人之口吻聲調。然終是一副機器、終不能「道其所以然」也。今試舉一例以證之林先生曰、

　嗚呼有淸往矣。論文者獨數方姚而攻掊之者麻起而方姚卒不之踣。

此中「而方姚卒不之踣」一句不合文法、可謂「不通」。所以者何古文凡否定動詞之止詞、若係代名詞

皆位於「不」字與動詞之間。如「不我與」「不吾知也」「未之有也」「未之前聞也」皆是其例。然「踏」字乃是內動詞。其下不當有止詞。故可言「而方姚卒不踏」亦可言「方姚卒不因之而踏」却不可言「方姚卒不之踏」也。林先生知「不之知」「未之有」之文法、而不知「不之踏」之不通。此則學古文而不知古文之「所以然」之弊也。

林先生爲古文大家、而其論「古文之不當廢」、「乃不能道其所以然」。則古文之當廢也、不亦既明且顯耶。

錢玄同先生論足下所分中國文學之時期、以爲有宋之文學不獨承前、尤在啓後。此意適以爲甚是。足下分北宋以承前、分南宋以啓後、似尙有可議者。蓋二程子之語錄、蘇黃之詩與詞、皆啓後之文學。故不如直以全宋與元爲一時期也。足下以爲何如。總之文學史與他種史同具一古今不斷之迹。其承前啓後之關係、最難截斷。今之妄人論詩、往往極推盛唐、一若盛唐之詩眞從天而下者。不知六朝人如陰鏗、其律詩多與摩詰工部相敵。（工部屢言得力於陰鏗。其贈李白詩、亦言「李侯有佳句、往往似陰鏗。」則太白亦得力於此也。）則六朝之詩與盛唐固不可截斷也。此意甚微、非一書所能盡、且俟他日更爲足下作文詳言之耳。

白話詩乃蒙選錄、謝謝。適去秋因與友人討論文學、頗受攻擊、一時感奮、自誓三年之內專作白話詩詞。私意欲借此實地試驗、以觀白話之是否可爲韻文之利器。蓋白話之可爲小說之利器、已經施耐菴、曹雪芹諸人實地證明、不容更辯。今惟有韻文一類、尙待吾人之實地試驗耳。（古人非無以白話作詩詞者。自杜工部以來代代有之。但尙無人以全副精神專作白話詩詞耳。）自立此誓以來、纔六七月、課餘所作、居然成集。因取放翁詩「嘗試成功自古無」之語、名之

曰「嘗試集。」嘗試者、卽吾所謂實地試驗也。試驗之效果、今尚不可知、本不當遽以之問世。所以不憚爲足下言之者、以自信此嘗試主義頗有一試之價値、亦望足下以此意告國中之有志於文學革命者、請大家齊來嘗試嘗試耳。歸國之期不遠、相見有日、不盡所欲言。

胡適白 四月九日作於美國紐約

適之先生足下。惠書敬悉。鄙意區分中國文學之時代、不獨已承錢玄同先生之教、以全宋屬之近代。且覺中國文學一變於魏、再變於唐。詩中之杜、文中之韓、均爲變古開今之大樞紐。故擬區分上古訖建安爲古代期。建安訖唐爲中古期。唐宋訖今爲近代期。玄同先生頗然此說。不知足下以爲如何。改良文學之聲、已起於國中。贊成反對者各居其半。鄙意容納異議、自由討論、固爲學術發達之原則。獨至改良中國文學、當以白話爲文學正宗之說、其是非甚明、必不容反對者有討論之餘地、必以吾輩所主張者爲絕對之是、而不容他人之匡正也。其故何哉。蓋以吾國文化、倘已至文言一致地步、則以國語爲文、達意狀物、豈非天經地義、尙有何種疑義必待討論乎。其必欲擯棄國語文學、而悍然以古文爲文學正宗者、猶之淸初曆家排斥西法、乾嘉疇人非難地球繞日之說、吾輩實無餘閑與之作此無謂之討論也。率復不宣。

獨秀

獨秀先生足下。頃讀大著孔教問題、拜服之至。讀公文而不翻然悟者、其必天下之喪心病狂者矣。愚謂孔教是否已成教、不待吾輩多所辨駁。卽彼孔教之徒、亦不敢自稱已成也。何則使孔教果已成教、則所爭者僅定爲國教與否而已。而彼輩乃嘵嘵先硬派孔子爲教、然後再爭國教之地位。是舉國本不以孔

教爲教也既不以之爲教、尚何國教之可言。譬之吾人立會、而欲於會員中推一人爲會長、是人必已爲會員、然後有被人推舉之資格、今乃有人欲推會外之人爲會長、而其人又不合於此會之性質、（譬如會爲化學會、而此人乃爲文學家。）則推舉之者、勢必先竭力鼓吹謂此人爲化學家而後可。今之爭孔教者、何以異於是乎。此輩全不明何謂憲法、何謂宗教、何謂國教、其視憲法、乃如一紙詔書、而欲以一紙詔書强令天下仍返於科舉時代之狀耳。故此輩心理、仍爲恢復科舉恢復八股之心理而已。夫此輩豈不曰吾國社會爲孔子所支配、已數千年乎。殊不知舊社會之倫理及家族之制度、皆我國上古社會所固有之制度、而非孔子之所創。孔子爲何不生於泰西、而生於中國、正以有中國古代之社會、始能產出如孔子之人物耳。亦正以孔子生於中國之社會、不出奇立異以招社會之嫉、如蘇格拉底耶穌之殉其所主張耳。故孔子爲聖之時者、即以其能迎合社會也。孔子之道、上不忤君、下不忤民、而惟不利於世家。世家之勢力、終不能敵君主與社會之勢力也明矣。且世家雖無孔子之排斥、依政治進化之公例、亦終必消滅。由是言之、亦非遂爲孔子之大功也。孔子既迎合社會、而非改良社會、故中國社會之支配、乃自由於相沿之習慣、而非由於孔子。執歐美之途人而問耶穌、無不知者。吾國下等社會知有孔子者有幾人耶。吾國下等社會、未嘗不知人應孝父母、然而其知此非由於誦孔子之書、亦非有人告以孔子嘗如是言之。仍由於相沿之習慣耳。使有人不孝父母者、告以孔子、彼能畏而改乎。抑告以天堂地獄之說、彼始畏而改乎。孔子不能使人畏、而張天師佛菩薩却能使人畏。此孔子不能支配社會之大証據也。然則孔子所支配者、果如何種人乎。亦惟四民中之士而已。原夫孔子自身即爲士、生於世家柄政之時、自以

草莽下士不得政柄、故視權臣為眼中釘、必欲除而去之。故孔子所說法、非為衆生說法、只為士子說法。中華幾變為官國、即食孔子之賜耳。夫既非為衆生說法、而為士子說法、則必盡國中為士子而後可。不然、雖舉孔子之天經地義、盡納於中華民國憲法中、亦不能使全社會胥蒙利益也。孔子畢生未嘗與平民一接觸、而亦未嘗有是心。彼耶穌則何如。耶穌之所以死、即以其專愛貧民而與在高位者抗也。耶教之盛、其眞因不外乎此。歐史具在、可以証之、固非吾之讕言矣。因讀大著有所棖觸、不覺言之繁蕪如此。苟有以教正之、則幸甚矣。

劉競夫白

尊論比計孔耶諸教為益社會之量、鄙意極以為然。教宗之價值、自當以其利益社會之量為正比例。吾之社會、倘必需宗教、余雖非耶教徒、由良心判斷之、敢曰推行耶教勝於崇奉孔子多矣。以其利益社會之量、視孔教為廣也。事實如此、望迂儒勿驚疑吾言。

獨秀

獨秀先生足下。前秋桐先生之甲寅出版、僕嘗購而讀之、奉為圭臬、以為中華民國之言論界中首當為屈一指。不謂出僅十冊、而秋桐先生遽以國事故、不克分身及此、僕當時為不歡者累月。然不料繼甲寅而起者、乃有先生之新青年。新青年、僕於今歲始得而讀之、乃知為青年雜誌之改名。但不識彼時先生亦主任該誌否。若然、則僕棄此不讀、而終日為無謂之欷噓、僕之運亦誠嗇矣。先生之言論風采、曾於甲寅見其一斑、其為一般人士所公認者、似不勞僕再為贅譽。僕亦今日青年界中一份子也、不自揣冒昧、有疑問焉、敢以詰諸先生。吾國自闢關以來、內政外交著著失敗。於是國人走而相告、羣起而謀救濟之方、僉謂非振興教育不可。是語也、非喪心病狂之甚者、不敢言其非是。乃至於今日、其所經之時不為寡。

而所費者亦不爲不多。然居今日而發爲「敎育之効果已超進吾國人民之程度乎」之一問題。果就今日之國勢而細察之者、吾知其必不敢置確認之辭於此問題之下。或者皆謂其方針未臻完善使然。然此究不能爲全國中之各個學校一律而言。僕於此問題、卽而觀之、而判其半數歸於方針未善問題。而其所餘之半、則誠於敎育收其不完全之効果者也。易言之、則其在適當受敎育之時間、固爲完全之優秀份子。而一旦卽於社會、乃頓異前觀、而與惡劣之份子趨於同化。雖然、此一半不完全之効果、果因何故而未完全乎、則發生下列之二問題。「乏通俗之敎育以維持社會之善良趨向。」「無所賴以堅固此半優秀份子之信仰善良於適當受敎育之時。」此二問題、僕懷之又久矣。良以改良今日之社會、而極今日之危厄、非解決此二問題不爲功。斯卽中華民國之所賴於言論界者也。亦卽僕之私心嚮往於先生者也。黑海溟沈、神州夢熟、於秋桐先生外、望先生有以共拯之。至於半數屬於敎育方針未臻完善之問題、雖執政諸公不能辭其究。而有以倡正之者、仍望諸先生。僕感之深而憂之切也。先生其不以爲繁瑣而棄之乎。

安徽省立第三中學校學生余元濬上

惠書督勵、至爲感愧。青年雜誌、卽新青年之前身、二者皆所主撰。吾國敎育、方始萌芽。方之歐美、猶未及萬一。卽此萬一之萌芽、其成分十之八、仍屬科舉之變相、舊文敎之延續、居其十之一有五。其眞正近於歐美敎育者、僅少而幾於無有。甚願國中敎者學者、速速發心體會歐美文明敎育之果爲何物。否卽敎育日漸擴張、去歐美之文明仍遠也。

獨秀

獨秀先生偉鑒。竊謂中國之不振、患在尙虛而不務實。儒者略讀經書、便自命不凡、目空一切。近閱新青

年第六號先生所著文學革命論一篇、極表欽佩。務實戒虛可為我國教育界之當頭捧喝。邇年來中國雖風氣大開、各埠偏設學校、灌輸新智識、養成健良之國民。奈家庭之間、開通者雖亦不乏、而頑固者亦正占多數也。有年未弱冠而父母急欲為其結婚者、以致身心均不能完全發育。留戀家庭、喪失其出外求學之志趣。所生兒女、不克強健、貽弱種於後代、尤為絕大禍根。又有一般青年、名雖求學、徒染皮貌習氣、全無實際學問。甚且沉湎酒色、迷不知返、良可慨也。關於個人之得失、家庭之盛衰、為害尚小、而影響於國家之強弱、其害更鉅焉。貴報素主輸入世界新學、關於青年婚姻道德問題、不甚多覯。尚祈發表意見、或設題徵文、使一般苦海青年、早日回頭。鄙見如此、乞先生勿吝珠玉、賜教為盼。即請撰安。

愛讀者葉新民鞠躬

獨秀先生座右。辱承不棄葑菲、賜以裁答、說理縝密、感佩良深。今尊論之前提、與僕之所持者大相逕庭、所得結論、緣是異趣、似無復討論之餘地。然又不能已於言者、蓋假定尊論之大前提無誤、所得斷案、是否確切、僕尚不能無疑也、請略為言之。竊以為吾國之宗教源於天、所以聖人配天、視為天之使命、擬孔子為天之木鐸、是明明以天之使命屬諸孔子。孔子雖不語鬼神、而其於天人之關係、又未嘗不形諸教義。中庸開篇即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夫率性與修道並舉、天命與設教對引、與歐文字書以 bind anew or back 詁宗教之字源、適相符合、皆所以明天人關係也。且也吾國古時之宗教思想、乃為複一神的、以天為最高之主宰、其下復設有種種神祀。孔子所以言天道者、蓋為敬天也。其不語神怪者、以其視種種神祀屬諸神話故耳。蓋亦敬天也。繆勒氏 (Max Müller) 言之綦詳。(參觀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Religion pp. 126—144.）然則孔教又未嘗無命令的擬人格的主宰、不亦彰彰明乎。此僕之所以終不能無疑於先生之結論也。孔子之教義、言人事居多、語天人之關係者、蓋寡。無可諱言。僕不謂為一神教、而謂之凡神的倫理的宗教。正坐此耳。先生之所以詆孔、為宗法社會之道德、不適於現代生活、既聞命矣。竊謂欲變吾國宗法之習俗、則打破大家族制度、最為要端。（僕不自量、思於家族制度、究其得失、以告邦人、他日成文、或當呈正。）不在一味詆孔。夫孔教之倫理學說、在今日誠有不可取者存。（孔教教義不止倫理學說、其倫理學說亦非全與現代生活不合。）僕前書所謂可改良者、即冀忠於孔教者、於此發憤改革也。宗教之教義、固屬無形的。然其形式（宗教上祀典種種）乃有形的。亦猶文字之分思想與文字部分也。今先生既惡宗法社會之道德、胡不於此點促孔教教徒之反省、忠告而善導之。即不然奮椽筆以提倡小家族制度、或能事半而功倍。若必欲廢棄孔教、以為改革宗法習俗之終南捷徑。遑論塡海移山、事有未易、就令能之、曠日彌久、恐收効反遲。況孔教非絕無可取之點、先生亦承認之。若并此可取之點、一律剷夷、先生其忍之乎。順社會的惰性 Social inertia 而徐圖改善者易為力。逆社會的惰性而思創造者難為功。羅蓬氏曰、無古之傳說、不能有文明之開化。不廢棄古說、又不能有進步。故欲於此中靜動之間、謀所均衡、實屬事之至難。又曰、民衆樂於竺舊、其保守舊制也、苟能於不知不覺間逐漸改善、最為足尚。（The crowd by Gustave Le Bon pp. 93—94）乃先生欲革宗法之習俗、而惟孔是排、是何舍易就難、欲速反緩。僕雖不敏、竊為先生惜之。抑僕又有與先生所見不敢苟同者、即先生若論及宗教、一切皆非之。僕則以為宗教在現社會、尚有存在之價值。無論物質的文明、若何發達、苟社會、國家、未臻理想上完全之境界、則蚩蚩者氓、其精神上不能無所信仰、以與物質的文明相調和。若在吾國、

物質的文明過不發達、似無需提倡宗教、然方今人心玩愒、世風澆漓、教育猶未普及、仍不能無待於宗教以資救濟。鄙見如此、先生必否認之。惜在吾國未聞有大宗教學家與大哲學者。不則僕將不遠千里、裹糧挾贄以從、以一証鄙說之果有當否也。凡此所言、亦各道其所見云爾、非敢自是也。眞理所在、自當服從。倘蒙進而敎之、則爲幸多矣。此頌撰安。

兪頌華白　四月二十一日作於東京旅次

洛誦惠書、無任欣感。好學深思若足下者、僕雖備蒙敎斥、竊所願焉。惟愚見終有不敢苟同者、尚希進而敎之。第一今之人類（不但中國人）是否可以完全拋棄宗教、本非片言可以武斷。然愚嘗訴諸直觀、比量各教、無不弊多而益少。是以篤信宗教之民族、若猶太、若印度、其衰弱之大原、無不以宗教迷信、爲其文明改進之障礙。法蘭西人受舊教之迫害、亦彼邦學者所切齒。其公敎會與哲人柏格森、儼如仇敵。此乃宗教之弊、事實彰著、無可諱言。至於宗教之有益部分、竊謂美術哲學可以代之。即無宗教、吾人亦未必精神上無所信仰。謂吾人不可無信仰心則可、謂吾人不可無宗教信仰、恐未必然。倘謂凡信仰皆屬宗教範圍、亦不合邏輯。此僕所以不信「倫理的宗教」之說也。吾國人去做官發財外、無信仰心、宗教觀念極薄弱。今欲培養信仰心、以增進國民之人格、未必無較良之方法、同一用力提倡、使其自無而之有、又何必畫蛇添足、期期以爲非弊多益少之宗教不可耶。此愚所以非難一切宗教之理由也。復次則論孔教。孔教教義、多言人事、罕語天人關係、亦足下所云、然良以中國宗教思想淵源甚古、敬天明鬼、皆不始於孔氏。孔子言天言鬼、不過假借古說以隆人治、此正孔子之變古、亦正孔子之特識。倘緣此以爲敬天明鬼之宗教家、儕於陰陽墨氏之列、恐

非孔意性與天道賜也多聞、其他何論。欲强拉此老屬諸宗教家、豈非滑稽。繆勒氏於印度宗教、亦未必了了、湜論中國、其言烏足據耶。中庸、天命性道教四者聯舉、是爲一物。以性釋天命、則所率所修、均不外此。下文又云道不可離、可離非道。是蓋與老氏道法自然、西哲所謂宇宙大法相類。天性以外、絕無神秘主宰之可言。烏可以其有天命與教之名詞、遂牽强以爲宗教也。孔子生於古代宗教思想未衰時代、其立言間或假古說以伸己意。西漢儒者、更多取陰陽家言以誣孔子、其實孔子精華、乃在祖述儒家、組織有系統之倫理學說。宗教立學、皆非所長。其倫理學說、雖不可行之今世、而在宗法社會封建時代、誠屬名產。吾人所不滿意者、以其爲不適於現代社會之倫理學說、然猶支配今日之人心、以爲文明改進之大阻力耳。且其說已成完全之系統、未可枝枝節節以圖改良、故不得不起而根本排斥之。蓋以其倫理學說、與現代思想及生活、絕無牽就調和之餘地也。卽如足下所主張之改良家族制度、倘孔教之倫理學說不破、父子析居則有傷慈孝、兄弟分財則有傷友恭。欲篤信孔教之民族、打破大家族制度、其事如何可行。足下欲奮如椽之筆、提倡小家族制度、以爲事半功倍、不知將何說以處孝弟之道。倘無說以處之、特恐事倍而功半耳。吾人講學、以發明眞理爲第一義、與施政造法不同、但求別是非明眞僞而已、收效之遲速難易、不容計及也。哥白尼倘畏難而順社會的惰性、何以發明天象。哥倫布倘畏難而不逆社會的惰性、何以發見新世界。一切科學家哲學家、倘畏難而不肯違反俗見、何以有今日之文明進步。眞理與俗見、往往不能竝立。服從眞理乎、抑服從俗見乎、其間固不容有依違之餘地、亦無法謀使均衡也。高見如何、尙希續教。

獨　秀

獨秀先生鑒。新青年二卷四號有大著「西文譯音私議、」近閱「旅歐教育運動、」中有蔡孑民李石曾兩先生之「譯名表、」復由友人轉示俞鳳賓君「對於譯音之商榷」一文、雖所用方法各不相同、而欲冀統一譯音之意則一。弟對此事、却別有一種意見、敢以奉質、幸辱教焉。

弟以爲凡用中國字譯西文人名地名、萬難一一吻合。其故因字音之理、母音可單獨成音、子音不能單獨成音、必賴母音拼合、始能成音。中國文字之構造、係用六書之法、與西文用字母拼成者絕異。西文內字母拼成、故子音不能成音、雖不可成字、却可成字母。中國既無字母、則凡已成之字、或爲純粹母音、或爲子母成合之音、決無單有子音而不具母音之字。因單獨子音既不能成音、卽斷無此字也。西文子音雖不能單獨成字、然因其語言爲複音語、故以b、d、f、g、k、l、m、n、p、r、s、t、v、x、z、等字爲一音前後之介音餘音者甚多。遇此等字、若欲以剛剛恰好之漢字譯之、是斷斷做不到的事情。一般譯法、以爲用「夫」「甫」等字、譯f「克」「忒」等字譯k、t、「司」「斯」等字譯s、「而」「兒」等字譯l、r、便算十分工切。其實上列各字、其下皆有母音、絕非單獨子音字也。

若然、則以漢文譯西音、遇此等字、萬無譯準之理。（普通以「姆」譯m、以「痕」譯n、此其牽强、固衆所共知。）此外如ga、gu、ge、go、za、zu、ze、zo、之類。亦無適當之字可譯、因中國「羣」「斜」二聲類無開合二呼也。

抑尤有進者。卽使上列諸困難、想出一種還就的方法、如「夫」「甫」「司」「斯」「而」「兒」等字、其下雖有母音、以現在讀法、大多數都已讀得同沒有母音一樣。「克」「忒」二字、因是入聲。其下母音較不分明、姑

且當他子音用。而ga、za、等字「葦」「斜」二聲既無開合二呼、或以齊撮二呼攝代、或借用其淸聲之「見」「心」二類之開合呼。然尙有一種困難、則字字譯出、音長者字必多、在西文止一字母或二字母者、漢文卽須用一整個之字、有時筆畫或又不得不用繁複者。如此、則音讀既未能收完全正確之功、反有佶屈聱牙難讀之苦、書寫之費時間、又四五倍於寫原文、則其不便也何如。

故弟意以爲譯音、總是沒有絕對的良法。則與其設爲種種限制、某字定譯某字、或音仍不能準、或逐字對所定之表逐譯、弄得嚕嗦麻煩、（如Kropotkin一字。依大著譯、則當作「克羅坡特口」。僅多於Kin字空不塡字依蔡李之表譯、則當作「克老卜脫坎」。又一般所譯、或作「苦魯巴特金」。或作「克若泡特金」。）還是不能討好、何如別想他法、不拘拘於譯音之正確與否乎。

所謂別想他法者、弟以爲有兩種辦法。(1)竟直寫原文、不復譯音。(2)譯音務求簡短易記。第一法、凡中學畢業後所用高等書籍、均可照此辦理。因凡在中學畢業之人、無論如何、決無不懂西文拼音之法者。既懂西文拼音之法、則人名地名、寫了原文。一樣能看、無須逐譯。雖然、外國人名如華盛頓拿坡崙達爾文瓦特奈端之類、外國地名如倫敦柏林紐約巴黎格林威治之類、國民學校教科書便須講到、此則不能不乞靈於譯音。高等小學中雖有英文、然程度極淺、發音變化、也還講不了多少、故高小中學教科書、仍不能不譯音。（惟中學教科書於譯音之下、當兼注原名。小學則可不必。）此類譯音之字、應用若干。大致可以配定。我謂可一一盡譯、列成一表、以後凡編中小學校教科書者、悉宜遵用、縱有不合、亦不得改、以期統一而免紛更。此表可由教育部制定頒行、仿日本文部省頒定之制。（日本凡文部省規定之課

名、學者著書、學校教本、一切遵用、雖謬亦不更改。如England既定爲イギリス、決不再改爲イダダランド也。）其譯法、務求簡短。吳稚暉先生曾謂最好將外國人名地名譯得像一中國人名中國地名。則免鉤輈格磔佶屈聱牙之病。故譯 Shakespeare 爲葉斯璧。譯Kropotkin爲柯伯堅。譯Franklin 爲樊克林。譯 Tolstoi爲陶斯泰。我昔曾反對之、以爲未免失其本眞。由今思之、此實是簡易之良法、惟人名第一字、似不必譯成中國之姓耳。誠能將中小學校教科書中所需用之人名地名悉數依照此法譯定一表、期以實行、豈不簡便易記乎。（惟舊譯之已經用慣者、如拿坡崙華盛頓克林威爾加富爾之類、自當遵用、決決無須再改、反致紛擾。）若慮與原音不相吻合、則宜知卽改「葉斯璧」爲「莎士比亞」「索士比亞」改「柯伯堅」爲「苦魯巴特金」「克若泡特金」、「陶斯泰」爲「托爾斯秦」「杜爾斯德」、還是不準。而彼則不準而繁複難記、此則不準而簡便易記、兩害相權取其輕、無寧謂之此善於彼矣。

且人名地名、原不過一種記號。但使社會通行、人人皆知、則用不準之譯音、固與用極準之原文毫無二致。今如 Scotland 之爲蘇格蘭、Portugal 之爲葡萄牙、Newton之爲奈端、Kant 之爲康德、人人習用已久、共知其爲何處地方、何等樣人、與寫原文一樣。故苟知葉斯璧之爲十六世紀末葉之英國文學家、柯伯堅之爲現代俄國無政府黨、卽與寫 Shakespeare, Kropotkin 無異。

如上所言、是寫不準之譯音、與寫原文無異。然則中學以上之書、何以又須寫原文乎。曰。其人既有中學以上之程度、自可看西文原書、故不如直用原文、冀看原書時可以多一點便利。且高等參考書籍、人名地名較多、一一遂譯、未免麻煩、既能讀其原音、何妨省此一番手脚。若中學以下、則因大多數不能深造

於學、（縱或有習淺易實業者、然當惜其腦力、不可令其專騖於牢記無謂之人名地名拼法也。）故不可徑書原名、以苦其所難、言非一端、義各有當也。

或曰、高等書籍寫原文、固爲便利、然中文直下、西文橫迤、若一行之中有二三西文、譬如有句曰、

『十九世紀初年、France有Napoleon其人。』

如此一句、寫時須將本子直過來、橫過去、撥到四次之多、未免又生一種不便利、則當以何法濟之。曰。我固絕對主張漢文須改用左行橫迤、如西文寫法也。人目係左右相並、而非上下相重、試立室中、橫視左右、甚爲省力、若縱視上下、則一仰一俯、頗爲費力。以此例彼、知看橫行較易於直行。且右手寫字、必自左至右、均無論漢文西文、一字筆勢、罕有自右至左者、然則漢文右行、其法實拙、若從西文寫法、自左至右橫迤而出、則無一不便。我極希望今後新教科書、從小學起、一律改用橫寫、不必專限於算學理化唱歌教本也。既用橫寫、則直過來橫過去之病、可以免矣。此弟對於譯音之意見、足下以爲何如。

錢玄同白五月十五日

僕於漢文改用左行橫迤、及高等書籍中人名地名直用原文、不取譯音之說、極以爲然。惟多數國民、不皆能受中等教育、而世界知識、又急待灌輸。通俗書籍、雜誌新聞、流傳至廣、關係匪輕、欲廢譯音、勢所不可。由教育部審定、強行、雖是一法、而專有名詞、日新未已、時時賡續爲之、殊不勝繁瑣。鄙見與其由部頒行一定之譯名、不若頒行一定之譯音、較爲執簡馭繁、一勞永逸也。譯音固不易恰合、但由部頒行、自趨統一。足下所謂縱有不合、亦不得改、以期統一而免紛更、是也。僕所擬譯音之

字固不必盡是、而立法似未可非。倘獲通人之改正、由部頒行之後、之譯者按表譯音、較之人人任意取舍、不稍善乎。漢字母音未定、各字發音固皆聲韻二音所合、以之譯b c d等聲、固有未當、然以之譯聲韻合成之ba ca da等音、似無不可。即有未合、而文字符號耳、由部頒行、以期統一、不愈於人自爲之乎。高明以爲如何。

獨秀

記者足下。貴誌持諸子平等、不尙一尊、及文學改良、務求顯易二義、竭精殫慮、不厭求詳、可謂能見其大、當務之急、持論亦復平允、吾無間言。獨是最近如對德外交一文、極力主張宣戰。僕雖無似、竊有懷疑、倘能啓發愚蒙、豈特一人之幸。夫德以軍國主義破壞世界和平、又以潛艇戰爭擾及中立諸國、吾旣屢受損害、爲公理計、爲自衛計、毅然宣戰、寗得謂狂。然一國之外交、不第視其正誼如何、亦復視其實力如何。日人之於鄭家屯、法人之於老西開、按諸義理、豈不可與宣戰、而終至於讓步者、詎非以實力不足乎。今使吾國確有戰鬥之能力、則雖加入協商以戰強德、在名義爲維持公法、在事實爲縮短戰爭、一舉而足重輕、吾何爲而不爾、而我國實力則何如者。或謂德無餘力兼顧東方、吾可宣而不戰、此等理論、訴之邏輯、庸非滑稽。今有甲乙丙三人於此、甲則孔武有力、無理取鬧、以與乙鬥、且凡過其地者、甲皆痛擊無遺。丙爲二人之友、亦以過其地而爲甲所擊傷。而丙實一病夫、不敢與戰、顧謂甲曰、吾戰汝、又謂乙曰、吾助汝攻之。於是時以木屑草頭自遠投甲、於乙無益、於甲亦豈有傷乎。今之宣戰、何以異是。蓋吾之足爲協約助者、不過工人糧食。然此區區者、雖不宣戰、吾尙可以勉爲。與其宣戰而無損於德、何如不戰而有利於協商。至大著所持理由、不外謂對外可以增進國際資格、聯絡協約感情、對內可以振奮精神、力圖對

外。僕則以爲前者吾既抗議絕交、可以已矣。若畫蛇添足、强人所難、當亦爲協商諸國所不取。至後者、所謂對外恐適成仇外之代名。足下試察國民心理若何、當不謂僕譸張爲幻。故僕疑足下所持理由甚不充分。總之吾國自甲午之役以至英法聯軍八國聯軍、及國內三次革命、國民已如驚弓之鳥、其諱言宣戰、固亦情理之常。故一聞宣戰之聲、卽百貨停滯。究竟政府有何不得已、必欲爲此虛名之宣戰、而實受損失於無形。貴誌代表輿論、正宜極力反對。今反爲贊成、僕實百思不解。夫近人論外交、謂宜舉國一致、誠然誠然。但所謂一致者、當以少數服從多數、而決非以多數服從少數。今對德宣戰、爲多數之國民意思、抑少數之執政主張、又不待蓍決矣。至於有無條件之加入、僕以爲既無實力可以言戰、又烏有實力以爲條件之保證乎。然則條件之有無、俱不可以言戰也。僕之私見如此、不敢云辯論、亦聊以質正耳。進而教之、所厚望焉。

李亨嘉白

苟安忍辱、惡聞戰爭、爲吾華人最大病根。數千年來、屈服於暴君異族之下者、祗以此耳。今之對德宣戰、非以圖近利、(加關稅緩賠款之類)非以助協約、非以報小怨、(奪青島之類)亦非以主張公理擁護公法、正欲撲彼代表帝國主義侵略政策之德意志、使彼師事德意志諸國、知無道之强權、不可濫用。然後吾弱者始有偷生之餘地耳。至於實力能勝任與否、在理論上不成問題、在事實上非單獨與德宣戰、殊無絕對失敗之理。且既已絕交、勢難反顧。日攻青島以來、吾國已非中立。今仍欲騎牆、禍更不測。吾國民偷目前之苟安、無遠大之策略、欲以民意決定外交方針、愚所絕對不敢贊同者也。(不但中國如此)若國之大政、必事事少數服從多數、則吾國之恢復帝政、垂辮纏足、罷

學校、復科舉、一切布舊陳新之事、足下能保不爲多數贊成乎。本誌宗旨、重在反抗輿論、來書所謂代表輿論、乃同流合污媚俗阿世之卑劣名詞、記者所不受、不忍受也。

記者

獨秀先生大鑒。展讀大誌、深佩卓識、此時吾國凡百事業、靡不失敗。其大原因、皆由思想未曾革新、致然。蓋思想爲事實之母、社會事實之總和、必等於社會思想之總和、此自然公例、無何逃避。僕嘗太息痛恨於此日中國之教育、大多數爲僞教育、以其形式則是而精神則非。一般教育者與被教育者、其腦筋中固仍然未變革其數千年來汙濁之思想也。以故興學垂二十年、而迄鮮效果可言。嚴譯羣學肄言有云、民質不良、禍害可以易端而無由禁絕。每誦斯語、黯然神傷。今先生所主張之救國主義、獨從改革青年思想入手、此誠教育之眞精神所寄。必一般青年滌除其數千年來汙濁之思想、而發生一種高尙純潔適於世界二十世紀進化潮流之思想、然後吾國前途之新國民、乃能嶄然露頭角於新世界、而有以競存。而圖强。自來學說之力、足以左右世界、以先生之大雄無畏、推翻數千年來盤踞人人腦筋中之舊思想、而獨闢町畦以再造新中國。僕深信大誌新青年出版之日、乃眞正新中國之新紀元也。夫眞理者、最後之戰勝。此次歐戰結果、恐歐洲學者之思想界、尚有不適於用而亟待革新者、而何況吾中國。世界無盡、吾願無盡、安得常與先生晤對一堂、俾共研求此最可寶貴之眞理耶。率臆妄陳、惟先生有以教之、幸甚。專此祇請道安

弟胡晉接鞠躬上

子承先生左右。辱賜書、過蒙獎勵、且矜且慚。先生講學萬山中、不識世俗榮利爲何物。所遇門下諸賢、大都潔行而樸學、知先生之德教感人也深矣、溥矣。以碩德名宿如先生者、道破舊式思想之汙

濁、提唱敎育精神之革新、新敎育眞敎育之得見於神州大陸也、當爲日不遠矣。吾國今日敎育界之現象、上焉者爲盲目的國粹主義、下焉者科舉之變相耳、此先生所謂僞敎育也。現代西洋之眞敎育、乃自動的而非他動的、乃啓發的而非灌輸的、乃實用的而非虛文的、乃社會的而非私人的、乃直視的而非幻想的、乃世俗的而非神聖的、乃全身的而非單獨腦部的、乃推理的而非記憶的、乃科學的而非歷史的東洋式之僞敎育、胥反乎此、欲求競進、烏可得哉。先生倘以爲不謬、尙希時賜敎言、且指斥所不備、幸莫大焉。

獨秀謹復

獨秀先生惠鑒。改良文學之事、關係甚重、苟不實心實力做去、恐此項學說、仍是曇花一現、不久卽爲學究派之腐說所戰勝。故就鄙見所及、舉關於實行一方面之事數項、條列如下、願先生有以敎之。

一新青年雜誌、旣抱鼓吹文學改良之宗旨、則此後本志所登文字、卽當就新文學之範圍做去。白話詩與白話小說固可登、卽白話論文亦當採用。

一孑民秋桐曼殊諸先生、均爲當代文士所宗仰。倘表同意、宜請其多作提倡改良文學之文字。

一關於改良文學之文字、當允許各報轉載、勿以雜誌之版權問題妨害學說之進行。

一吾人今日所論之改良方法、僅舉其落落大端。文學爲一種精微玄妙之科學、其應行討論之處、決非此落落大端所能盡、亦決非一時之中、三數人之心思才力所能盡。故青年雜誌除時時登載此項論說外、應特闢「文學研究」一欄、以容衆見。凡有關於文學之問題、無論如何微細、亦一律刊入、以供同人討論。

一今日學國文者、多取前人所作文字爲讀本。平心而論、前人文字雖有不盡爲吾人所滿意者、然亦未必盡非不可效法、祇須選刻之人、能破除迷信古人之念而已。故最好商諸羣益或他書局、請其延聘長於國學而有新文學思想之人、刻選自古至今之文字、不論文言白話散文韵文、但須確有可取、即採入書中、以資雜誦。(私意此事對於後來學者頗覺重要。)

一改良文學、是永久的學問。破壞孔教、是一時的事業。因文學隨時世以進步、不能說今日已經改良、明日即不必改良。孔教之能破壞與否、却以憲法制定之日爲終點。其成也固幸、其不成亦屬無可奈何。故青年雜誌對於文學改良問題、較破壞孔教更當認眞一層、尤貴以毅力堅持之、不可今朝說了一番、明朝即視同隔年歷本、置之不問。

所示各條、均應力謀實行。鄙意欲創造新文學、『國語研究』當與『文學研究』並重。本誌擬銳意徵求此二種材料、至特闢一欄與否、似不必拘泥。高明以爲如何。　獨秀

獨秀先生足下。屢讀大誌、獲益良多。中國文學倘不革命、即中國科學亦永無發達之日。以中國現在之文字學現在世界之科學、欲其進步、殆絕不可能之事。蓋吾國文字、乃古時之文字、惟宜對古人用之、不宜用以求今之科學也。(數語見教育公報所載梁任公之演說)然凡事破壞易而建設難。願先生今後之論調、當稍趨於積極的建設一方面。如何如何而後可以使言文漸相一致、如何如何而後可以使中國文學開新紀元。至學校課本宜如何編纂、自修書籍宜如何釐定、此皆今日所急應研究者也。惟此外僕不能不懷隱憂者、爲他日之反動力。以僕懸測、厥有三種。(一)老學究均八股中人物、其頭腦之冬烘、深不可拔。前清廢科舉改

策論、彼輩懾於天威、故腹誹之而不敢形於言辭。今驟聞此文學革命、則彼輩感於斯文之將傷、必痛哭流涕。痛哭流涕之餘、乃施其破壞手段、國人意志薄弱、鮮有不被其惑者。（二）一知半解之學生、對於文學、早有一種成見。以爲文必求古、字必求奧、舉經賢傳、中國之粹、國粹若亡、國何以立。平日又受頑固教師之誘迪、益堅其信、吾輩之言、當然被斥爲妄談。（三）一般贊成改革文學者、並承認小說詞曲實係文學正宗、十三經等、乃陳死人之言、宜於古而不宜於今、火之可也、又知先生等對於中國小說、嘗加以批評、於是紅樓夢爲其公餘研究之正課、西廂記爲其參攷書、天天寶哥哥、日日林妹妹、人戒之則曰、我將於此修練我詞句、發展我思想、子不知小說爲文學正宗耶。上述三種反動力、僕深信將來當然發生者。故預防之法、及遏止之方、亦不可不先籌畫者也。僕嘗謂我國文學、病在虛飾、此於道德問題、大有關係。我國人處世接物、每多出以詐譎。循至文學、亦落此弊、摹古人琢字句、只求外觀琳瑯、至內容之合理與否、素不過問、有時良心上欲作一二誠懇語、然格於習俗、仍不得不故意花言巧語。蓋我國人言行不一致、久矣、國人亦並不以此爲非、或更從而演繹之、致者務使言行不相一致、而學者亦力求言行相岐、否則恐不能見容於社會。故僕以爲國人之道德、倘素重誠實、則文中偶用對仗、或偶雜古典、必純出自然、並不加以雕琢、亦何傷也。今先生力排古典、力斥摹倣、此係快刀斬亂絲、不得不然、但僕以爲尚係治標之策、將來未必發生若何影響。僕以爲處今日而言文學革命、當與道德革命、雙方並進。蓋國人之道德既趨於誠實之途、則對於種種花言巧語、自認於道德有虧、必力避之、人人有此自覺心、則文學革命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矣。質之先生、以爲然否。尚乞教正。餘不白。

張護蘭上言

『不誠實』三字、爲吾國道德文學之共同病根。一經足下揭破、其有不以足下之言爲然者、必其人不誠實者也。舊文學與舊道德、有相依爲命之勢。其勢目前雖不可侮、將來必與八股科舉同一運命耳。

獨秀

近閱貴社新青年第二卷第六號家庭制度爲專制主義之根據論、痛斥孔孟、甚至謂盜跖之爲害在一時、盜丘之遺禍及萬世。言之何憤激若是、似太不容情矣。夫孔子之言、間有不適用於共和時代者、識者早已詳言。讀聖賢書、知其意可矣。奚必備極醜詆、以爲快乎。且孔子之所以提倡忠孝者、對症發藥、以醫當時之錮病也。而齊梁之君、置若罔聞。後世狡黠者、責臣子以忠孝之義、而行其專制之實、孔子之罪人也、豈孔子之罪哉。吳君謂遺禍萬世、竊有疑焉。豈二千年專制主義、作俑於孔子乎。抑豈家庭制度、悉基於孔子歟。大舜孝聞天下、而堯舉之。孝親之義、導源於大舜。吳君責孔子、曷若責大舜。責大舜曷若罵大堯。舍大舜大堯而獨罵孔子、抑何仇孔子之甚也。生於千百世之後、而追咎千百世以上之人、何異自斥其祖若宗曰、爾奴隸也、牛馬也。惑孔子之言、惑我以孔子之言、爾之罪無可逭矣。斯言也、童子聞之、亦將憤然作色曰、人之無良、莫此爲甚。而況明大義者乎。盜丘云者、不知作何講解、敬求吳君指導指導。夫忠孝二字、義本不學無術、何敢弄斧班門。就所聞於師者言之、忠者盡己之心之謂也。世未有不盡其心而能成事業者。孝者順也、世未有不順其親而能有忠心者。忠孝實相濟也。以效死君主爲忠、此戰國貪夫鄙士所演成。管仲不死君難、孔子曰、權也。以死君爲忠、失忠之本意。以夾輔君主厲行專制爲忠、尤失忠之本意。是不可不辨也。人子能順其親之心、則家庭和洽。家庭和洽、爲人生之大幸福。特患無是人耳。苟

其有之於共和之世、亦大有裨益。吳君以為然乎、共和國之政府與國會、不能盡其責、即不忠。使同胞坐於塗炭、即不孝。忠孝二字、共和國亦不可少。是否有當、願先生有以教之。先生為報界巨子、因此無價值之言、為白璧瑕疵、誠為可惜。故不揣鄙陋、冒昧陳辭、倘先生不以一笑置之、為孔子雪寃、則不勝感激。先生創斯報、以提倡道德感覺青年為宗旨。道德之精神何在、尚希闡著登載一篇、以畀衆覽、裨益當不淺尠也。敬敏撰安

毛義上言

來書應答之辭、已散見本誌。足下倘未能細心一讀、雖再答何益。茲惟敬揭來書、以作尊孔諸君之當頭一棒。

記者

獨秀先生有道、連讀貴誌、於闢孔一門、多所論列、俾我青年恍然於數千年來弱國弱種之大本、而思有以驅除之、至理名言、欽佩無旣。但鄙意以為一方面闢孔、一方面須提倡古人言論學說之有益於現代、而與孔子相反者、作為破壞後之建設、使國人有所遵循、視尤為當務之急。按古人學說之最合於現代者、莫莊墨若。墨子兼愛、適合於近世所謂社會主義、而為大同之基礎。莊子學說、純係摧殘君權、扶植民權。如謂(聖人不死、大盜不止、)所謂大盜者、即竊國者侯之竊國賊也、亦即帝王之代名辭也。又曰(殫殘天下之聖法、而民始可與論議)蓋君權之下、人民無議論之餘地、而君主固假聖法為護符也。凡此皆歐美近時之大問題、而我國數千年前已有人發明之、望貴誌竭力提倡、則不徒我國史之光、亦足以杜持歐美學說、不宜東亞言論者之口。僕於貴誌有厚望焉。專此敬請撰安

李杰謹上

墨氏兼愛、莊子在宥、許行並耕、此三者誠人類最高之理想、而吾國之國粹也。奈均為孔孟所不容

何。

獨秀

新青年記者足下。近日丙辰學社發行『學藝』第一號。（總代派處上海中華書局）丙辰學社爲東京留學界研究學術之機關、而以其研究所得揭之於學藝。觀卷首圖案及適夷君說學藝篇、知於提倡科學以外、兼及美術、尤鄙人所歡迎也。循覽一過、如陳啓修君之國憲論衡、屠孝實君之南華道體觀闡隱、尤爲傑作。鄭貞文君之週期律說、高維魏君之連種病之研究、雖揭載未完、而元元本本、已見一斑。其他各篇關乎政治若工藝者、亦均資參考。近年吾國學者社會之雜誌、純然言學理者、有『科學』。根據學理以談法政者、有『太平洋』及『新國民』。今學藝則兼前兩種性質而有之。要之皆好學者所不可不讀之雜誌也。特爲紹介。

蔡元培

附錄鄙人致許崇清君函

許崇清先生鑒。讀學藝第一號、有足下所著『批判蔡孑民在信仰自由會之演說並發表吾對於孔教問題之意見』知以青年會速記者之誤記、而累足下爲此不經濟之批判、甚可惜也。鄙人自見新青年第二卷第五號、轉載某日報所記信教自由會之演說、卽投一函於新青年記者、已於第三卷第一號披露、想足下尚未之見。今奉油印本一通、鄙人本意、可見大概。凡足下對於文辭上之批判、速記者當負其責、鄙人不必過問也。但讀足下此文、實有誤會之點、爰復略敘鄙人本意於左。

（一）宗教之定義、自其狹義者言之、自多神教以外、可指數者、惟回耶佛三種、皆於科學哲學發展以後、無存在之必要。（佛經中自有哲理、當分別觀之）自其廣義者言之、則不過一種之信仰心、隨各人哲學

思想之程度爲進退、卽人各一教、亦無妨礙。此鄙人對於宗教之觀念也。與 windelland 之說不同(鄙人於哲學大綱中略言之。又於『以美育代宗教』之演說中、亦略言之。)

(二)鄙人所謂國家自國家、宗教自宗教者、因一國常有數教、一教常涉數國、不能以教限國、亦不能以國限教也。足下以白馬爲喻、謂名詞上可任意加一形容詞。然形容詞亦有別、如言白教則不辭。喇嘛教雖有黃教紅教之名、然彼爲黃衣的喇嘛教與紅衣的喇嘛教之省文。若依嚴格、則不得直云紅教黃教也。昔有以孔雀爲孔氏家禽、楊梅爲楊氏家果者、傳爲笑柄。足見形容詞與名詞、非可任意聯合。現今文明國憲法中、皆有信仰自由一條、卽不能以國限教之意。足下所列各圖、均與鄙人所見無涉。準鄙人所見而爲圖則如左。



此圖舉中國爲例、其他各國可以例推。如德國有加特力教、(天主教)新教、(耶穌教)猶太教、融合各教之退阿索斐會、及不信教之一元哲學家等。俄國有希臘教、加特力教、新教、猶太教、回教、退阿索斐會、及不信宗教之虛無黨等。皆其例也。

(三)孔子非宗教家。自廣義的宗教言之、(信仰心)必有形而上之人觀及世界觀。而孔子無之、其所言者、皆倫理學教育學政治學之範圍。孔子自言無可無不可、孟子許爲聖之時者、其不立一定之信條可見。自狹義的宗教言之、必有神秘思想、而孔子又無之、未知生焉知死、未能事人焉能事鬼、不語神怪。立祀典則以有功德於民及以死

勤事爲條件。古代稍涉神秘之傳說、如感生帝及符瑞謠讖之屬、見於讖緯者、皆孔子所删。其不涉神秘可見。故孔子決非宗教家、而孔教爲不辭。

女子問題

女子問題之大解決

高素素

中國文明、在吾東亞、有如太陽系之於太陽、具宗淵代表之資格、世所公認、無俟喋喋。觀海通以還、歐風東漸、勢如破竹、所向披靡。社會狀態、日易月遷。閉關時代之舊思想、不足應時勢要求。新思想之輸入、雖欲嚴絕、有所不可。二十年以來、新舊相競、一消一長、一進一退、稍稍觀察、足見其趨勢所在。競爭之劇烈、就中女子問題、尤其顯著者。

我國舊時有所謂『女子無才便是德』之謬論、與現代時潮、固屬水火。即揆諸事理、亦爲扞格。自敎育之聲高、而女校林立。國人對於女子、未嘗不鑒於時力要求、力求改善。惜乎舊思想之惰力猶存、潛勢驟發、女子之激而踰越過甚者、亦時有所聞。逮乎今日、女子敎育、敷衍紛飾、未嘗脫幼稚之域。女子問題、瑣碎支離、未嘗有根本之大解決也。

西諺曰、羅馬之爲羅馬、不成自一日。吾國舊思想之蘊結、蓋亦久矣。自漢以來、尊崇孔氏、罷斥百家。女子問題、所受影響、決非輕尠。比來尊孔定敎之說、喧豗國中。果見諸實行、是無異恐惰力之速滅、故助而長之。是無異恐踰越者之不多、故激而生之也。孔氏學說、剖繫辯辭、非本論之旨、姑止不述。就其入女子問題範圍者、略辭辟之如下。

（一）男尊女卑

狉獉時代、尊尚腕力、視女子如物質、作擄掠之目的、多多益善、主人益嚴、尊乃如天帝。及進而爲家族、求一族之統一、不能不定尊卑之位、而仍之如故。此所以男尊女卑者、人類進化必經之階、不特異於吾國。孔氏者襲斯舊習、立爲說耳。易曰、天尊地卑、而乾坤定。乾道成男。坤道成女。此種學說、離乎舊時習慣、直無成立之望、無掊擊之價值者也。視女子如物質、不認其人格。視女子如附屬品、不認其完全資格。於是三從之說、與七出之義生。要皆家族主義之所鍛成、保家族統一之策耳。

三從之說、一曰從父母。未逾成年之期、固所當然、非漫然無限制也。二曰從夫。三曰從子。揆諸事理、皆不詞而破。讀吾論下節、瞭如指、照如觀火、茲弗庸辯。

七出之說、曰不順父母者出。無子者出。淫者出。妬者出。惡疾者出。多言者出。竊盜者出。爲此說者、何責人深而恕己厚耶。男子之淫（多妻卽淫）者、惡疾者、多言者、竊盜者、女子果不受其害乎。何不

問女子之出之耶。且也、七者之中。援諸事理、復多違戾。無子者、生理問題也、責不專係乎女子。彼妻妾滿堂、終至無後者、時有所聞矣。當醫學未進之際、既未足附證、貿然歸罪、謂非荒謬、不可得也。況夫人也者、介乎神物之間。夫婦之道、乃基於神的愛、而不專係乎物的遺種。視物的遺種、爲結婚之唯一目的者、不異自儕於禽獸。視女子爲製兒機械、則其婚嫁如犬馬之野合耳。流於本能、去神格趨物格也。妬者、愛之所生。一方面愛之專一、一方面愛之不專、於是而妬生。愛能專一、妬何自生。以妬爲惡、黑白顛倒。（妬之歟、足以擾秩序、自非佳象。然妬之所由來、必非惡也。世之究戀愛心理者、嘗首肯吾言。）己之愛人也不專、而責人之愛自專一、何不平之甚。妬者出、淫者出、乃與男子之多妻不相並立者。己淫矣、而禁人之淫。己所弗欲、強施於人、又何不通之甚耶。吾國夫婦間、愛情薄弱。按其主因、禁妬之反動、多妻之結果耳。積勢所至、女子亦矯情自弱、有聽男子作狎邪游、自爲賢善者、真不堪聞問矣。多言者、人之性情、不涉及道德。列七出之中、益知其視女子之輕、有如器物、便則留之、否則棄之。以此輕故、可作出妻條件。益知其婚嫁、僅物的野合、未嘗有神的愛存也。三從七出之說、僅於家族主義之下、勉強成立。視彼狉獉時代、以女子爲物質、轉相虜掠、女子之生死存亡、一視主人之喜怒、相處一間耳。孔子曰、唯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近之則不孫、遠之則怨。曰養、曰不孫、與小人同論、孔子不認女子有人格、是其明證、不僅吾之推測臆語已也。

（二）男女嚴別

儒之別男女也、甚爲嚴重。曰男女受授不親。曰七歲不共席。舉性者、人之通性。必劃鴻溝、將使之索然離羣以孤立。不亦慎乎。問其起因、則已之多淫、愛人不專。投人他愛、禁女之妬之淫、便已之多淫耳。否認女子之人格、以爲一與男子遇、即生淫亂。在昔未嘗不視爲美德、保秩序於消極。時至今日、頑梗者、猶以自詡。是不啻告人以吾國之男女善淫、而自以爲榮也。試更自實際利害言之、男女之交際、既無戀愛兩字、可自字典刪削。其結婚也、皆流於物的野合、不復有神的愛存。就職不能、社會事業必待於女子者、皆廢而不舉。吾國醫學專門學校附設之醫院、竟不得看護婦、外人傳爲笑柄。創設病院、看護婦乃遠求諸日本。試閉目一思、是何景像。丁茲生存競爭時代、各國國民、方盡其全力。吾國乃有半數無人格之廢人。男子之功、不能代女子之責。所餘半數、又皆因以爲不具者矣。以此欲求競爭於二十世紀大舞台上、尙豈有立錐地可容足乎。不寧唯是、男女之相戀、乃自然天性、非人力足阻。譬諸水

之說下、因其爲患有能揚流而逆行之者乎。治河者、不知浚渫利導、惟以堤堰防之者可苟安於旦夕。擁之愈甚、潰也愈烈。一旦汎濫、禍且眞抗吾國水患、何一不因於此。察物情以知人事、何其昧耶。吾國之淫殺案、殆占世界各國之第一位、可以思之過半矣。近來新思潮澎湃、堤堰將傾之象也。女子有踰越範圍者。汎濫開始之兆也。不速浚導之、終且大決。誰使之然、推厥禍首、儒家之嚴防男女也。謂余不信、不觀彼歐西擧國成風、秩序井然。較吾國之強施壓力、反事半而功倍者、何耶。察物情以揆人事、既如彼。覘他國以自省、又如此。有心人當亦知堤堰須早拆、浚渫利導之不可緩矣。

(三)蓄妾弊風

多妻制度、淵源於掠奪。考諸各民族史、莫不皆然。吾國何逃斯例。穆罕默特規定以人當四妻、爲其極小限。吾國儒家、雖未嘗積極規定、天子之一后、三夫人、九嬪、八十一御妻、固其承認爲正當者。「一夫一婦、庶人之職。」是明明謂非庶人者、可多妻矣。故謂其爲消極之主張、殆無不可。逮乎今日、蓄妾成風。民國更興、未嘗明禁。積勢所至、禁亦不易。觀其成效、弊害之多、論者衆矣、不俟多贅。

(四)節孝名教

節孝、吾國之所謂名教也。問其根源、野蠻時代之家法耳。否則野蠻時代之遺蛻耳。際此眞理漸明時代、個人者非家族之私有、女子者非男子之私有。曰父沒三年、無改其志。曰父在不遠行。曰從一而終。（孔子不認女子有人格、故其言擧父而不及母。以從者、父之所有、是不啻以一部分之男子、專屬於一人。以全部分之女子、分配於男子個人也。）其主義所在、不外蔑視一部分男子之人格。蔑視全部分女子之人格也。人雖下愚、決不欲以無人格自居、願爲他人所有。而防範劫持之邪說生、節孝是也。迄乎今日、此風不殺。男子之受害如何、非本論範圍、可不具論。壯年女子、不幸早寡、受精神上之苦痛、物質上之挾迫、以壯健有爲之身、陷於病廢、浸且喪生者、何可限量。語曰未亡人、待亡者、豈其當然耶。戀愛之中墜、本爲犧牲性質。男女能本此性質、不再醮再娶者、固天下之至潔至高。然人非神也、健忘乃其特性。慮難久保、可一遇於非常人、而不可求之於常人。況乎由儒家之道、婚嫁既取物的野合、降人格爲物格矣。待其死後、乃欲女子自物格驟升神格、謂非喪心病狂者、不當作此矛盾之思想也。役事翁姑、無所不至、甚且加以酷遇、猶必忍受。忍之無可忍、因以戕生於有形無形。普天下女子遭斯厄運者、又何限量。語曰、娶妻

以事父母。豈女子者、其責任所在、僅代人事父母作婢僕而已耶。嗟乎、男女者、同人類也。人格相同、乃有此不平。使吾女子受厄、足以助男子於成、則猶可言。試一探吾國積弱之因、墮落之源、推厥禍首、何一非名敎爲魁、尊男卑女、梏禁女子之所致耶。嗚呼、家族主義曰一不破、中國永無復興之望。故今日欲解決女子問題、吾敢冒大不韙、昌言曰、請自破名敎始、請自破習俗始、破壞之後、方有建設餘地。茲事非易言也。略擧所見及者、述之如左。

(五)敎育問題

攷歐美敎育史、其呈發達現象者、亦不過近代而已。六七十年前、『女子受高等敎育者、對上帝爲罪、對政府爲罪』之謬論、尚現英倫、可想見其黑暗、或不亞於吾國。去臘日人玉田萬年氏晤謁大總統、論及女子敎育、其辭曰、『貴國女子敎育、取何方針。將固守舊習歟。將創行歐化歟。將取折中主義歟。關係至巨、必組織委員會研究確立之。』黎氏首肯其說、惟未聞實行耳。當局不乏洞明世界潮流者、吾人似可不越俎代謀。然不得不一言告之。女子者、國民之一、國家所有、非家族所私有、非男子私人所有、具完全人格者也。故所受敎育方針、當爲女子自身計、當爲國家前途計、非以供男子私人之役使也。良妻賢母之說、盛唱於日本。吾國近日、亦稍稍有其趨勢。日本賤視女子、較吾國尤甚、本不足怪。依其敎育方針、達其極AP、不過造成一多知識之順婢良僕、供男子之驅策耳。有良妻賢母之名、無良妻賢母之實。果以封鎖女子於家庭、聽男子指揮爲賢良模範者。吾國村嫗、類能道之、舊說足矣。何事紛擾、多此設學之擧耶。當局者、望其三致意於此。

(六)結婚問題

吾前不云乎、人也者、介乎神物之間。高尚理想、如威廉克女士所述『戀愛中心之結婚論』、恐弗克實現、普及一般。戀愛爲結婚之第一要素、則毫無疑義。擧世滔滔、所謂結婚者、皆金錢肉慾、卑汚野心、物的苟合耳。不現些微之神的愛。女子僅爲男子之犧牲、甚焉者、男女同爲家族主義之犧牲。故所組成之家庭、無生氣、無精神。傀儡之扮演場、交譎交辭、相詐相虞、惡魔之黑暗獄耳。幸福兩字、非所夢見。故無愛之結婚、不如其已。由吾之論、則結婚當始於男女之戀愛。人非神也、物的關係入焉、一方當聽於父母。前大中華雜誌論之詳矣、頗中肯要、故不再贅。

(七)職業問題

由吾前論、女子當具職業、理固昭然。故反對者嘵嘵。今試辟之、其持論雖有異同、要其言不過曰、女子於家庭、責任重大、繫於國家

盛衰女子就職、日增月盛、至其極、必破壞家庭於不顧、所謂 Sweet home 者、必破壞無餘。此蓋男主外女主內之誓言也。初聞之、未嘗不首之成理。加以推究、則知二五不知一十之陋說耳。吾非不承認有斯傾向、然兩害相權取其輕。兩利相權取其重。試言其弊、方今物質文明銳進之際、生活程度、日趨日高。八口之家、其負擔之巨、男子嘗之。女子乃困守家中、寄生 處。仰食於人、累及男子、亦非愛夫之道。吾前既主張女子爲國民矣、非男子私人所有。欲不遺半數廢人於國家、則舍就職供役社會、他道何由。不觀乎歐戰乎、凡百事業、女子皆代男子矣。甚者戰地負擔、女子與焉、非其明證耶。謂女子之有職業、遂失家庭樂趣、亦僅見及皮毛。倂女子以役事男子、男子言樂、或且有然。設身處地、爲吾女子一思、必所計及、不出米鹽之外。目所見者、不出斗室之外。耳所聞者、不出閨闥之外。將何以堪。男子之樂、僅以女子無知、足供其役使爲樂者、樂亦卑矣。更進論之、家庭負擔、全恃男子。不幸男子失職、則一籌莫展、牛衣相泣者、將謂之樂耶慘耶。更不幸、男子中道殂喪、貧無立錐、或竟淪落、即女子不足惜、死者之親戚故舊、對於死者、將謂之樂耶悲耶。世之主張女子治內、不須職業、方囂然張甚。嗚呼、吾欲無言。

總上所述、解決女子問題、有兩前峯。曰破名數。曰破習俗。有兩中堅。曰確立女子之人格。曰解脫家族主義之桎梏。有兩後殿、曰擴充女子之職業範圍。曰高舉社會上公人的女子之位置。

女子問題者、大問題也。吾之此論、所轄甚廣、皆未克詳。他日有暇、當秉如椽巨筆、播奮布新、與諸姊妹相見。海內女士、不乏賢明、望加以指導。女子問題、不僅繫於女子。吾之此論、非作憤怒之不平鳴。海內男子、能平心靜氣、着眞理、匡翼不逮、則尤所盼也。

論中國女子婚姻與育兒問題

陳華珍

嗚呼、天生人類、無論男女、同爲圓顱方趾、而男尊女卑、豈非人間大不平之事哉。徵之各國、男女平等、無異視之習。獨中國爲然。吾儕生而爲中國婦人、其不幸爲何如耶。

吾國婦女纏足穿耳、以爲美觀。終日枯坐、不問外事、不嘗日處於樊籠地獄。以視歐美婦女、在於學校、則練體操。在於家庭、天氣清朗之時、未嫁者伴其父母兄弟、已嫁者攜其丈夫兒女、遨遊郊外、散步公園、領略新鮮空氣、意象之活潑。以我憔悴若病之婦女、比之、相去不啻天壤也。邇年來西洋文明、挾太平洋之潮流、輸入中土。有志之士、知舊法之不足株守。世界以優勝劣敗爲公例。天演難逃、不可不力圖富強。顧中國人口號稱四萬萬、而殘弱之女子

居其半。男子之中頑固者又居多數。其健良完全之國民可供國家之役者百不得一。故國勢日益浸弱、致外人有病夫之譏。今日中國、競言改良提倡農業、振頓工商、而無健全之國民以任之、吾恐仍空言而無補也。然則若之何而可也。吾可斷言曰、非培植健良完全之國民、以任國家之事不爲功。顧欲培植健良完全之國民、舍從女界上進行其誰屬哉。然則普及女子教育、改良婚姻與育兒問題、豈非今日之第一急務哉。

女子之結婚、乃終身最大之問題也。畢生之幸福、胥在於是。而我國人於婚姻一事、多輕忽而怠於注意、惟任父母之相攸耳。只知計家產之多寡、學問與性質不顧也。一旦不幸而所適之夫、爲有病不良者、如素有結核黴毒等病因者、因之累及妻子。健强之身、變爲弱質、失生人之快樂、終身陷於悲境。此皆我國不自由結婚之弊也。歐西各國、無不崇尚自由結婚者、而於身體之健强與否、亦極注意。故所生兒女、鮮羸弱夭折者。近日中國女界、亦有抱自由思想者。奈程度幼稚、往往反陷於野蠻、良可慨也。邇年來中國仍盛行早婚、男子年未弱冠、女子年甫十六、而父母急欲爲其結婚、以致心身均不能完全發育、所生兒女、不克强壯、甚有夭折畸形者、貽禍子孫、爲害不淺。試觀印度女子、年方十二三時、己有抱子者。年未三十、即呈衰老之象。故卒致淪滅國之禍。今中國若不打破此風、長此以往、恐不免履印度之轍矣。泰西各國、早婚之禁、載於民法。我國早婚陋習、己牢不可破、非由國家嚴行取締、決不能達革除之目的也。

吾國女界於育兒問題、素不講求。夫長江九曲、流必有源。高木千尋、伐當求本。女子非國民之母乎。蓋小兒由襁褓以及成童、凡哺乳衣服沐浴運動眠食教育等事、一舉一動、無不依賴母氏、而受其感化。試觀孟母斷機擇隣、孟子卒成亞聖。夫小兒之心地、無先入之言爲之主、無偏僻之見蔽其明。如水之澄清、如紙之潔白、其天賦之良心未遭戕賊也。然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凡家庭之習慣、隣里之陶冶、俱足影響以及於小兒。而尤賴母氏指教、以納入正道。他日之爲英雄、爲盜跖、其基礎實由於幼年時代母氏之手。中國婦女、教育兒童、每施以柔弱保育、以過度之慈愛、養成兒童軟弱之體質。例如冬日風雪交加、爲親者恐其子之受寒、裹以重裘、圍以火爐、使之任意食過量之食物、如酒類香料等有刺戟性者、皆不之禁。事事悖理、無怪國勢不振、國多病夫矣。東西各國、於教育兒童、最爲注意、廣設產科生育等專門學校、即普通之女學校、亦多注意及之。故外國婦女、無不具育兒知識者。吾願吾國女界

入校讀書者、宜竭力注意、以養成他日爲國民賢母良妻之資格。二萬萬女同胞、其各勉之。

稿將脫手、爲兄德明見之、謂余曰、邇年來中國婦女有主張獨身生活者、此問題甚難解決。考女子思想變更之由來、約有二端。一以女子程度日高、其知識範圍擴充、遂覺舊道德之內容、未能饜意、而反抗男子之心自起。一以女子有相當之職業、經濟上稍可獨立、遂欲脫離男子之束縛。然從生理心理上觀察之、大有所不能者。蓋女子之腦力與體質、其發育不如男子、而近似小兒。且女子任分娩育兒等事、已負絕大之責任。若復欲與男子享同等之地位權利、勢所不能也。況以中國程度之幼稚。早婚之習、尚未打破、遑論他乎。余爲女界計、不如一志力求道德學問、以養成他日國民之賢母良妻。余深然其言、故誌之、爲吾女同胞告。



日本吉田良三著



長沙楊蘊三譯

精裝全一册

定價大洋九角

本書初稿五年之間重版至二十餘次可謂風靡一時此為第二次改稿其內容為非常精構較之前撰又復逈別著者嘗自矜異謂通常簿記之書慣用類釋法解說複式一時雖稱簡便然學者往往不得其詳今此書獨用歸納法自交易要素之結合關係而說明借貸之原理故能條理井然前後會通無有隔閡之弊學者能了解其一種交易要素結合關係則其他數種皆自然明悉譯者縱觀是冊所得極深且能以簡明之筆寫複奧之理尤為斯學中難能之作

上海棋盤街

羣益書社出版

書報介紹

國語學草創

胡以魯著

書凡十一篇。(1)論綱。(2)說國語緣起。(3)國語緣起心理觀。(4)說國語後天發展。(5)國語後天發展心理觀。(6)國語成立之法則。(7)國語在語言學上之位價。(8)論方言及方音。(9)論標準語及標準讀音。(10)論國語國文之關係。(11)論譯名。「論譯名」一篇、印書時未脫稿、別載癸丑甲寅間庸言報中。(?)胡君留學日本帝國大學、專心研求各國古今語言文字、以爲創造中華新國語之準備。不幸早世、致民國失一儁秀人物、甚可惜也。是編所論、既不同於迂儒高遠難行之說、尤非情鍾勢燿之流、專欲以北京方音爲中華國語者所可同年而語。書中要點、略具於章太炎先生之序中、今錄如次。章氏曰。「仰曾(胡君字)之言曰。中夏幅員遼闊、方語不能無小殊、猶南歐諸國同出羅甸、而言音往往別異、不失同歸之道。所以發揚國語之長者曰。語言之成、無過「綜合」「分析」二端。以綜合成名者、希臘印度爲最上。以分析成名者、惟中國爲完備、西方英語亦近焉。故他國所云「三性」、涉於宗教迷妄者、中國皆能廓淸無餘。其長一也。嬰兒之語、先動詞、復名詞、蓋客體先現而主觀次之、有從此例以成排列者、其語言皆非進化者也。上世國語、亦有次第顚倒者、若云「室於怒、市於色」「野於飲食」、漢魏已來、滌除殆盡、而他國皆不能比。其長二也。即音而存義者、地逾十度、時越十世、其意難知也。即形而存義者、雖地隔胡越、時異古今、其文可讀也。夫夏人之性、以保守名、然語言文字、賴此形象不易、得以通達、翻譯訓故、皆省焉。不齊而理、至繁而簡。其長三也。若夫音以表言、言以達意、舍聲音而爲語言文字者、天下無有、宙合之文、皆諧聲矣。雖中國固不能出此類例、是以六書形聲、而諧聲者什有七八。或云中國字皆象形、斯則評妄之論已。」又曰「古之正音存於域中者、洋洋乎其惟江漢大鄂之風。其侵談閉口音、宜取廣東音補苴之。異時經緯水陸之交、湊於漢上、語音旁達、天下爲公。今者考文正讀、宜逆計是以爲型範。斯余疇昔所持論、而仰曾亦有取焉。」觀此所述、可以知是書之價值矣。

胡君又謂「苟教育普及、一般知文詞之適用、而大思想家大文豪如德意志加堆氏 Goethe 西來而氏 Shiller 其人者更起其間、以古語補今語之不足、以古語防外語之侵入、自成純粹國民之文學、定言文一致之國語、此吾輩之所馨香禱祝者也。然是既不可且暮過、而謀教育之普及、又非從來國文所能奏其效。故

吾輩椄擬偶近於語言之「質文」、以應義務教育之實用。因定『質文建設案』略謂質文應用文字約二千字已足、定以今義、及今義應屬之詞品、與今語一般之語法、編爲教科書。凡繁縟之稱呼、（如足下、閣下、執事等。）無謂之區別、（如崩、薨、卒、不祿等、）但取常用之一、而廢其餘。陳語古典、概廢不用。實字虛字、皆取言文相近者用之、

國音之須製定、國語之須創造、皆今日至要之務。而於言文一致之先、製作近語之文、以爲過渡時代之用、藉以驅除選學妖孽、桐城謬種之毒燄、尤爲刻不容緩之舉。胡君此書、陳義甚正、大足供參考之資。

旅歐教育運動

華法教育會鑒定
法國都爾旅歐雜誌社發行
Liu-ngeou-tsa-tchou
6, Rue de la préfecture.
Tours, (France)

定價兩佛郎

書凡五章。(1)書說之便證。(2)留學之組織。(3)華工教育之組織。(4)世界社。(5)華法教育會。書中所述者吳稚暉、蔡子民、李石曾、褚民誼、張溥泉、汪精衛、諸先生十餘年來在歐洲從事於教育事業之組織進行。諸先生所以有此教育運動者、實欲將歐洲近世文明之『科學眞理』『人道主義』二大要素輸入本國。冀國人赴歐求學工作者日多、庶智識猛進、科學發達、弘兼愛之仁心、明大同之正義。得爲二十世紀之新人物、可以虛矜的文學思想狹隘的國家主義自封。凡有志於赴歐求學工作者、手此一編、可以知「儉學會」「華法教育會」等之組織。於首途以前之預備、到着以後之訪問、以及尋覓學校、支配經濟等事、可免臨時發生困難呼籲無門之苦。

書中所錄文章、如蔡子民先生之「世界觀與人生觀」、李石曾先生之「釋德」、吳稚暉先生之「勤工儉學傳書後」、皆本眞理以立論、精美絕倫。閱之、尤足增長智識、開拓心胸。

讀音統一會進行程序

吳敬恆著

民國二年之春、教育部開『讀音統一會』。創作標音符號、審定文字讀音、爲製造國語、合一言文之初步。延吳稚暉先生主其事。先生因著斯編、說明會中應辦之事、幷暢論定音標準。謂雖大致不離於普通所謂官音、而『入聲』『濁音』二事、則必不可使歸消滅。持論甚精。茲錄其二節如次。

『本會開會後、多數如同意者、北音固非無徑直采用之資格。惟

開會之先、不能遽指北音爲標準。因完全同非必要、而關於完全問題上重要之部分亦不能不暫留討論之餘地。如欲收其音、止於上聲、不能退歸於入聲、或剛斷有餘、而木强不足矣。如音氣常偏於清揚、或慷爽有餘、而沈雄不足矣。是皆失民氣剛柔之調和、決不能全無影響者也。且今日世界數大國之國語、律以等韻上之完全、雖各病其未能。而入聲與濁音、要皆不缺。中國似不應獨居例外。故增添主母、加倍其斂收之力、壓抑爲入聲而慣習之。又增添輔母、充滿其陰聲之量、使界畫爲濁音而分明之。皆轉變其近似者、特反手之勞耳。』

『北方之陰陽平、不能遽行援入於長短通例之內。因彼似爲清濁之問題、非長短之問題。長短者、音同而留聲之時間不同。清濁者、音同而所發之音氣不同。粗率用一近似之比例。比之於風琴。假如同彈第一音、短乃僅按一拍子、長則按至三拍子、是也。又如同彈第一音、清乃按右手旁邊之一把、濁則按左手旁邊之一把、一則其聲清以越、一則其聲閎以肆。雖長短清濁、均爲第一音之變相。然長短之與製母問題、所涉較少、惟涉及入聲主母之感覺不能不生差異。至於清濁、則大關製母之問題。舉歐文爲比例、BPDT、多數之輔母由此分立。所以本會之結果、有預料之同意可言者、必大段不離於人人意中之「官音」、粗率遽稱之曰「北音」、亦可。惟決不能不商定者、卽北音長短內之「入聲」、及關涉清濁、北人意中之所謂「陰陽」、皆留不甚完全之弱點。故爲一國之所有事、卽不能率言標準於一城一邑之北音。』

吳先生又曰。『每字審定之音命名爲「國音」、者其意蓋謂此音爲全國派人會議所公定、是爲國有之音、非復北有南有京有省有縣有。異日就國音而發近文之雅語、作爲全國交通之媒介、卽名之曰「國語」。「國音」生「國語」、名稱亦可相承一線。』異日學校中果能以統一之注音字母拚讀統一之國音、則有十年八年之習慣、通國人皆以國音爲近文之談話、自成一種極普通之官話、而國音統一之希望、不待安排、自然達矣。彼此達意、旣止能取給於讀音、各人自必特別留意、使下語愈近文、可望彼此之了解愈易。則言鼠卽曰「鼠」、北人不稱「耗子」。南人不稱「老蟲」。言醫生卽曰「醫生」、北人不稱「大夫」、南人不稱「郞中」。言火柴卽曰「火柴」、北人不稱「洋取燈」、南人不稱「洋煤頭」。諸如此類、適從語言之改良、可兼收言文一致之效。較之取一城一邑之語言强齊天下、有如昔人敎京話者、盡北京士夫所不屑出口者、一皆爲傳習之必要、一若「鼠」之必爲「耗子」、「醫生」之必爲「大夫」、

「火柴」之必爲「洋取燈」、方爲內家、則求肖於一地之語之意多、而近文之志轉荒。』此論尤是爲一般主張廢棄文言、專用北京『幹嗎』『您好』『對啦』『可別』種種鄙俚方言、强全國以服從首都者、當頭棒喝。

此書當日有單行本。商務印書館之教育雜誌第四卷第十一、二號亦登載之。



投稿簡章

一、來稿無論或撰或譯皆所歡迎一經選登奉酬現金每千字自二元至五元。

二、來稿譯自東西文者請將原文一并寄下。

三、本誌每面十六行每行四十字稿紙能與相合最妙字以明顯爲佳。

四、來稿以未經登載各處日報及他雜誌者爲限。

五、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聲明必還亦當照辦。

六、寄稿最好由郵局掛號擲下本社卽以該局回單蓋戳爲憑不另作覆。

七、收稿處上海棋盤街羣益書社。

新青年第三卷第三號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一日

編輯者 新青年雜誌社

發行者 羣益書社

印刷者 羣益書社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 羣益書社

定價	
一冊	二角
半年六冊	一元
全年十二冊	二元

郵費		
本國	外國	
	日本	其他
每冊分半	每冊分半	每冊六分

▲廣告價目另有詳章▼

▲如蒙惠顧卽行奉告▼

各埠代派處

北京　直隸書局
北京　觀文閣
北京　瀚花書局
北京　甲寅日刊社
北京　中華新報館
北京　大學堂圖書館
北京　大學預科圖書館
天津　直隸書局
天津　新華書局
保定　直隸書局
保定　萃玉山房
大名　大名官書局
濟南　教育圖書局
濟南　山東官書局
煙台　教育圖書局
太原　晉新書局
運城　交通養書社
西安　公益書局
西安　新智識圖書社
西安　正誼公司
雲南　維新書局
貴州　華明社
蘭州　正本書社
城都　二酉山房
城都　崇文書局
成都　點石齋書局
成都　源記書莊

重慶　二酉山房
重慶　崇文書局
瀘州　二酉山房
梁山　益學社
開封　文會山房
開封　百城書館
廣州　共和編譯局
廣州　蒙學書局
汕頭　共和編譯局
桂林　石渠書局
嘉應州　啓新書局
長沙　羣益圖書公司
漢口　昌明公司
漢口　會文堂
武昌　昌明公司
南昌　開智書局
南昌　點石齋
廣信府　益智書局
安慶　萬卷樓
蕪湖　科學圖書社
屯溪　科學圖書社
福州　宏文閣書莊
福州　陳壽記
廈門　新民會社
坎市　廣益書局
蘇州　振新書社
蘇州　交通館圖書

蘇州　文怡福記
蘇州　小說林
南京　共和書局
南京　新民圖書館
無錫　文華書局
無錫　樂羣公司
南通州　導文社
南通州　聚生書局
揚州　競存書館
常州　晉升山房
杭州　問經堂
寧波　文明學社
寧波　汲綆齋
紹興　教育館
處州　悅興學社
溫州　日新書社
溫州　維新書局
奉天　圖書發行所
奉天　會文堂
奉天　神州圖書局
奉天　關東書局
吉林　永衡官書局
龍江　維新書報社
哈爾濱　魁升堂
新加坡　寶萬豐書莊
新加坡　普益印務公司